

第一章 諸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詩、詞、曲、賦乃我國正統之韻文。自來文人談論我國之文學史時，在《詩經》及《楚辭》外，莫不以唐詩，宋詞元曲及漢賦為分庭抗禮之文體，成為各時代之文學主流，進而產生詩話、詞話、曲話等有關詩、詞、曲的理論著作，唯獨「賦話」甚少聽之，自從上過「文學史專題研究」課程後，及對「賦話」之題，富有高度興趣，因而決定深入研究探討。

西漢可以算是賦體批評的開端，但尚未形成一個完整而有系統的賦學批評體系。六朝賦論也多為零星般的散論，而《文心雕龍詮賦》可說是第一篇完整而有系統的賦學批評。唐、宋時期的賦學批評也是呈現零星片斷的形式。直到元代祝堯《古賦辯體》出現，賦體批評才重新展現完整而系統化。明代賦學批評則大量附庸於詩話，依然是零星的散論。直到清代才大量產生專門、完整、系統化的賦學批評 - 賦話。何新文〈賦話初探〉提出二點見

解說明賦體批評不如其他文體批評的原因，其云：一是賦本身的成就不及詩、詞，所以賦的評論也不若詩、詞評論受重視。其二為長期以來形成的「賦為古詩之流」、「賦自詩出」的傳統觀念，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¹賦體文學從漢代以來，就被文學評論家視為詩的一體，往往形成以詩教論賦的現象。班固「賦者，古詩之流也」、揚雄「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都是以尚用諷諫論賦的典型。賦體批評長期制約於詩學批評，造成宋、明詩話夾雜大量賦論的現象。²

清代是賦體創作與批評都極為昌盛的時期，徐志嘯在《歷代賦論輯要》中就指出：

明、清時期（包括清末民初），是賦論史上的多產期，這一時期，雖然賦的創作已在文學史上幾乎不提及，（文賦、律賦的創作仍有，且清人有「當代」賦集問世，如《賦海大觀等》），但賦的編集與評論，卻出現空前興旺景象。據筆者粗略統計，從西漢至清末初，所有論賦作者與文章，明、清兩代占了近半，而實際文字，

¹何新文：〈賦話初探〉，（《湖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一期），頁101～106。

²宋、明詩話雜有大量的論賦資料，如宋代尤袤的《全唐詩話》、陳師道的《後山詩話》、魏泰的《臨漢隱居詩話》、許顛的《彥周詩話》、強幼安的《唐子西文錄》、張表臣的《珊瑚鉤詩話》、葛立方的《韻語陽秋》、吳聿的《觀林詩話》、蔡夢弼的《杜工部草堂詩話》、曾季狸的《艇齋詩話》、范晞文的《對床夜話》、明代楊慎的《升庵詩話》、王世貞的《藝苑卮言》、胡應麟的《詩藪》、謝榛的《四溟詩話》、都穆的《南濠詩話》，這些詩話都有論賦的資料。

則遠超過半數，非此前任何時代可比。³

清人對賦學批評的自覺，產生大量的賦學批評專著，這些專著稱為「賦話」。在賦話史上，李調元《雨村賦話》是最早以「賦話」命名專書出版，對後來賦話著述有很大影響，本文主要針對此賦話加以評述，闡述《雨村賦話》對賦體文學的貢獻及特色，使清代賦學批評呈現更清晰的風貌，讓人對賦話可以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一、研究方法

許結〈賦學批評方法論〉一文曾提出賦學批評的方法論，認為文學批評的層次探討賦的審美內涵及價值，可分為三層次：其一是賦的本體意義，其二是賦體嬗變的意義，其三是賦的藝術審美意義。以文化學的觀念開拓研究賦的視野。以結構理論解剖賦的創作，

³徐志嘯：《歷代賦論輯要》，（復旦大學出版社 1991 年 2 月），〈序〉，頁 11。

把握賦的審美價值。以描繪性、形式美作為賦體批評的藝術旨歸。

⁴這些也是清人賦話主要的論述內容。

賦論肇始於漢代，司馬相如「賦跡、賦心」之說，對後世產生莫大的影響；揚雄「詩人之賦、辭人之賦」則成為對賦體的評價標準。賦體批評在六朝文學批評興盛時期，亦不遑多讓。劉勰《文心雕龍·詮賦》是六朝論賦的圭臬，唐、宋以後則賦論漸止。元代則因祝堯《古賦辯體》成為賦體批評的重要階段。明代賦風亦是古盛於律的現象，但其批評已開清人復興之兆。

「賦話」是清代賦體批評的最高成就，賦話的出現並非單一的現象，而是清代的集體風尚。⁵本文針對李調元作品加以評述，評述的方式是先歸納律賦學理論及特色，其次則加以分析闡述。各賦家論述相同者，亦給予比較說明。歸納的方向有二：一是專對《雨村賦話》作者之生平著述版本、體例、內容等方面來進行探討研究。

⁴許結：〈賦學批評方法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3年第1期，頁82～87。

⁵清人賦文學批評，以「賦話」為名著，有李調元的《雨村賦話》、浦銑的《歷代賦話》、《復小齋賦話》、林聯桂的《見星廬賦話》，而非以「賦話」為名而實為賦話者，則有王芑孫的《讀賦卮言》、孫奎的《春暉園賦苑卮言》、江含春《楞園賦說》、汪廷珍的《作賦例言》、魏謙升的《賦品》、劉熙載的《賦概》等作品。

二是專對《雨村賦話》風格本身進行探討，包括律賦起源、本質、流變、藝術風格、寫作技巧、唐代律賦作家等諸多方面，再進而探論《雨村賦話》對賦體文學的價值與貢獻。

本論文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並設定預期成果。第二節說明本文研究方法與範圍，將賦話界定說明，並對章節安排進行說明。第三節檢討前人研究成果。

第二章：李調元所處的時代背景及其著述。第一節將李調元之生平詳細敘述。第二節將李調元其著作依序分類提要說明。

第三章：《雨村賦話》與《律賦衡裁》之關連，及《雨村賦話》版本、體例、內容作一說明。第一節敘述《雨村賦話》與《律賦衡裁》之關係。第二節分析《雨村賦話》版本種類。第三、四節說明《雨村賦話》體例。第五節描述《雨村賦話》內容。

第四章：以李調元的文學觀點論律賦演變、題材、風格等方面，第一節論律賦發展史。第二節論律賦的題材。第三節論律賦的風格。

第五章：以李調元之觀點論律賦格律及作法。第一節論律賦的格律，含音律、對偶、押韻、字數。第二節論律賦的作法，包含破題、切題、用事等。

第六章：論述《雨村賦話》的價值與貢獻。第一節敘其價值。第二節敘其貢獻。

第七章：結論，總結全文，說明研究成果。

二、研究範圍

考「賦話」緣起，立名初見宋人王銍《四六話》，其意並非指賦體文學批評。⁶清代才有以「賦話」稱賦體文學批評專著。賦話創

⁶宋王銍撰《四六話》，自序云「詩話、文話、賦話各別見。」這是最早出現「賦話」一詞，但真正的以「賦話」為名的賦學批評專著則必須到清代才出現，最早應為浦銑之《歷代賦話》，但其刊

作與詩話有密不可分的關係，不論形式或內容都是詩話的承襲。詩話是一種漫話詩壇軼事、品評詩人詩作、談論詩歌作法、探討詩歌源流的著作。)⁷相對於詩話，賦話所指則應為漫話賦壇軼事、品評賦家賦作、談論賦作法、探討賦源流的作品。若由形式上來說，詩話是一種筆記體的短札，兼有詩文評論和筆記小說的特點，但兩者又不完全相同。它沒有嚴密的結構，可以漫筆而書，隨意短長，通常分則記事，一則一事，全書無須作開頭結尾、承接轉折等精心布局。它介於詩論與筆記間的一種漫談式的隨筆。⁸賦話也承襲這些特點，是一種漫談隨筆式的文學批評形式。所以本文所探討的已不僅只於有賦話之名的專著，而擴及到所有的論賦文字。詩話的數量較賦話多出百倍，研究者往往取其狹義，⁹賦話僅少數幾部，故適合以廣義賦話作為研究範疇，也就是所有的論賦文字均為研究對象。何新文在其〈賦話初探〉一文也以廣義的角度來定義賦話。以實際情況而論，賦話專著對賦體的批評占極大部分，故本論文，以賦話研究為名，凸顯清代賦學批評的最大特色——賦話。

刻則在李調元《雨村賦話》之後，故也有人將《雨村賦話》視為最早的賦話。

⁷張葆全：《詩話與詞話》，（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民國80年2月），頁1。

⁸同註5，頁2。

⁹詩話的數量並沒有嚴格的統計資料，但據朱崇才對詞話的統計，認為自宋以來的數萬種古籍，約存有一千萬字左右。詩話之數量應在詞話之上，故而詩話數量恐不僅止於賦話的百倍。（朱崇才：《詞話學》，（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84年1月），頁6。

「賦話」別立一宗，是清代賦家批評意識自覺的一個鮮明表現，因此在採錄賦作有極大貢獻，在賦作方面有《歷代賦鈔》、《歷朝賦楷》、《歷朝賦格》、《歷代賦彙》、《七十家賦鈔》等賦文學總集。賦體批評則有《古今圖書集成·騷賦部》、孫梅《四六叢話·賦》、吳穎炎《策學備纂》的〈選學·賦考〉及〈藝文·賦學〉、李調元《雨村賦話·舊話》、浦銑《歷代賦話》等。這些作品大都是輯錄清代以前的賦壇掌故或賦論資料，本文首先以清乾隆四十九年《函海》初刻本《雨村賦話》為底本，並佐以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並佐以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李調元學譜》，探討唐代律賦發展及其作法，完整呈現出律賦批評體系的成就。

《雨村賦話》全書凡十卷，分《新話》、《舊話》兩個部份。〈新話〉共有六卷，共二百一十五則，採用摘句品評的方法，從漢至明代賦作中「撮其佳語」，加以評論。〈舊話論〉四卷，從歷代正史、筆記、詩話、文話、別集、總集、賦選、類書、名類文籍中，採錄賦家逸事，賦作本事，賦壇擅佳話等資料，按時代編排，並間附考辨。兩部份互相配合運用，前者評論賦作，後者敘述本事，共

同反映明代以前賦學概況。《雨村賦話》於各代賦中偏重唐賦，於各種賦體中偏重律賦，《新話》用了近四卷的篇幅評論分析唐賦，故本文也特別注重於律賦的作法之探討。

「辭」與「賦」多數人總將兩者並稱，如許結的《中國辭賦發展史》、霍松林等編的《中國辭賦大辭典》、葉幼明的《辭賦通論》都說明辭、賦的一體性，但亦有人不認同此一觀點，如徐志嘯的《賦說》就不認為楚辭是賦。¹⁰這是學術上尚未解決的問題，本文探討的範圍以賦體為主。但是論賦體兼及楚辭者，仍納入參考範疇，如劉熙載〈賦概〉，都歸入於參考文獻中，並特別著重在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李調元學譜》等相關連之著書。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

¹⁰徐志嘯的〈賦說〉以為楚辭非賦的原因有幾點：一為楚辭一般為六言，加「兮」字為七言，而賦多以為四六言為主。其二楚辭基本無散句，極少用連結詞語，賦則多用連結詞語，篇中常夾散文句式。其三楚辭內容多詭異譎怪，長於「言幽怨之情」，抒情成分濃，而賦「鋪采摛文，體物寫志」，詠物說理多。（徐志嘯：〈賦說〉，《歷代賦論輯要》附錄1，頁127。）

賦學研究一直不太興盛，直至近二、三十年代才較為有蓬勃的發展，如陳去病的《辭賦學綱要》，其論述要旨為重楚辭、漢賦而輕六朝、唐宋之賦。丘瓊蓀的《詩賦詞曲概論》，主要依古、俳、律、文四體論賦之源流，頗為簡要明確。金柅香的《漢代詞賦之達》，主要探討漢賦發展變化及漢代賦家、賦作。陶秋英的《漢賦之史的研究》，全書共三部分：總論、騷賦、漢賦。探討漢賦之歷史發展。其後則沈寂一段時間，七十、八十年代才又逐漸受到重，在專題研究上尤其有深入而精闢的探討，在漢賦研究方面有簡梧、姜書閣、龔克昌、高光復、劉斯翰等人，六朝賦研究方面則有洪順隆、曹道衡、何沛雄、程章燦、王琳等人。賦史方面則有鈴木虎雄的《賦史》、李日剛的《辭賦流變史》、高光復的《賦史述略》、馬積高的《賦史》、郭維森、許結的《中國辭賦發展史》，其中又以《賦史》及《中國辭賦發展史》的成就最高，已將賦史研究趨於完整、詳密，作者見解極為精闢。賦學批評研究則有何新文的《中國賦論史稿》、徐志嘯的《歷代賦論輯要》、葉幼明的《辭賦通論》、曹明綱的《賦學概論》，何、徐、葉、曹四人之作各領風騷，徐志嘯為輯錄之作，何新文則縱橫古今評述各時期賦學特色及發展，雖名為《中國賦論史稿》實已極完備。葉幼明

之作則兼論辭、賦二體，論賦篇幅則較少，見解亦極為精當。曹明綱之作則統論賦學，內容詳贍，敘述分明，闡發精詳的賦學理論。

詹杭倫、沈時蓉《雨村賦話校證》，將李調元所撰《雨村賦話》校證整理，讓中國賦話的開山之作，反映出我國歷朝賦學概，尤其是唐律賦的發展輪廓，對賦學研究上有著極其重要的貢獻。

單篇論文更是多不勝數，其中與賦體批評相關的有葉幼明的〈賦論發微〉、許結的〈賦學批評方法論〉、〈古律之辯與賦體之爭——論後期賦學嬗變之理論軌跡〉、阮忠的〈漢賦批評論〉、何新文的〈賦話初探〉、詹杭倫的〈王芑孫及其《讀賦卮言》敘論〉、〈揚雄的賦論與清人的回應〉、蔡鍾祥的〈賦論流變考略〉、洪順隆的〈由揚雄《法言·吾子篇》論西漢的辭賦〉、詹杭倫的〈《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

徐志嘯的《歷代賦論輯要》偏重在賦論的纂輯，何新文的《中

《國賦論史稿》則是全面性探討中國賦論發展及其理論，葉幼明《辭賦通論》則對辭賦作整體研究，曹明綱《賦學概論》則是分門別類探討賦學相關問題。這些專著都是對中國賦論進行全面性的探討，對清代賦論的探討就未能全面觀照。本文則是專力於對清代李調元賦論的探討，賦話是則清人賦體批評的最高成就。本文也以清代《雨村賦話》作為主要探討對象。除了賦話專著之外，重要賦集跋、單篇散論也都提供清人的賦學觀念，為全面而完整探討清人賦論，亦將這些作品用於參考本文。

讓人可以對歷朝賦學概況有深刻認知，且對於唐代律賦發展流變也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第二章 李調元之生平及其著述

第一節 作者之生平

第一節作者之生平這一段敘述，主要參考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李調元<12>學譜》，再佐以《羅江縣志》、《雨村年譜》、《童山詩集》、《童山自記》、《童山文集》。

李調元，字羹堂，號雨村，別號童山、鶴洲、贊菴、卮齋、蠡翁等，而以雨村、童山二號為最著。綿州羅江縣南村壩（今屬四川德陽市）人。生於清世宗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卒於仁宗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享年六十九歲。

李調元之父李化楠（一七一三～一七六八），《李化楠傳》：李化楠字廷節，號石亭、羅江人。乾隆辛酉（一七四一）選拔鄉士，壬戌（一七四二）中進士。官至奉政大夫同知順天府北路事。是一位個性耿直的官僚，狀貌魁梧奇偉，教子思想是讀書問學必須真材實學，絕不靠捐錢得官，他的這種求取功名必須要走科舉之途的思想，對李調元的一生有著極深遠的影響，使他也是朝著科考求取功名，為學做官都很踏實的方向邁進。

李化楠任浙江餘姚縣令十五年。李調元跟隨其父在此處讀書，李調元學詩於查虞昌，《雨村詩話》卷四：“梧岡(虞昌)先生，曾授余讀詩，大抵論詩以風韻、神韻為主，而氣必雄渾，詞必典麗，余詩得先生而益進。”從陸審沖學畫，詳見《雨村詩話》卷三：“秀水陸漁六(審沖)，工詩畫，先北路工曾命

余從學畫。”李調元曾先後拜多位知名學者為師，學習詩詞書畫，學業日益增進。

李調元二十六歲，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秋，赴成都鄉試，中第五名。二十八年上京會試，中第二名；殿試，中第二甲第十一名；御試，中第五名。欽點翰林院庶吉士。李調元時年三十歲，《童山自記》：“甲申乾隆二十九年，三十歲，是年移居麻縣胡同，與鄧在衍合刊《李太白全集》。”《童山文集》卷五有《重刻李太白集序》。從此正式步入宦途。

乾隆三十一年，庶吉士散館，李調元調任吏部文選司主事。三十二年，實授考工司主事仍兼文選司事。三十四年，父李化楠卒，李調元丁憂歸里。三十七年，服闋返京。三十八年，仍補考功司主事，兼文選司如故。三十九年，奉命副編修王春甫典試廣東。四十年，陞考功司員外郎。四十一年十二月，李調元與滿人掌印郎中永保議稿不合，得罪權臣滿人尚書舒赫德、阿桂。四十二年正月，年屆京察，李調元被填入「浮躁」，解官。同年五月，得乾隆皇帝親自過問，方得復職為考功司候補員外郎。八月，奉旨提督廣東學政，十一月到任，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任滿。四十六年正月返京，奉旨補授直隸通永道。據《清史稿》卷一一六《職官》三，這是一個正四品的官職，兼管河務、海防、屯田

等事務，駐所在通州（今河北通縣）。四十七年七月，奉旨護送《四庫全書》一份赴盛京。至廬龍遇雨，黃箱沾濕。在永保的教唆下，永平知府弓養正與李調元互相對訐。同年十二月直隸總督英廉奉職逮問，李調元落職下獄。此雖事出有因，實則由於當時朝中滿、漢間有深刻矛盾的緣故。四十八年二月，李調元出獄，發遣伊犁。行至涿州，以保定總督袁守侗大力相救，而獲允捐銀贖免。《童山文集》卷三《函海後序》云：“予在通永道遭事去官，適余亦荷總制袁清恪公保奏，得贖回通，因完公羈留之暇，修成此書。”《童山詩集》卷二十四有詩《二月初一日蒙恩發伊犁當差，是日出獄，再用東坡韻寄墨莊二首》。自此以後，遂返回蜀中故居，著述以終。其生平事蹟，《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有傳，邑人楊懋脩有《李雨村先生年譜》（載同治四年續刊《羅江縣志》卷二十四），楊世明先生有《李調元年譜略稿》（載《南充師院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二期），而以李調元自訂年譜《童山自記》（清道光年間李氏家刻本）最為詳備。

李調元生平著作極豐，不論是在經部著述十四種、史部著述九種、子部著述七種、集部著述十種，甚至還有小學著述六種，以及文學批評著述七種等等方面，由此可見以看出李調元的學術成就是有很高的評價，其著述種類甚多，所涉知識面甚廣，可以

帶給後人大量的文獻資料的參考價值。著作達六十餘種之多。官通永道時，值四庫館開，乃求善本過錄，輯漢以來書一百餘種彙刻之，名曰《函海》。其著十六卷本《雨村詩話》，可與《隨園詩話》媲美。袁枚評云：「《詩話》精妙處，與老人心心相印，定當傳播士林，奉為矜式。」(袁枚《與調元書》，附載《雨村詩話》卷十六)其賦學亦號稱專門，在乾隆三十一年的一次皇帝親自出題考試中，李調元曾以《十八瀛洲賦》考入第二等(見《童山自記》)。今《童山文集》，存賦一卷。李調元對於韻律謹嚴的小賦造詣頗深。他對賦的見解，集中反映在十卷《雨村賦話》中，因此若要研究賦體、賦作之評論及見解，就須詳讀《雨村賦話》，書中有李調元對唐代律賦的流變、格律、作法，有非常詳細獨到的個人見解，《雨村賦話》也是我國第一部以「賦話」為名的專書，其在賦學文獻上有極大貢獻。

參考詹杭倫教授所著《李調元學譜》將李調元生平，依其事蹟分段概略述之，讀此，則李調元之時代及其一生行跡、人品風格，可以完全了解。

一、居鄉讀書(5~19歲)

清雍正十二年甲寅（1734），李調元生，父李化楠 22 歲，生母羅氏 23 歲，5 歲授《四書》、《爾雅》，6 歲，先母羅太恭人僊逝，8 歲，父中舉人，9 歲，父中進士，18 歲，調元完婚，娶妻胡氏，19 歲，赴綿州涪江書院肄業，受知於州尊費雲莊先生諱元龍。

二、浙江問學（20～25 歲）

李調元 20 歲，父補浙江縣餘姚縣令，21 歲，餘姚讀書，師俞經，李祖惠、施瞻山等，23 歲，應本省鄉試，不中，十二月復至浙，後父又調嘉興府秀水縣，24 歲，調元祖父卒，25 歲，作《南宋宮詞百首》，隨父丁憂歸蜀。

三、中舉登第（26～30 歲）

李調元 26 歲，中鄉試第五名，十二月約伴上京會試。27 歲，會試下第，28 歲，參加思科會試，下第，以副榜充內閣中書，29 歲，補國子監崇志堂學錄，與王文治、章鳳三、宋銑、趙翼、程晉芳、徐步雲、祝德麟等訂交，30 歲，會試中第二名，殿試中二甲第十一名，御試領取第五名，點翰林院庶志士，

七月，祖母趙氏卒。

四、翰林倡和（31～32歲）

31歲，在翰林院任庶吉士，與鄧在珩合刊《李太白全集》，
32歲，館閣前輩晏遊。

五、吏部任職（33～35歲）

33歲，改吏部文選司主事，34歲實授考工司主事，仍兼文選司事，拒絕向太監高雲從行賄，35歲，12月29日父卒。

六、丁憂還鄉（36～38歲）

36歲，丁憂，在平谷、密雲兩處替父交代後事，11月攜眷回川。37歲，弟鼎元中本科鄉試。38歲，娶妾萬氏，十月攜子朝礎，妾萬氏北上。

七、服闋返京（39～40歲）

39歲抵京，替子朝礎平谷完姻，40歲，妾萬氏卒，補授考工司主事，仍兼文選司事。

八、典試廣東（41～42歲）

李調元 41 歲，五月奉命副編修，王懿修典試廣東，11 月返京，42 歲，右考功司，是年會試，調元弟鼎元下第。

九、議稿得罪（43～44歲）

43 歲，升考功司員外郎，後與永保護稿不合，調驗封司，44 歲，年屆京察，被填入“浮燥”，謫官，變賣家產，買書十五車欲南歸，彼五月又奉旨復官候補吏部員外郎，又奉旨提督廣東學政，從弟驥元鄉試得中。

十、督學廣東（45～47歲）

45 歲，在廣東學政任，《全五代詩》、《賦話》、《制義科瑣記》等書輯成，從弟鼎元中進士，母妻妹弟子等到廣東。47 歲，任滿起程返京。

十一、任通永道（48～49歲）

48 歲，返京述職，補授直隸通永道，撰《出口程記》、《通惠河倡和集》、《蜀雅》、《蜀碑記補》等書輯成。49 歲，妾馬氏

卒，後受永保挑唆，與永平知府弓養正對評，落職下獄。

十二、下獄贖歸（50～51歲）

50歲，發遣伊犁，行至涿州，直隸總督袁守侗代奏贖免，後回通州，《函海》二十集刻成。51歲，弟驥元中二甲進士，為子朝礎捐同知官銜。

十三、醒園家居（52～56歲）

52歲，自通州故程返蜀，抵家。53歲，五弟本元中鄉試，54歲重修醒園，55歲設教醒園，後移居南村。56歲，驥元亦歸來，三兄弟重聚。

十四、移居困園（57～66歲）

57歲，移居困園，58歲送四女至漢州與長懷桂完婚，62歲，演《紅梅傳奇》，作紅梅詩社，63歲，作《五百阿羅漢碑記》，65歲，繼母吳氏卒，妾林氏卒，66歲，驥元卒，年45歲。

十五、避亂成都 (67 ~ 68 歲)

67 歲，小楚起義軍聲勢甚大，避亂至成都張雲谷宅，68 歲，鼎元任內閣中書。

十六、卒於南村 (69 歲)

李調元 69 歲，作《捐修綿州城碑記》，《羅江縣志》修成，12 月 21 日卒於南村。

李調元 45 歲時，在廣東學政任，之各地典歲試，遊勝處多有詩，《雨村賦話·自序》署年：“乾隆 43 年”戊戌又六月巴西李調元書於連州試院。可知《雨村賦話》輯成於 1778 年，是書《童山自記》著錄 12 卷，《皇朝續文獻通考》亦著錄 12 卷，然今傳本有 10 卷，與《清史稿·藝文志》集部詩文評類著錄同。

第二節 作者之著述

《童山文集》卷三載《童山著書序》云：‘著書之名見於《法

言》’子雲曰：‘通諸人之畫畫者莫如言’著古人之昏昏者莫如書。故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出，君子小人見矣。聲畫者，君子小人之所以動情乎！’蓋言加子以明義，而小人以明利也。楊升庵謂其妙論通微，可參《易》理。誠深有味乎其言之也。余，蜀人也，搦管操觚，數十年於茲矣。景仰先賢，窮年屹屹，竊欲學步邯鄲，而有志未逮。雖聞多掇拾遺文，大概皆詹詹小語，未足以勾玄，亦未能以明道。其不為君子而為小人之歸也，明矣。余有心畫四十種，本不敢問世，因刻《函海》中升庵著書，客有愆余附其後者，故亦靦然曰著書，亦多見其不自量也。其續刻各種，亦附見於後云。”

這段文章中所提到“心畫四十種”者，大多已刊載於《函海》乾隆本、嘉慶本、光緒本及《續函海》，一部分單刻傳世；還有一部分係稿本，多已湮沒無存。今有傳本的著作凡五十三種，分為六類，計經部著作十四種、小學著作六種、史部著作九種、子部著作七種、集部著作十種、文學批評著作七種。每種分別撰寫提要，著錄於次。李調元存疑或待訪的著作凡二十五種，亦列目於次。後附錄“《函海》各本收錄李調元著作表”，以便詳查。

一、經部著述十四種

(一)《易古文》三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二卷，《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亦云二卷，然今刻本皆分上、中、下三卷。

本書的性質是一部《易經》的校記。試從上、中、下三卷各舉一例，略加說明。

李調元校《易經》，主要採用的是“對校法”和“他校法”（參見陳垣《元典章校補》卷六《釋例》），這種方法最簡單，也最穩當，符合乾嘉學派講事實、重證據的治學精神；但他對《易經》的校理只做了初步的工作，并未下斷制，亦未注重清理學術源流；故此書僅對後人校理《易經》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據《童山自記》，此書撰成在乾隆四十八年癸卯（1783年），此年李調元解官，在通州閑居課子弟，故有餘暇撰成此書也。此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二)《尚書古字辨異》一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稱《古文尚書辨異》；《清史列

傳》本傳著錄書名卷數與今本同。

此書的性質是一部有關《尚書》古體字和俗字辨異的考證專書。其體例為首先分篇頂格列出異體，然後低一格加按語予以考證。在全書末尾，李調元還寫了一篇《尚書古字辨異跋》，對《尚書》古體字的學術源流作了闡述。

總之，此書對於《尚書》的整理研究和對於《異體字典》的編纂都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據《童山自記》，此書乾隆四十八年輯成。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光緒本。

附記：《中國叢書綜錄》著錄此書名《尚書古文考》，署為“日本山井鼎撰”，非是；蓋山井鼎原本僅列出古字，而按語考證則出於李調元之手也。

(三)《鄭氏古文尚書證訛》十一卷(一作“十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十卷，蓋據乾隆本著錄；《清史列傳》本傳著錄“《鄭氏尚書古文證訛》十一卷”，蓋據光緒本著錄，但“尚書”與“古文”互倒。此書的性質是一部古籍整理校定著作。其體例是首先頂格列《尚書》原文，其次

低一格列王應麟輯錄的鄭玄注語，並注明出處，再次更低一格列李調元的按語。本書是一部非常認真的校勘著作，校勘態度、校勘方法均可謂精審可靠。本書卷一下署“宋·王應麟撰集鄭氏注，羅江李調元（贊庵）撰按”。這樣署名是應該的，因為李調元確實對此書花了大量的校勘補正功夫。據《童山自記》，此書撰成於乾隆四十八年。《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作十卷，光緒本作十一卷。

附記：李調元撰《鄭氏古文尚書序》，後收入《童山文集》卷三；《古文尚書證訛跋》，收入《童山文集》卷十三；又《童山文集》卷十二載《古文尚書考》一文，對《古文尚書》學術論爭源流考證頗詳，可以參考。

(四)《童山詩音說》四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傳》著錄。此書主要是一部辨析《詩經》字音的著作，但也涉及字形或字義的辨析。

本書對於研究《詩經》的音、形、義是一部有價值的著作。本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和光緒本、嘉慶本、道光本

失收，故流傳未廣。

(五)《周禮摘箋》五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是書天官、地官、春官、冬官各一卷，夏官、秋官合為一卷。其性質是一部《周禮》校勘記。具體作法是，摘取《周禮》鄭玄注列出的異文或他本異文進行辨析，力圖為經文正字。據《童山自記》，是書亦成於乾隆四十八年。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六)《儀禮古今考》二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為一卷，疑為刻工之誤；《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本傳著錄二卷，與今傳本同。此書是一部竭力為《儀禮》古字張目的著作。李調元平時寫詩作文也喜歡用古字，如《童山詩集》卷三十七《聞四弟編修驥元赴，大慟，率男朝礎設位北向祭之，哭詩二首》，即取“赴”、“訃”通用之例。是其崇尚禮經古字，達到身體力行之程度矣。據《童山自記》，是書亦成於乾隆四十八年。

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七)《禮記補注》四卷

是書《童山自記》、《清史列傳》本傳均著錄，卷首載李調元撰《禮記補注序》云：《雲莊禮記集說》十卷，元陳澧撰。調元此書針對陳氏之書而作，包括缺者補之，訛者訂之兩個方面。據《童山自記》，此書成於乾隆四十八年。

收入《函海》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八)《夏小正箋》一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此《序》又載《童山文集》卷四，主要是依據《四庫全書總目》卷二一《夏小正戴氏傳四卷提要》，以及卷二四《夏小正解》、《夏小正注》、《夏小正詁》存目提要，節錄綜合而成。此書是對《夏正》經和傳文的疏

釋之作。其體例是經文頂格，空一格接傳文，然後提行低一格列箋釋之文。此書的特點在於糾正了前此注家的一些

謬誤。本書《序》署“西蜀李調元童山撰”，未志年月，其撰成時間亦當在乾隆四十七年解官之後。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九)《月令氣候圖說》一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此《序》之後接刊《月令總圖》，即所謂《中星氣候圖》。其後接載《月令氣候圖說》一文，對前此月令諸說予以考述。此文後來收入《童山文集》卷十一。全書按一月兩節，十二個月共二十四節氣分為二十四段，每一段再按三候分述。此書對於理解《月令》氣候，確有簡明易懂的優點。此書《自序》署“童山李調元序”，未載年月，當是乾隆四十七年解官後作。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十)《春秋左傳會要》四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馬氏《事緯》”，指清順治進士馬驥著《左傳事緯》，李調元曾將其

書刻入《函海》，為四卷本。該書亦收入《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四庫提要》稱馬氏書“取《左傳》事類分為百有八篇，篇加論斷”。調元之書蓋仿馬氏書而作，將《左傳》中有關名物事類薈萃一處，以便綜覽條貫。全書凡七十九條，頗能融會貫通，要皆對研讀《左傳》有所助益。此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光緒本，撰成時間當在賦閑家居之前。

(十一)《左傳官名考》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二卷，《童山自記》著錄《春秋職官考》一卷，疑即是書之別名。李調元這部書主要是摘注、疏以釋官名、並與《周禮》官名作對照。有薈萃材料之功，但並未加以考辨論斷。本書《自序》稱“公餘之暇”所作，當作於通永道任上。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十二)《春秋三傳比》二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一卷，《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

元本傳著錄二卷，與今傳本同。一卷者，蓋不分卷也。本書所比者，乃三傳引《春秋》經文之差異。其具體作法是，以《左傳》引經為綱，將《公羊傳》、《穀梁傳》引經異文校於其下，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加正誤判斷。據《童山自記》，本書成於乾隆四十八年。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十三)《逸孟子》一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其書一卷，可分為三個部份：第一部份輯《孟子》逸文二十六條，第二部份輯諸書所引《孟子》與今傳本有異文者三十餘條，第三部份錄《列女傳》中的《孟母傳》。其書搜採的範圍相當廣泛，包括由漢至宋的史書、子書、類書、古注，故輯逸的成績相當可觀。《逸孟子》的成書時間亦當在乾隆四十七年前後，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十四)《十三經注疏錦字》四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二卷，《清史列傳》李調元本傳著錄四卷，與今傳本合。二卷者，蓋卷帙分合不同之故。調元此書的編撰目的，是在《十三經注疏》中，為詩文創作採集語言和典故的素材；客觀上，此書為訓詁之學和詞章之學起了溝通及橋樑的作用。其具體作法是，從《注疏》中採集標新領異的字詞、典故和句子作為標目，再將《注疏》原文用雙行小字夾注其下。據《童山自記》，此書成於乾隆四十八年。後來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二、小學著述六種

(一)《六書分毫》三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二卷，然今傳本皆分上、中、下三卷。全書三卷即分為三類，卷上為“字有形似同而音義各別者”。卷中為“字有音似同而形義各別者”。卷下為“字有形似異而音義相同者”。可見這是一卷異體字匯編，對今人編纂《異體字典》當有參考作用。由上可見，本書不僅是一本童蒙字書，對文字學研究也有一

定價值。收入《函海》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二)《古音合》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三卷，然而今傳本皆二卷，蓋卷帙分合不同之故。本書的性質是一部多音字、假借字手冊。全書按“一字二音”至“一字七音”排列單字，下以雙行小字注音釋例。本書的特點是簡便實用，既可為詩人押韻檢字提供方便，又可助初學者克服一字多音的困難，在當時應是一部難得的工具書，今天也可作為給古漢語注音的參考。此書收入《函海》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三)《通詁》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經部小學類著錄，卷數與今傳本悉同。就《序》所言，此書是一部有關史部書籍的訓詁類著作。其正文的體例是全書二十篇，上下卷各十篇，每篇用一類事物有代表性者標目，連類而及，用簡明扼要的語言闡釋有關事物名

詞；名詞旁加圈，以清眉目。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四)《方言藻》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一卷，《清史稿·藝文志》子部類書類著錄二卷，與今傳本同。此序論方言俗語在詩文創作中的重大作用，人情人理，甚為難得。此書是一部頗有創見的著作，其具體作法是舉詩詞中語辭為標目。首先釋義，其次盡量舉出語源出處，最後用詩詞原句以證實之。不過調元書有兩個特點，一是利用字書或注疏釋義，這就增加了釋義的可信度；二是釋義用詞與原詞比較接近，這就保證了釋義的貼切度。此書有《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五)《奇字名》十二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類書類著錄。本書的性質是一部分類編纂的繁難字、異體字、奇特字匯編，對閱讀古書和從事古漢語字典、辭書的編纂，都有一定的參考價

值。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六)《卍齊瑣錄》十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本傳著錄十二卷，《清史稿·藝文志》字部雜家類著錄十卷，與今傳本同。此書的性質屬於有關文字音韻訓詁的筆記類著作。本書所採文字、音韻訓詁資料相當豐富，辨析亦大多有理有據，對古漢語和方言研究是一部頗有價值的著作。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三、史部著述九種

(一)《制義科瑣記》四卷、《續記》一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史部政書類著錄《制義科瑣記》四卷、《續記》一卷。

本書是一部關於由明至清八股科舉考試的筆記類著述。尤其卷一“制義開科之始”、“初設科舉條格記”、“罷試”、“頒行科舉成式”各條，以及卷四“謄卷”、“正副考試官”、“八

股”諸條，有裨於科舉制度的考試；中間多數條目則載科舉中的軼聞奇事。此書成於乾隆四十三年廣東學政任上，當時可能已製版刊行，後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續記》一卷，僅收入《函海》乾隆壬寅本。

(二)《淡墨錄》十六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史部政書類著錄，卷數與今傳本同。全書所錄自太宗天聰初年（1627年）設立文館始，其後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各朝俱按科舉年度，按年匯錄一、二甲進士事跡言論，其間重要的科舉制度變更以及博學宏詞特科，亦附載焉，實際上可看成一部從清朝開國至乾隆六十年的科舉名人小史。此書收入《函海》嘉慶十四年李鼎元重校印本，道光五年補刊印本及光緒七年重刊本。

(三)《井蛙雜記》十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本書是一部蜀中歷代掌故軼事的雜記。其中所載之事，有採自舊籍者，其書或已不傳；有得自傳聞者，非此書記載則或已湮沒無聞；有得之目驗者，其跡或已不存，賴此書猶可考知端倪；凡此種種，皆可見本書具有較高的史料價值。此書中亦錄有不少神仙怪異之事，但可廣異聞，不能作為史料看待。要之本書在有關四川的野史筆記中不失為一部有價值的著作，值得整理一番重新刊布。據《自序》，此書成於乾隆三十四年，刊入《函海》乾隆本、光緒本。

(四)《南越筆記》十六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十卷，疑脫一“六”字。《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本傳、《清史稿·藝文志》史部地理類、《販書偶記》著錄卷數與今傳本同。惟書名《清史稿》作《南粵筆記》、《販書偶記》作《粵東筆記》。本書絕大部份內容出自屈大均《廣東新語》，亦可認為主要是根據《廣東新語》增刪改編而成。之所以不出屈氏之名，蓋屈氏之書以有反清復明傾向，於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被清廷

列為禁書毀版。李調元對此書作了刪削、增訂、改換類目等三個方面的工作。據《童山自記》，此書輯成在乾隆四十五年庚子（1780年），則其刊刻成書亦當在此後。此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五）《然犀志》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子部雜家類著錄，卷數與今傳本悉同。本書得自目驗和考證，是一部記載廣東魚類、介類水生物的著作。其記載之法，首先闡釋名義，然後描述形狀，有的種類還據他書所載述其怪異變化。本書對於南海水生物的研究當有一定的作用。其書名取自《晉書·溫嶠傳》：“嶠至牛渚磯，水深不可測，世云其下多怪物，嶠遂毀犀角而照之，須臾，見水族覆滅。”附記于此。此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六）《出口程記》一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本書為日記

體裁，按日記錄道里行程、沿途風景，並隨地記載其地歷史掌故，或繫以觸景生情所為詩歌。本書的價值主要有三：一是親身經歷，眼見為實，可作為極好的歷史地理史料；二是其中的景物描寫頗為生動，如初八日過雙塔山一段，所寫景物，有引人人勝之妙；三是即景所作的詩歌，收入《童山詩集》卷二十二者，可明其寫作時地；未收入者，則可作為《集》外詩來進行研究。據《童山自記》，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奉袁公命，出古北口熟審承德府六屬人犯，有《出口程記》一卷。四月四日出發，二十五日返通永道署，此書所記即這二十餘天的行程。收入《函海》乾隆甲辰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七)《蜀碑記補》十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史部金石類著錄，卷數與今傳本同。據《童山自記》，《蜀碑記補》一書成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調元時四十八歲，任職直隸通永道。就《自序》觀之，調元先是從王象之《輿地碑記》中摘出《蜀碑記》，整理一過，同時為其書作補，本擬卷分上、下，合

而行之；今本乃《蜀碑記》與《蜀碑記補》各為十卷，分別單行。對於四川歷史研究以及開展旅遊事業，均有助期廿。此書收入《函海》嘉慶本、道光本及光緒本。

(八)《羅江縣志》十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史部地理類著錄。此書原名《梓里舊聞》，因裁縣改州，不言《縣志》。今因復羅江，故仍曰《縣志》。調元卒於嘉慶七年十二月，故本書是其最後一部著作。全書分十卷，卷一包括“沿革”、“城池”“縣署”（含俸廉、倉庫、糧銀）、“名宦”、“各廳”（含廳署、學署、駐防）等五個門類。卷二為“城內”門。卷三至卷八為“四鄉”門（含東、南、西、北各鄉），其中尤以北鄉記載詳細，占六、七、八三卷的篇幅。卷九為“人物”門。卷十為“節孝”、“道釋”“技術”、“土產”等四個門類。本書有三個特點，一是引證材料注明出處；二是名勝古跡經過實地考察，信而有徵；三是多附載調元自己和親串友人的詩文。故此書雖有自我家族標榜之嫌，但要不失為一部信實度很高的縣志。此書後，直到清同治甲子（1864年）才有

《續修羅江縣志》刊行，但仍不能代替此書的作用。此書有《函海》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亦曾單刻流傳。

(九)《童山自記》一冊

是書為李調元晚年自訂年譜。此書為了解李調元生平最重要的第一手資料，但因其出自晚年回憶，難免偶爾記誤，加之其仍屬記事綱要性質，比較簡略，因此有必要將此書與李調元其它著述互相參證，以得其生平之全貌。此書有道光年間李氏家刻本，刊刻較精，全書約二萬伍仟字。

四、子部著述七種

(一)《諸家藏書簿》十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子部藝術類著錄為《諸家藏書畫簿序》十卷，其實《函海》乾隆本未刊《畫簿》，此十卷僅《書簿》也。本書有《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

(二)《諸家藏畫簿》十卷

是書《清史列傳》第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此書卷一至卷六主要記載公家藏畫，卷七至卷十主要記載私家藏畫。有助於考證歷代名畫的流傳情況。李調元本擬將《書、畫簿》一並列入《函海》乾隆版，因遭事罷官，故《畫簿》未刊成。後鍾登甲氏據其稿本刊入《函海》光緒版。

(三)《唾餘新拾》十卷《續拾》六卷《補拾》二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補編》子部雜家類著錄。《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本傳著錄為“《唾餘新拾》十卷、《續》十六卷、《補》十二卷”，蓋兩“拾”字俱誤作“十”矣。日事咀嚼，而後知常珍之多在散寄也；日事校讎，而後知大道多在眉睫也。以皆人所言，故曰“唾餘”；以皆目前事，故曰“新拾”。是書收入《函海》乾隆壬寅本、甲辰本。其後《函海》嘉慶、道光、光緒本皆未收入，蓋萬卷樓失火時版片毀損之故。嘉慶六年刊《續函海》本所收者僅二卷。

(四)《剿說》四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傳著錄，《清史稿·藝文

志》子部雜家類著錄，卷數悉同。此書即以考證經史子集群書中的錯訛或發明文例為主旨。本書考證的範圍相當廣泛，從經書到說部書皆有所涉及，在清人的考證類筆記中是有價值的著作之一。此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五)《尾蔗叢談》四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補編》著錄，卷數與今傳本悉同。這部書是一部志怪記異的筆記小說類著作。其特點並非自己鑿空造意地虛構，而是記載明清年間有據可依，有時地可考的怪異之事；其性質與元好問專記金代泰和、貞祐年間怪異之事的《續夷堅志》略同。此書有《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

(六)《新搜神記》十二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據《童山自記》此書成於嘉慶二年（1797年）。單行本曾寄贈余集，余集答謝書稱：

“《搜神》則奇詭可喜。”後收入嘉慶六年版《續函海》第四函，作十二卷。

(七)《弄譜》二卷

《清史稿·藝文志》子部小說類著錄：“《弄話》二卷。”蓋即是書之別名。《弄譜》凡一百則，譜文之後各綴以一首絕句。譜文之材料，部份來源於翟灝《通俗編》卷三一《俳優》。其內容包括民間戲劇、雜技、雜耍、棋牌、遊戲等等，實是一部民間文藝大觀，對民間文藝研究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此書收入《函海》乾隆本。嘉慶本以下俱不見載，故流傳未廣。

五、集部著述十種

(一)《童山詩集》四十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童山詩集》初編本所收詩當斷自乾隆甲寅（1794年）年以前，為調元六十歲前所作詩，即今傳四十二卷本《童山詩集》的前三十二卷。調元六十歲後所作詩，先是編成《童山續

集》，今傳本《童山詩集》卷三十九庚申年（1800年）詩有《和嚴麗生題童山續集原韻二首》和《和吳壽庭先生見題續集原韻》，即是明證。最後合編成四十二卷本《童山詩集》，收詩至嘉慶七年壬戌（1802年）十一月止。一個月之後，調元即去世了。後來收入《函海》嘉慶本、道光本。

（二）《童山文集》二十卷《補遺》一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無《補遺》。《清史稿·藝文志》集部別集類著錄，與今傳本同。

《文集》僅是初編成，全書刻竣當在嘉慶五年之後也。全書分類編排，卷一為賦、卷二為論、奏，卷三至卷六為序，卷七卷八為記，卷九為傳、卷十為書，卷十一為說，卷十二為考，卷十三卷十四為跋，卷十五為祭文，卷十六卷十七為墓志銘，卷十八為行述，卷十九卷二十為四六文。卷末補遺為《捐修綿州城碑記》，乃嘉慶七年所作。是書為調元手定，不少序跋類文章在收入本集時有所刪改，兩者對照，便可一目了然。是書為研究李調元生平交

遊、學術思想的重要材料之一。是書收入《函海》嘉慶本、道光本。《叢書集成初編》據道光本排印。

(三)《童山選集》十二卷

是書為張懷淮編選的李調元詩選集。懷淮為調元之女婿。此選集無編年，分類編撰，卷一、卷二為五古，卷三至卷五為七古，卷六為五律，卷七為五排，卷八至卷九為七律和七排，卷十一、卷十二為五絕和七絕。書中有圈點而無批語。在李調元詩學研究中，這是一部值得重視的著作。是書有單行本、《四家選集》本《函海》嘉慶本、道光本。

(四)《童山詩選》五卷

是書為清人孫琪編選的李調元詩選集。是書有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刊行《古棠書屋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本。

(五)《粵東皇華集》四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十卷，蓋“十”字為“四”字之誤。《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本傳著錄《粵東皇華記》四卷“記”字為“集”字之誤。此書所收為乾隆三十九年五月至十一月間，李調元奉命副典試廣東所作詩，為調元刊行的第二部自作詩集。此書為李調元的成名之作。是書中諸詩大部份收入《童山詩集》卷十五和卷十六甲午年詩中，小部份未曾收入，不知是有意刪削，還是梓人偷工所致，要之可作為集外詩來進行研究。《粵東皇華集》收入《函海》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故得以廣為流傳。

(六)《五代花月》一卷

是書惟《中國叢書綜錄》集部別集類著錄。其書之體例是，先用散文敘述史實，然後用一首七言絕句加以詠嘆。其性質屬於詠史詩範疇。本書之作年，蓋在其編選《全五代詩》期間，約當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今傳本載《香艷叢書》第九集，臺北新文豐公司出版《叢書集成續編》據《香艷叢書》影印。

(七)《蠹翁詩》二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集部詞曲類著錄。無序跋。卷上收詞 34 調 46 首，卷下收詞 25 調 59 首。這些詞對於研究李調元的生平和創作均為有價值的材料。此書《函海》乾隆本、嘉慶本均未收入，疑調元生前尚未編定。至其子朝夔始將其補刊入《函海》道光本。後來《叢書集成初編》據道光本排印。

(八)《全五代詩》一百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清史稿·藝文志》集部總集類著錄。《全五代詩》之編纂，始於乾隆乙未（1775 年）春二月，成於戊戌（1778 年）春正月。知《五全代詩》至遲在壬寅年已刊成，並分裝成大帙，饋贈詩友。此書先有單刻本，後收入《函海》嘉慶重校本，僅九十卷，蓋萬卷樓失火後書版散失之故；道光本補刻十卷，合為一百卷；光緒本為一百卷重刊本。巴蜀書社 1992 年出版何光清點校本，底本為光緒本。

(九)《蜀雅》二十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集部總集類著錄。本書是李調元編選的清初至乾隆年間的蜀詩總集。全書編排則以科第先後等次，若未登科甲之人，則按時代附之。選入之詩人，名下係以小傳和評論；錄詩先古禮後近體，先五言後七言。所錄詩人以費氏父子為大宗，卷三採費密詩六十首，卷五至卷八採費錫璜詩一百六十八首。卷十八登錄調元父李化楠詩二十五首，編次圈點由弟子唐樂宇任之，以避標榜之嫌。釋道閨秀之詩，錄入第二十卷，其中有調元妾萬氏詩一首。綜觀全書，編次得法，評點精審，不失為一種重要的清代蜀詩選集。本書有乾隆四十六年億書樓刊單刻本，後收入《函海》乾隆甲辰本、嘉慶本、光緒本。

(十)《粵風》四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集部總集類著錄，卷數與今傳本悉同。此書所作的工作主要有二：一是將四種廣東各族民歌合為一書，二是盡可能地作了一些解釋，有助於後人閱讀理解。李調元輯

解《粵風》和重視竹枝詞的舉動，可見其對廣東民間文學的高度關注之情。《粵風》的版本有《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以及《叢書集成初編》據道光本排印本。

六、文學批評著述七種

(一)《補遺》四卷本

兩卷本《清史稿·藝文志》集部詩文評類著錄。又兩卷本收入乾隆初刻本《函海》。則可斷定兩卷本《雨村詩話》撰成時間在乾隆四十六年至四十七年之間。兩卷本的特點是“話古人”，即評述先秦到明代的詩人詩作，從中尋覓“詩法”，以作詩歌創作的借鑒。其中反映了李調元對詩學歷史的一些獨特看法。兩卷本流傳頗廣，《函海》各本均予收錄，1980年臺北廣文書局出版《古今詩話叢編》；據乾隆本影印，《叢書集成初編》據道光本排印，又有郭紹虞、富壽蓀校點《清詩話續編》本，重慶出版社1992年版吳熙貴評注本等。兩卷本固然自有其重要性，但它畢竟只是李調元所作詩話的一小部分，我們不能以偏蓋全，僅

僅研究兩卷本，而置更重要的十六卷本於不顧。十六卷本《雨村詩話》是繼兩卷本而作，它的特點是“話今人”，即是一部評述乾嘉詩壇的當代詩話。十六卷本《雨村詩話》今所知共有五個版本：一、綿州李氏萬卷樓藏版，刊行於乾隆乙卯至嘉慶三年。二、《續函海》本，刊行於嘉慶六年，是萬卷樓本的校訂重刻本。三、蔚文堂藏版，刊刻時間不詳，是萬卷樓本的翻刻本。四、英秀書屋刊本，是《續函海》本的翻刻本，刊行于道光丙午年（1846年）。五、鴻章書局石印本，刊印於民國年間，由上海文瑞樓發行。以上五種版本，以《續函海》本為最善，其它各本也有不同的校勘價值。四卷《本雨村詩話補遺》是繼十六卷本而作，《清史稿·藝文志補編》集部詩文評類著錄。

綜上所述，李調元著有“話古”之詩話兩卷，“話今”之詩話十六卷，“補遺”四卷。今之整理者宜將其合併出版，以其全貌。

（二）《雨村詞話》四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二卷，《清史稿·藝文志》集部詞曲類著錄一卷，惟《清史稿·藝文志·補編》著錄四卷，與今傳本同。其書大旨，主於“表人之妍”和“摘人之媿”，其中尤以對清代詞人的評論，較有鑒裁。此書的版本有《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和光緒本，以唐圭璋《詞話叢編》校點本為最善。

(三)《樂府侍兒小名錄》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此書從宋、金、元、明各家詞及其詞序中收錄侍兒小名，計宋 95 人、金 1 人、元 7 人、明 3 人，合計 106 人，較《序》所言多 2 人，蓋《序》成後，續有所補也。《自序》未署名，蓋與《雨村詞話》大約同時所作。收採樂府侍兒小名，為卑賤者立傳，是亦詞學研究之一端也。此書有《函海》乾隆甲辰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叢書集成初編》據道光本排印本。

(四)《劇話》二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小說類著錄。此書上卷多引前人論述，漫談戲劇之制度沿革；下卷則雜考各劇本事出處。書中關於“戈腔”、“秦腔”、“吹腔”、“二簧腔”、“女兒腔”等新興地方劇種腔調的記述，為戲劇史尤其是川劇史的寶貴材料。此書的版本有乾隆四十七年和四十九年《函海》本、《新曲苑》排印傳鈔本、《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校點本，以後者為最善。

(五)《曲話》二卷

是書《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李調元本傳著錄，《清史稿·藝文志》集部詞曲類著錄。此書卷上談元代作家作品，卷下談明清作家作品，涉及範圍包括散曲和劇曲，尤其下卷論及當代作家，頗有鑒裁。此書版本有《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光本、光緒本，《曲話三種》本、《曲苑》本、《重訂曲苑》本、《增補曲苑》本，以《中國古曲戲曲論著集成》校點本最為流行。

(六)《雨村賦話》十卷

是書《童山自記》著錄十二卷，《皇朝續文獻通考》亦著錄十二卷，然今傳本皆十卷，與《清史稿·藝文志》集部詩文評類著錄同。《童山自記》於乾隆四十四年下著錄：“是年，《賦話》十二卷成。”則至遲在乾隆四十四年，此書已刊成行世。廣東刊本為此書的初刻本，或新話、舊話各六卷，故為十二卷。其後在《函海》乾隆萬卷樓本中，《賦話》乃合并成新話六卷、舊話四卷的十卷本，收入其中。《函海》嘉慶本、道光本中的《賦話》，皆乾隆本之翻印，內容及版式均無區別。光緒《函海》本為重刻本，版式縮小，刻工錯誤較原本更甚。另有光緒八年淪雅齋刊單行本，見《販書偶記續編》著錄。《叢書集成初編》中的《賦話》據道光本排印。今有 1993 年六月臺北新文豐公司出版詹杭倫、沈時蓉《雨村賦話校證》本，該書以乾隆《函海》本為底本，糾正了原書之訛脫衍倒，箋盡力追溯引用資料的原始出處，頗便利用。《雨村賦話》為我國賦學史上第一部以“賦話”命名的專書，對賦學研究有重要的價值。

(七)《韓客巾衍集》(評點)四卷

是書又名《韓客四家詩》，由柳琴編選，李調元評定。李調元評點此書的體例是：先在《序》中對四家詩作出概略性的評價，接著對各詩作具體的圈點，並加上眉批，最後在每卷之末對各家詩的藝術特點給出總結性的評語。不詳是否有刻本傳世。

七、存疑或待訪著述

(一)《骨董志》十二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譜錄類著錄。

(二)《讎林冗筆》四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雜家類著錄，收入《函海》乾隆壬寅本、甲辰本。未見，待訪。

(三)《官話》三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小說類著錄《客話》三卷，當即此書。收入《函海》乾隆壬寅本、甲辰本作四卷。未見，待訪。

(四)《楊升庵年譜》一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史部傳記類著錄，《函海》乾隆本、嘉慶本、道本本收入《升庵先生年譜》一卷，注明佚名撰。

(五)《金石品》二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史部金石類著錄，餘情不詳。

(六)《金石存》十五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史部金石類著錄。按：《函海》道光本、光緒本收有清·鈍根老人吳玉搢撰《金石存》十五卷，當即此書。《清史稿·藝文志》誤著錄於李調元名下。

(七)《釋雅》一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釋家類著錄，餘情不詳。

(八)《梵言》一卷

是書《清史稿·藝文志》子部釋家類著錄，餘情不詳。

(九)《使粵程記》一卷

是書《童山自記》乾隆三十九年著錄，當與後來刊行的《出口程記》為同類性質之書。《函海》乾隆本收有《東海小志》一卷，疑係《使粵程記》一書之書別名。其書未見，待訪。

(十)《嶺南視學冊》二十六卷

是書《童山自記》乾隆四十五著錄，其書未見，疑係未刊稿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在《童山自記》中。

(十一)《觀海集》十卷

是書《童山自記》乾隆四十于年著錄。由書名推測，疑係李調元任廣東學政三年所撰詩集。與前此刊行的《看雲樓集》、《粵東皇華集》為同類性質的著作。此書是否曾單獨刊行，不得而知，但其中的大部份詩作當已選收入《童山詩集》中。

(十二) 《粵東試牘》二卷

是書《童山自記》乾隆四十五年著錄，為李調元在廣東學政期間選編的優秀試卷集，當時曾在廣東予以刊行，其書收入《函海》王寅本。未見，待訪。

(十三) 《遊峨日行記》一卷

是書《童山日記》乾隆五十四年著錄，其書未見。

(十四) 《冰清玉潤集》一卷

是書《童山自記》乾隆五十八年著錄。此書為李調元與張懷淮的倡和詩集。今未見傳本。

(十五) 《西川李氏藏書簿》三十卷

《西川李氏藏書簿》又名《萬卷樓藏書目錄》，蓋未刊稿本，於嘉慶五年（1800）萬卷樓遭焚時毀於火，殊可惜也。

(十六) 《史說》 六卷

據鄧長風先生報道，此書載於《函海》乾隆壬寅本十七函、甲辰本十九函。其書未見，待訪。

(十七) 《榜樣錄》 二卷

此書今存，載於《續函海》第四函。其書未見，待訪。

(十八) 《廣書錄》

《廣書錄》當是一部偽書考證，具有相當重要的學術價值。不知是否曾梓行，今未見傳本。

(十九) 《戰國春秋》 十七卷

此序論是書體例詳矣，不知是否曾梓行，今未見傳本。

(二十) 《神譜》 一冊

是書不知是否曾予梓行，今未見傳本。

(二十一) 《萬卷樓方》 一冊

此書為一部中藥方劑匯編，不知是否曾梓行，今未見傳本。

(二十二)《布衣集》

此書蓋未曾梓行，今未見傳本。

(二十三)《續蜀雅》

此書不知是否曾予梓行，今未見傳本。

(二十四)《全蜀詩話》

此書疑未輯成，未見傳本，亦未見他書稱引。

(二十五)《看雲樓集》二十二卷

此書曾東傳朝鮮，據《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著錄，北圖亦藏有此書，待訪。

八、匯編叢書二種

(一)《函海》四十函

是書《中國叢書綜錄》匯編雜纂類著錄。《函海》書共三十集，其前十六集皆古人叢書也。而已書亦附焉。蓋用後體例也。小卷不計，總全卷共一百五十種。書始於戊戌春，迄於壬寅冬，閱五年而成。由此得知，《函海》至嘉慶六年始增至四十函。新增十函，疑即《全五代詩》四函、《童山詩集》、《文集》三函、《粵東皇華集》、《淡墨錄》、《羅江縣志》各一函。蓋此各書原皆單行，今并納入《函海》叢書也。嘉慶十四年李鼎元重校印本之《函海》，即此四十函，但刪去了《劇話》一種。道光五年李朝夔補刊印本之《函海》，僅補刊《金石存》五卷、《全五代詩》十卷、補遺一卷，《文集》補遺一卷，《蠹翁詞》二卷，共計 163 種，852 卷。其後光緒七年至八年，廣漢鍾登甲樂道齋重刊《函海》，於李調元自著書未收《童山詩集》、《文集》，新增《童山詩音說》四卷、《春秋左傳會要》四卷、《諸家藏書簿》十卷、《井蛙雜記》十卷。一九三五年始，商務印書館編輯出版《叢書集成初編》，所收《函海》據道光本排印。近年台灣出版《百部叢書集成》，所收《函海》據道光本影印。

(二)《續函海》六函

是書未見著錄，蓋流傳甚稀。今傳本《續函海》共分六函：第一函《長短經》九卷。第二函《楊誠齋》十卷。第三函《環溪詩話》一卷、《金德運圖說》一卷、《韶舞九成樂補》一卷、《清脾錄》四卷、《唾餘新拾》二卷。第四函《新搜神記》十二卷、《榜樣錄》二卷。第五函、第六函《雨村詩話補遺》四卷。《續函海》除嘉慶六年（1801年）原刻本外，又有光緒二十三年廣漢鍾氏校刻本，分裝十二冊。

九、《函海》各本收錄李調元著作表

書名	版本 性質	乾隆壬寅本	乾隆甲辰本	嘉慶本道光本	光緒本
		易古文	輯	3卷,15函	2卷,17函
尚書古字辨異	輯	1卷,15函	1卷,17函	1卷,19函	1卷,24函
古文尚書證訛	撰	10卷,15函	10卷,17函	10卷,3函	11卷,24函
童山詩音說	撰	4卷,15函	4卷,17函		4卷,24函
左傳官名考	輯	2卷,15函	2卷,17函	2卷,20函	2卷,24函
春秋三傳比	輯	2卷,15函	2卷,17函	2卷,20函	2卷,24函
春秋左傳會要	撰	4卷,15函	4卷,17函		4卷,24函
周禮摘箋	撰	5卷,15函	5卷,17函	5卷,20函	5卷,25函
儀禮古今考	撰	2卷,15函	2卷,17函	2卷,20函	2卷,25函
補記補注	撰	4卷,15函	4卷,17函	4卷,20函	4卷,25函
月令氣候圖說	撰	1卷,15函	1卷,17函	1卷,19函	1卷,25函
夏小正箋	撰	1卷,15函	1卷,17函	1卷,19函	1卷,25函
逸孟子	輯	1卷,15函	1卷,17函	1卷,20函	1卷,25函
十三經注疏錦字	輯	4卷,15函	4卷,17函	4卷,20函	4卷,25函
奇字名	撰	12卷,16函	10卷,18函	12卷,26函	12卷,31函
卮齋瑣錄	撰	10卷,16函	10卷,18函	10卷,21函	12卷,31函
楊揚字錄	撰	2卷,16函	2卷,18函		
尾蔗叢談	撰	4卷,16函	4卷,18函	4卷,26函	4卷,34函

書名	版本 性質	乾隆壬寅本	乾隆甲辰本	嘉慶本道光本	光緒本
		離林冗筆	撰	4卷,16函	4卷,18函
粵風	輯	4卷,16函	4卷,18函	4卷,26函	4卷,23函
諸家藏書簿	輯	10卷,16函	10卷,19集	10卷,21函	10卷,30函
諸家藏書簿	輯				10卷,30函
骨董志		12卷,16函	12卷,19函	12卷,19函	12卷,26函
剿說	撰	4卷,17函	4卷,19函	4卷,26函	4卷,34函
史說	撰	6卷,17函	5卷,19函		
官話	撰	3卷,17函	4卷,19函		
劇話	撰	2卷,17函	4卷,19函		
弄譜	撰	2卷,17函	1卷,19函		
東海小志	撰	1卷,17函	1卷,19函		
兩村詩話	撰	2卷,17函	2卷,20函	2卷,25函	2卷,29函
兩村詞話	撰	4卷,17函	1卷,20函	4卷,25函	4卷,29函
兩村曲話	撰	2卷,17函	2卷,20函	2卷,25函	2卷,29函
唾餘新拾(續、補)	撰	10+6+2卷, 17函	同左,20函		
方言藻	撰		2卷,20函	2卷,28函	2卷,29函
出口程記	撰		1卷,20函	1卷,28函	1卷,26函
樂府侍兒小名錄	撰	1卷,20函	2卷,26函	2卷,29函	
兩村賦話	撰		12卷,(有目 無書)	10卷,25函	10卷,29函
蜀雅	輯		20卷,21函	20卷,29函	20卷,35函
井娃雜記	撰	10卷,18函	18卷,21函		10卷,33函
南越筆記	輯	16卷,18函	10卷,22函	16卷,24函	16卷,27函

書名	版 本				
	作 價	乾隆壬寅本	乾隆甲辰本	嘉慶本道光本	光緒本
制義科瑣記	撰	4卷,18函	2卷,22函	4卷,28函	4卷,30函
續制義科瑣記	撰	1卷,18函			
金石存		15卷,19函	10卷,23集	10卷,15卷 22函	15卷,23函
然犀志	撰	2卷,19函	2卷,23函		2卷,28函
彙音	撰	2卷,19函	2卷,23函		
通話	撰	2卷,19函	2卷,23函	2卷,26函	2卷,34函
粵東觀海集		10卷,20函	10卷,24函		
古音合	撰			2卷,25函	2卷,34函
童山選集	撰			12卷,27函	
全五代詩(補)	輯			90卷,100卷 31-34函	100卷補1卷 36-39函
童山詩集	撰			42卷,35- 37函	
童山文集(補)	撰			20卷,補1 卷,同上	
蠹翁詞	撰			2卷,見上	
粵東皇華集	撰			4卷,38函	4卷,40函
淡墨錄	撰			16卷,39函	16卷,32函
羅江縣志	撰			10卷,40函	10卷,40函
蜀碑記補	撰			10卷,21函	10卷,26函
六書分毫	撰			3卷,25函	3卷,34函

說明：

1. 以上共計收入 60 種。其中《骨董志》即《博物要覽》，《中國叢書綜錄》已改署谷應泰撰；《金石存》，已改署吳玉搢輯，應予刪除。實得李調元著作 58 種，包括撰類 48 種，輯類 10 種。另外，所收《彙音》，疑係《古音合》之別名；所收《東海小志》，疑係《使粵程記》之別名；乾隆本所收《楊揚字錄》，疑係《六書分毫》之別名。未及比對，暫且分列，待考。
2. 《函海》各本著錄書名，偶有小異。如《尚書古字辨異》，嘉慶、道光本作《尚書古文考》，并署（日本）山并鼎撰；又如乾隆本《古文尚書證訛》，嘉慶、道光本作《鄭氏古文尚書》，光緒本作《鄭氏古文尚書證訛》。各本著錄卷數亦偶有不同。凡此之類，皆請參見本編《著述譜》各書提要。
3. 本表資料來源，主要參考鄧長風先生《美國國會圖書館讀

書札記之五 - < 函海 > 的版本及其編者李調元》一文 (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版《明清戲曲家考略》) 和《中國叢書綜錄》第 1 冊《總目》。目錄所列卷數，與各本實際收書，或有差異，尚需核對，特此說明。

4. 本表尚缺“乾隆綿州李氏萬卷樓藏版《函海》”資料，待補。《叢書集成初編》所收《函海》，係據道光本排印或影印；《百部叢書集成》所收《函海》，係據嘉道光影印；其目不復列入。又據民國十二年胡澹撰《浣花草堂志·序》，言及“《函海》版日本購回，刊入《漢籍解題》”，此和刻本情況不詳，待訪。

5. 本表所列，不是李調元著述總目，故未包括收入其它叢書或單刻本的李調元著作。

第三章 《雨村賦話》與《律賦衡裁》 之關連及《雨村賦話》版本 與體例及其內容

第一節 《雨村賦話》與《律賦衡裁》的關係

李調元《雨村賦話·序》云：「因於敝簾中見杭郡湯稼堂前輩有《律賦衡裁》一書，頗先得筆者心。爰出予少時芸窗所藝習者，並列案頭，以日與諸生相指示。時用紙條摘錄其最典麗者各數聯以教之，使知法；而又間以稼堂所評鶩者拈出之，以定其歸。」

這說明此書是湯稼堂《律賦衡裁》與李調元少時所學二者的結合體。參考詹杭倫教授所著《雨村賦話校證》中可以得知，根據《律賦必以集》所載《律賦衡裁·餘論》作了一個統計，《雨村賦話·新話》一至六卷共二百一十五則，其中出自《律賦衡裁·餘論》者為四十一則，所占比例不到五分之一；且二者結合相當緊密，不用原書核對，便無從分辨。因此，可以認為來自《律賦衡裁》的評論資料已完全融合在《雨村賦話》之中，可以作為李調元本人的觀點或其贊同的觀點來予以評述。」

在前述的研究範圍中就已說明本文採用著本，主要以清乾隆

四十九年《函海》初刻本《雨村賦話》為底本，校以道光五年李朝夔補刊本，光緒八年鍾登甲樂道齋刊本，另有詹杭倫教授著《雨村賦話校證》、《李調元學譜》等書為其主要參考範圍。

近年詹杭倫教授於 93 年於中山大學學術研討會上新發表一篇，「《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之文章，文中重新推翻兩者之間的關係。

因此《雨村賦話》與《律賦衡裁》的關係，必須要先在分析內容之前，作一番詳細說明之。

根據《雨村賦話校證》中，詹杭倫教授曾明確指出未曾見過《律賦衡裁》一書，只見到顧尊編選的《律賦必以集》中發現了轉引的《律賦衡裁·餘論》，發現有多處相似處，可以用來與《雨村賦話》作比對；因此用了《律賦衡裁·餘論》作比對，所以若有產生失誤也是有可能產生的。

而在詹杭倫「《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

一文中，詹杭倫教授在北京圖書館新發現到《律賦衡裁》這一部書，封面署《歷朝賦衡裁注釋》，太史湯稼堂先生鑒定，仁和周辰吉、周生山編次，杭州蔣佩朝考典，瀛經堂藏版。書內中縫上端皆署「律賦衡裁」四字，卷首稱「律賦衡裁卷一」，下署「仁和湯聘評驚，錢塘周嘉猷、周珍搜輯，仁和湯三省復審」。顯然正是李調元所指的那部書。《律賦衡裁》卷首有《例言》，卷尾有《餘論》，中間分「天時、地理、人事、物類、別錄」五類選載唐宋律賦和六朝小賦，每首賦後有一段《尾評》。《例言》、《餘論》和《尾評》三部分皆為李調元《雨村賦話》所採錄，構成其《新話》部分之主要內容。因此，需要重新評估《律賦衡裁》對《雨村賦話》的重大影響。

由於《律賦衡裁》原著書已被發現，因此以往根據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所得「《雨村賦話·新話》出自《律賦衡裁》，所占比例不到五分之一，而且兩者結合相當聚密，已無從分辨」的觀念，可以算是完全被打破了，再也不能認為《律賦衡裁》的評論，可以作為李調元本人或其贊同觀點來加以評述。

《律賦衡裁》此書卷首有《例言》，中間分成五類，載有唐宋律賦和六朝小賦，賦後有《尾評》，卷尾有《餘論》，這三大部分是構成《雨村賦話·新話》主要內容，所以必須重新評論《律賦衡裁》對《雨村賦話》的影響，下面就根據那三部分分別說明其相關性。但是必須說明《律賦衡裁》此書為孤本，現只存於北京大學圖書館中特藏室中，本人並未有機會見到原著，因此以下論述全是參考詹杭倫教授「《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文章，若是有所缺漏，尚請見諒包涵，若是日後有機會見到原著，必重新更動修改。

一、《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例言》的採錄

湯聘《律賦衡裁》卷首有八則例言，律賦發展源流，並說明此書編寫體例，李調元《雨村賦話》曾加以採錄，有的根據原文全文抄錄，有的則據此再加上己意改寫，下面先引錄湯書原文，再用李書進行比對，以下八則例言，多數皆是根據詹杭倫「《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一文而引用：

1.律賦之興，肇自梁陳，而盛于唐宋。唐代舉進士者，先貼一大經及《爾雅》。經通而後試雜文，文通而後試策。雜文則詩一、賦一，及論贊諸體也。進士選集有格限，未至者試文三篇，謂之宏詞。其選尤重，且得美仕。而天寶十一載以後，制科取士亦兼詩賦命題。賦皆拘限聲律，率以八韻，間有三韻至七韻者。自五代迄兩宋，選舉相承。金起北陲，亦沿厥制。迨元人易以古賦，而律賦寢微。逮乎有明，殆成絕響。國家昌明古學，作者嗣興，巨制鴻篇，包唐轢宋，律賦於是乎稱絕盛矣。

第一則是湯聘敘述律賦與歷朝科舉考試之關係，將兩者關連說明詳細；而李調元《雨村賦話》並未收錄於其中。

李調元未將湯聘敘述律賦與歷朝科舉之關係的例言收錄，但是律賦可以算是科舉制度的產物，唐代進士試及吏部試博學宏辭一般都要考賦《唐會要》卷四云：

“凡進士先帖經，然後試雜文及策。”

這裏講得很清楚，進士要經三場試，即帖經、雜文、策。雜文指的就是詞賦，律賦由初唐中期以後直至唐亡皆被用為科舉考

試的工具，唐代的律賦與科舉考試相依附，唐室採用律賦作為考試項目之一，高宗以後即開始，高宗調露二年（680），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奏請進士考試加試雜文，隨著科舉制度的發展，詩、賦更加受到重視，而後科舉考試專用詩賦成為制度後，終唐之世沒有更改，由此可知律賦與科考關係之密切，李調元未收錄，可以說是《雨村賦話》有所缺失之憾。

2. 宋承唐舊，徐鉉等集唐人及宋初律賦為《賦苑》二百卷。《英華》纂輯，率本是書。厥後，李魯有《賦選》五卷，楊翱有《典麗賦》六十四卷，又唐仲友有《後典麗賦》四十卷，馬偁有《賦門魚鑰》五卷，類皆收羅試帖，以為應舉之資。元明之世，寢廢不行。故諸書日就朽蠹，無一存者。亦越我朝，復崇斯制。海昌陳文簡公，奉敕編纂《賦彙》，最稱該備。而王修倩、顧茂倫諸君，間有采掇，大率原本《英華》。茲集取裁，頗為矜慎，正變略具，華實兼收。故取陸平原《文賦》中語，以為編目。

第二則的評論，為李調元《雨村賦話·序》所採錄。湯聘原文有一些出處錯誤，一是「徐鉉」當作「徐鍇」。《宋史》卷一六二

《藝文志》載：「徐鍇《賦苑》二百卷。」《崇文總目》卷五同。

《宋史》卷四百四十一《徐鉉傳》附載徐鍇所著書亦有《賦苑》。二是馬偁有《賦門魚鑰》「五卷」，應是「十五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十三：「《賦門魚鑰》十五卷，編集唐蔣防而下至本朝宋祈諸家律賦格訣。」《文獻通考·經籍考》、《宋史·藝文志》所載卷數相同。這可能是李調元引述上面資料時，未加考證是否屬實，因此造成一些錯誤。

3. 唐初進士，試於考功，尤重帖經、試策，亦有易以箴論表贊，而不試詩賦之時，專攻律賦者尚少。大曆、貞元之際，風氣漸開。至大和八年，雜文專用詩賦，而專門名家之學，樊然競出矣。李程、王起，最擅時名，蔣防、謝觀，如驂之靳。大都以清新典雅為宗。其旁驚別趨而不受羈束者，則元白也。（賈餗之工整，林滋之靜細，王棨之鮮新，黃滔之生雋，皆能自樹一幟，躡躩文壇。而陸龜蒙以沉博絕麗之詞，獨開奧突，居然為有唐一代之殿。）下逮周繇、徐寅輩，刻酷鍛煉，真氣盡漓，而國祚亦移矣。抽其芬芳，振其金石，琅琅可誦，不下百篇。斯律體之正宗，詞場之寶也。

第三則評論李調元摘錄為《新話》卷一第十四條，但「賈餗」至「陸龜蒙」這一段遺漏，造成後人根據《雨村賦話》描述唐代律賦發展史時造成演變史有段不能連貫。

4.宋人律賦篇什最富者，王元之、田表聖及文、範、歐陽三公，他如宋景文、陳述古、孔常父、毅父、蘇子容之流，集中不過一二首。蘇文忠較多於諸公，山谷、太虛僅有存者。靖康、建炎之際，則李忠定一人而已。南遷江表，不改舊章。賦中佳句，尚有一二聯散見別集者，而試帖皆湮沒無聞矣。大略國初諸子，矩矱猶存，天聖明道以來，專尚理趣，文彩不贍。揆諸「麗則」之旨，固當俯讓唐賢；而氣盛于辭，汪洋恣肆，亦能上掩前哲，自鑄偉詞。哀和兩朝，都為四卷，事以類從，便於省覽。

第四則評論李調元摘錄為《新話》卷五第二十條，據此論作為論述宋代律賦發展史的主要參考觀點。

宋代的科舉制度基本上傳承唐制，但繼承中又有變革。

《宋史》云：

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

由此可以看出，宋代科目中，經學的比重已經明顯增加，反映了宋代統治者重經學的傾向，呈現出統治者加強思想控制的意向，有宋律賦創作也深理學影響，形成以理趣為主的風格，不再重視辭藻形式美的要求，但宋律賦呈現出辭氣汪洋恣肆，李調元也給予肯定的評價。

5.金自大定建元，頗重進士。歷年所命詩賦題及壯頭名氏，夢莘《三朝北盟彙編》紀載甚詳，而賦罕有流傳者。元承金制，賦不限韻。觀楊廉夫集中所附試帖元之賦體可知矣。大率平衍樸款，不足觀覽。律賦至元中息矣。有明館閣課試，率由學士命題，未有定式。於是八韻之作歇絕者幾四《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百年。自鄙無譏，姑從闕略。

第五則李調元引作《新話》卷六第一條，可以作為金代、元代律賦試賦變化的參考。然而，「金自大定建元」當作「金自大定改元」，徐夢莘《三朝北盟彙編》中亦無金朝「歷年所命詩賦題及壯頭名氏」。李調元採錄此而不加考證，亦以訛傳訛也。

6. 國家文治覃敷，英儒輩出。我皇上金聲玉振，兼綜而條貫。飛纓影組之士，揆藻天廷。炳焉與三代同風矣。鍾黃門岱峰《同館課選》，沈宗伯歸愚《和聲集》，固已家置一編，奉為丹鼎，故斷自前朝，先河後海，俾學者知所津逮焉。

第六則是湯聘述其清代律賦者已有鍾岱峰編選《同館課選》（一名《同館課藝》、沈德潛編選《和聲集》，所以他自己編選這部賦選以前朝為斷限。李調元編寫《雨村賦話》未牽涉到清朝，故未採錄此條。

7. 揚馬之賦，語皆單行。班張則間有儷句。如「周以龍興，秦以虎視」、「聲與風遊，澤從雲翔」等語是也。下逮魏晉，不失厥初。鮑照、江淹，權輿已肇。永明、天監之際，吳均、沈約諸

人，音節諧和，屬對密切，而古意漸遠。庾子山沿其時尚，引而伸之，無語不工，無句不偶，激齊梁之餘波，開隋唐之先躅，古變為律，子山其樞紐也。故自隱侯以迄開府，略存數首，以志濫觴。自唐以降，其有體俳辭儷而不合八韻格律者，亦附見於此編，為別錄一卷。

第七則李調元摘錄為《新話》卷一第三條，僅將「子山其樞紐也」改為「子山實開其先」。「故自隱侯」以下為湯聘自述體例，故未錄。後人常引此條為駢賦演變為律賦之例證。然而湯聘所舉賦句，實有差誤。如「聲與風遊，澤從雲翔」出張衡《東京賦》，「遊」、「翔」二字誤倒，當據《昭明文選》改正。李調元採錄時未能校改，留下遺憾。

8.賦詩有斷章之意，論詩者亦有摘句之圖。蓋一篇之中，玉石雜揉，棄置則菁英可惜，甄采則瑕病未除。不得不掇礫奉糧，略存去取。爰仿殷璠、高仲武之例，撮其佳語，別加論列。又恐雜而不貫，復以己意錯綜其間。勾心鬥角之奇，選聲征色之巧，雖非完什，悉屬妍辭。亦文囿漁獵之資，藝苑笙簧之佐雲爾。

第八則李調元採錄為《新話》卷一第一條。已將其己意融入改寫，說明詩句圖的淵源，大概是出於唐人的摘選秀句，對於佳詞麗句的鑒賞，可以看到律賦論詩對於麗句的評點，有著精闢的藝術欣賞。

二、《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正文的採錄

《律賦衡裁》是一部按照題材分類的律賦選本，卷一至卷四按照天時、地理、人事、物類分為四卷，卷五《別錄》則收錄六朝「古變為律」的作品與唐以後不甚合律的作品。所選每首賦後湯聘都寫有一段尾評，這些尾評皆為李調元所採錄，為省篇幅，僅列表格如次：

若要詳備研究，請參考詹杭倫教授「《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之文。

今將詹教授此文加以整理，可以看出《雨村賦話》「新話」，乎完全襲自《律賦衡裁》之「尾評」。

《雨村賦話·新語》與《律賦衡裁·尾評》之賦作者、賦名之比較：

NO.	賦作者、賦名	《律賦衡裁》		《雨村賦話》	註解
1	唐·賈餗《日月如和璧賦》（以天地交泰，日月貞明為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條	筆者未曾見到《律賦衡裁》原書，是根據詹杭倫「論《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一文中所採得之資料而作此表格，因資料不足，尙未完備，不足之處，尙請包涵。 《律賦衡裁》是一部按照題材分類的律賦選本，卷一至卷四按照天時、地理、人事、物類分為四卷，卷五《別錄》則收錄六朝「古變為律」的作品與唐以後不甚合律的作品。所選每首賦後湯聘都寫有一段尾評，這些尾評皆為李調元《新話》所採錄。
2	唐·李程《日五色賦》（以日麗九華，聖符土德為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條	
3	唐·鄭錫《日中有王字賦》（以題為韻次用）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四條	
4	唐·闕名《慶雲抱日賦》（以雲日暉映，精彩相耀為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五條	
5	唐·蔣防《姮娥奔月賦》（以一升天中，永棄塵俗為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六條	
6	唐·盧肇《天河賦》（以太空色際，寧見浮槎為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七條	

7	唐·王損之《曙觀秋河賦》(以寥天曉清，景耀昭晰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七條，與盧肇賦合論	
8	唐·元稹《郊天日五色祥雲賦》(以題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八條	
9	唐·侯喜《秋雲似羅賦》(以蘭亦堪采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九條	同上
10	唐·陳章《風不鳴條賦》(以天下和平則如此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條	同上
11	唐·王棨《涼風至賦》(以律變新秋，肅然遂起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一條	同上
12	唐·林滋《小雪賦》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二條	同上
13	唐·王棨《江南春賦》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三條	同上
14	唐·黃滔《秋色賦》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四條	同上
15	宋·蘇頌《曆者天地之大紀賦》(以聖人以通天地之數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四條	同上
16	唐·顧況《黃鍾宮爲律本賦》(以究極中和，是爲天統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四條	同上

17	唐·蕭穎士《至日圓丘祀昊上帝賦》（以題爲韻）	卷一 《天時》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四條	同上
18	唐·黃滔《融結爲河嶽賦》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五條	同上
19	唐·丁春澤《日觀賦》（以斜對杳冥，中霄見日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六條	同上
20	唐·踰鍊《仙掌賦》（以指掌極瞻，峩然秋碧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七條	同上
21	唐·王槩《芙蓉峰賦》（以風勢孤異，前望似之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八條	同上
22	唐·周針《登吳嶽賦》（以崇巒險固，永鎮西疆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九條	同上
23	唐·周針《海門山賦》（以峭立如門，終古無易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九條，與上條《登吳嶽賦》合論	同上
24	唐·陳山甫《禹鑿龍門賦》（以利濟生人，功存聖德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條	同上
25	唐·王槩《曲江池賦》（以城中人日，同集池上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一條	同上

26	唐·林滋《揚冰賦》（以海上沙前，光耀清景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二條	同上
27	唐·李子卿《駕幸九成宮賦》（以順時出豫，觀風展義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三條	同上
28	唐·闕名《望春宮賦》（以春望郊野，順時布和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四條	同上
29	唐·鄭瀆《吹笛樓賦》（以時平故事，有吹笛樓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五條	同上
30	唐·黃滔《館娃宮賦》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六條	同上
31	唐·王棨《墨池賦》（以臨池學書，水變成墨爲韻）	卷二 《地理》類	尾評	《新話》卷二第三十六條	同上
32	唐·鄭錫《正月一日含元殿觀百獸率舞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一條	同上
33	唐·陸贄《冬至日陪位聽太和樂賦》（以文德光宅天敬萬壽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條	同上
34	唐·石貫《藉田賦》（以復收墜典，以期農祥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三條	同上
35	唐·李君房《獻蘭賦》（將以給宗廟之服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三條，與石貫《藉田賦》合論	同上

36	唐·裴度《鑄劍戟爲農器賦》（以天下無事，務農息兵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四條	同上
37	唐·劉禹錫《平權衡賦》（以晝夜平分，鈞銖取則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五條	同上
38	宋·歐陽修《藏珠於淵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一條	同上
39	唐·元稹《觀兵部馬射賦》（以藝成而動，舉必有功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七條	同上
40	宋·范仲淹《用天下心爲心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五第八條	同上
41	宋·歐陽修《畏天者保其國賦》（以祇畏天道，能保其國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三條	同上
42	宋·蘇軾《明君可與爲忠言賦》（以明則知遠，能順忠告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八條	同上
43	唐·謝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賦》（以九向垓序，外方同心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四條	同上
44	唐·白敏中《息夫人不言賦》（以此人不言，其意安在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五條	同上
45	唐·浩虛舟《行不由徑賦》（以處心行道，有如此焉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六條	同上

46	唐·宋言《漁父辭劍賦》（以濟人之急，取利誠非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六條	同上
47	五代·梁嵩《倚門望子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三十三條	同上
48	唐·宋言《學雞鳴度關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九條	同上
49	唐·賈餗《莊周夢爲蝴蝶賦》（以昔者莊周夢爲蝴蝶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條	同上
50	唐·白居易《漢高祖斬白蛇賦》（以漢高皇帝親斬白蛇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一條	同上
51	唐·王棨《沛父老留漢高祖賦》（以願止前驅，得申深意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三條	同上
52	唐·王起《宣尼宅聞金屬絲竹之聲賦》（以聖德千祀，發於五音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四條	同上
53	唐·康僚《漢高帝重見李夫人賦》（以神仙異術，變化通靈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五條	同上
54	唐·李遠《題橋賦》（以望在雲霄，居然有異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九條	同上
55	宋·李綱《折欄旌直臣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一條	同上

56	唐·黃滔《漢宮人誦洞簫賦》 (以清韻獨新宮娥諷誦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八條	同上
57	唐·闕名《鶴歸華表賦》 (以去家千載今始歸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條	同上
58	唐·王損之《飲馬投錢賦》 (以好善馳名，葉乎前志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一條	同上
59	唐·蔣防《螢光照字賦》 (以能勵躬，必大成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二十一條	同上
60	宋·秦觀《郭子儀單騎見虜賦》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九條	同上
61	唐·黃滔《明皇回駕經馬嵬賦》 (以程及曉留，芳魂顧跡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六條	同上
62	唐·黃滔《送君南浦賦》 (以越空綿目，傷妾是君爲韻)	卷三 《人事》類	尾評	《新話》卷四第十七條	同上
63	唐·王棨《一賦》 (以爲文首出，得數之先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一條	同上
64	唐·韓愈《明水賦》 (以元化無宰，至精感通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條	同上

6 5	唐·王起《庭燎賦》（以早設王庭，輝映群辟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條	同上
6 6	唐·柳宗元《披沙揀金賦》（以求寶之道，同乎選才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四條	同上
6 7	唐·白行簡《金躍求爲鎡鈇賦》（以大冶無私，祥金乃躍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五條	同上
6 8	唐·李程《金受礪賦》（以聖無全功，必資輔佐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六條	同上
6 9	宋·范仲淹《金在鎔賦》（以金在良冶，求助成器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六第九條	同上
7 0	唐·賈餗《太阿如秋水賦》（以如彼秋水容色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八條	同上
7 1	唐·元稹《鎮圭賦》（以王者端拱，四維鎮寧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九條	同上
7 2	唐·王起《蒲輪賦》（以安車禮賢者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條	同上
7 3	唐·鄭錫《長樂鍾賦》（以長樂鍾賦一首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一條	同上
7 4	唐·白居易《雞距筆賦》（以中山兔毫，作之尤妙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二條	同上

75	唐·吳融《古瓦硯賦》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三條	同上
76	唐·陸環《曲水栢賦》（以曲水同醉，樂如之何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四條	同上
77	宋·蘇軾《濁醪有妙理賦》（以神聖功用，無捷於酒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五條。按照《雨村賦話》以作者時代爲序之體例，此條本當移置卷五。爲何將蘇軾賦作混雜在唐人之中，筆者在作《雨村賦話校證》時百思不得其解，現在明白是照抄《律賦衡裁》的緣故	同上
78	唐·陳章《水輪賦》（以汲引之道，成於運輸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六條	同上
79	唐·浩虛舟《盆池賦》（以積水盈器，如望深池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七條	同上
80	唐·張莒《紫宸殿前櫻桃樹賦》（以日月所照榮華先發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八條	同上
81	唐·崔鎮《尚書省梧桐賦》（以托根得地，藏器待時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十九條	同上
82	唐·溫岐《再生檜賦》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條	同上

83	唐·白居易《荷珠賦》(以棄珠之鮮瑩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一條	同上
84	唐·陸龜蒙《書帶草賦》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二條	同上
85	唐·白居易《黑龍飲渭水賦》(以出爲漢祥，下飲渭水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三條	同上
86	唐·王起《蜃樓賦》(以海旁蜃氣象樓臺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四條	同上
87	唐·王損之《汗血馬賦》(以絕足方馳，流汗如珠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五條	同上
88	唐·王維《白鸚鵡賦》(以容日上海，孤飛色媚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六條	同上
89	唐·皇甫湜《鶴處雞群賦》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七條	同上
90	唐·謝觀《越裳獻白雉賦》(以周德方興，遠夷入貢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八條	同上
91	唐·張仲素《反舌無聲賦》(以氣感聲盡，取以候時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二十九條	同上
92	唐·王棨《延州獻白鵲賦》(以聖德遐及，靈禽表祥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條	同上

93	唐·李遠《蟬蛻賦》（以變化逢時，飛鳴有日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五條	同上
94	唐·陳劭《螳螂拒轍賦》（以怒臂當車，生不知量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六條	同上
95	唐·陳章《腐草爲螢賦》（以積腐有光，可名爲螢爲韻）	卷四 《物》類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七條	同上
96	梁·沈約《高松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二條	同上
97	梁·沈約《桐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三條	同上
98	梁·吳均《入（八）公山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九條。「八」字原誤作「入」，可據《雨村賦話》所引錄校改	同上
99	陳·張正見《石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條	同上
100	周·庾信《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有序）《小園賦》（有序）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四條	同上
101	唐·許敬宗《麥秋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九條	同上
102	唐·許敬宗《掖庭山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九條，與上條《麥秋賦》合論	同上
103	唐·王勃《九成宮東臺山池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二十條	同上
104	唐·楊炯《浮漚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二十一條	同上

105	唐·張說《奉和聖制喜雨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七條。另外，《律賦衡裁·餘論》亦有論此賦之條目，則錄為《新話》卷四第三條	同上
106	唐·張說《蜀江春日文君濯錦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一第十八條	同上
107	唐·鄭遙《初月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三第三十二條	同上
108	唐·王泠然《新潭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五條	同上
109	唐·闕名《七夕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六題條	同上
110	唐·闕名《駕幸芙蓉園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六題條，與《七夕賦》合論	同上
111	唐·白居易《動靜交相養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七條	同上
112	唐·劉允濟《明堂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八條	同上
113	唐·賈餗《蜘蛛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十九條	同上
114	唐·楊譽《紙鳶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條	同上
115	唐·陸龜蒙《采藥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一條	同上
116	唐·陸龜蒙《中酒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二條	同上
117	唐·司空圖《春愁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二第二十三條	同上
118	宋·歐陽修《黃楊樹子賦》（有序）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五條	同上

119	宋·蘇軾《老饕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五第十 六條	同上
120	元·趙孟頫《修竹賦》	卷五 《別錄》	尾評	《新話》卷六第二 條	同上

三、《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餘論》的採錄

《律賦衡裁·餘論》與《雨村賦話》之採錄，完全是參考詹杭倫文中資料；湯聘《律賦衡裁》卷六載《餘論》四十八則，多為其後辭賦選本所採錄。除《雨村賦話》之外，尚有數家採錄：

清嘉慶年間，雲南學政顧尊（1765-1832）編選《律賦必以集》卷首選載湯稼堂《律賦衡裁·餘論》四十一則，加有少量批語。《律賦必以集》今知有三種刻本，以嘉慶十八年（1813）雲南刻本為最早。

清同治年間，四川新繁縣令程祥棟編選《東湖草堂賦鈔》四集，卷首選載四家賦論，一為湯稼堂《律賦衡裁·餘論》，二為吳錫麒《論律賦》，三為浦銑《復小齋賦話》，四為侯心齋《律賦約言》。

據許結《歷代賦集與賦學批評》一文披露，潘世恩編《律賦正宗》採錄《律賦衡裁·餘論》十則，楊泗孫增輯《唐律賦抄》採錄十則，兩錄略異，多出兩則，皆為李調元《賦話》所錄，僅文字略有增減。

詹杭倫教授在作《雨村賦話校證》時，曾加以對比，發現顧尊《律賦必以集》所採《律賦衡裁·餘論》四十一條皆為李調元《雨村賦話》收錄，僅據原書，知顧氏所採不全，《律賦衡裁·餘論》四十八條，當全部被《雨村賦話》採錄。

綜上所述，《律賦衡裁·例言》八條，《雨村賦話·新話》採錄六條；卷一《天時》類三十一條、卷二《地理》類十四條、卷三《人事》類三十一條、卷四《物類》三十五條、卷五《別錄》二十六條、卷六《餘論》四十八條，皆為《雨村賦話·新話》所採錄。以上合計共達一百九十一條。根據統計，《雨村賦話·新話》一至六卷共計二百一十五條，只有區區二十餘條可能由李調元自撰，其餘全都採錄自《律賦衡裁》，由此可知其兩者關係之密

切。

《雨村賦話》在摘錄《律賦衡裁》時，一方面對賦家作品按照時代先後重新編排，調整了次序；另一方面又儘量保留了原書按照題材分類的特色。按照時代編排與按照題材分類各有優缺點勢，時代編排順序可以呈現出賦作演變發展史，讓人可較清楚了解，題材分類則是可以讓人了解比較賦作各題材有何特色。《雨村賦話》卷二幾乎全錄自《律賦衡裁》卷二《地理》類，這就有助於我們把研究賦學理論批評與研究律賦作品結合起來，可根據賦論家的提示去研讀《文苑英華《全唐文》中所保留的地理類辭賦作品。這是研究《雨村賦話》與《律賦衡裁》關係得到的新收穫，將理論與實際相互成功結合。

第二節 《雨村賦話》版本

《雨村賦話》共有七種版本，此說法完全是參考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一書：

1. 乾隆四十四年廣東刊本。2. 乾隆末年《函海》萬卷樓刊本。3. 嘉慶十四年李鼎元重校《函海》本。4. 道光五年李朝夔補刊《函海》本。5. 光緒七年淪雅齋重刊單行本。6. 光緒八年廣漢鍾登甲樂道齋重刊《函海》本。7. 《叢書集成初編》排印本。以下即對此作一簡要說明：

《雨村賦話》自序於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書成之後，當即付梓。李調元晚年自訂年譜《童山自記》於乾隆四十四年下著錄：「是年，《賦話》十二卷成。」後來，清光緒間刊印的《皇朝續文獻通考》亦著錄：「李調元《賦話》十二卷。」因此，這個廣東刊本有可能是個《新話》、《舊話》各六卷的十二卷本。李調元出任廣東學政，為獨當一面之朝廷大員，刻書乃輕而易舉之事，觀其在《雨村賦話》卷十六中聲稱：「余視學廣東時，刻其（袁枚）詩五卷，以示諸生。」既然《雨村賦話》亦為訓導諸生而作，焉有不刻足本之理？如果這個十二卷本屬實，那麼就應當是在收入《函海》時，將後六卷《舊話》合成了四卷。《雨村賦話》為楷體，其他各書則為仿宋體。這就完全有可能是李調元自廣東離任時，將書板帶回來，其後合併入《函海》中。可能是

李調元的《賦話》稿本為十二卷，在廣東淪雅齋初刻時，便將後六卷《舊話》合併成了四卷，合併的原因大概是便於按朝代分段，今《舊話》各卷的篇幅明顯大於《新話》各卷《新話》各卷為四十則左右，《舊話》各卷為一百則左右，便是曾經拼合的明證。當然，這一推論是否正確，尚有待於廣東刊《雨村賦話》足本的發現。

李調元《函海·總序》撰於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初六日，《函海》編刻竣工，也當在此時。但《函海》乾隆甲辰本目錄注明：「《賦話》嗣補。」因此，《賦話》在乾隆末年始收入《函海》萬卷樓本。其後嘉慶本、道光本中的《雨村賦話》，皆是同一板刻的翻印。乾隆本是每半頁九行，行二十字；單魚尾，白口；板框高約十八點五公分，寬約二十六點五公分。封面為黃底，署「雨村賦話」四個大字，各頁中縫上頂格有「賦話」二字。嘉慶本、道光本與乾隆本只有板刻漫漶程度不等的差別。

光緒七年夏淪雅齋重刊本。此本為單行十卷足本，版框高十八公分，寬十二公分，正文為刊刻整齊的仿宋體，每半葉九行，

行二十字，版心下有「淪雅齋校刊」字樣。此本無字跡漫漶，可據以補足乾隆《函海》本的一些缺字；但乾隆本的誤字，此本大多相沿未改，而且新增刊刻誤字，如卷一「殷堪識曹公」即誤作「設堪識曹公」，故僅有少量的校勘價值。

光緒八年廣漢鍾登甲樂道齋刊本。此本為叢書本，與乾隆本相較，有五點不同：一是字體換成整部叢書統一的仿宋體，二是板框縮小為高十四公分，寬二十一點二公分，三是每半頁十行，行二十字，四是雙魚尾，中縫上有「賦話」二字，下有「二十九函」字樣，五是封面正面僅署有「賦話」二字，背面有「光緒壬午年鋟於樂道齋」字樣。

《叢書集成初編》本為排印本。《叢書百部提要》「函海」條稱：「道光五年，其子朝夔重修補刊，於是復為完璧。」由此可知，《叢書集成初編》本是據道光本排印出版。

綜上所述，《雨村賦話》現存七種版本實際上可以歸併為四種不同的版本：即乾隆《函海》本（嘉慶本、道光本皆此本之翻

印)，光緒年間兩種重刻本，《叢書集成初編》排印道光本。乾隆本為今存最善之足本，因此，整理《雨村賦話》應當選擇乾隆本為底本。光緒重刻本、叢書集成本在重新校刻、排印的過程中，補充了原本板刻漫漶不清之處，並改正了個別明顯的錯字；但重刻、重排本對原本的錯誤，不僅大多數相沿未改，而且在校刻、排印之中，本作輔助性參校，不可用作底本，也不可用作主要的校勘依據。

本文以清乾隆四十九年《函海》初刻本《雨村賦話》為底本，校以道光五年李朝夔補刊本，光緒八年重登甲樂道齋刊本為主要研究版本。

光緒八年鍾氏樂道齋刻本書影之一



古有詩話詞話四六話而無賦話徐鉉之集唐宋律
 賦爲賦苑二百卷李魯之賦選五卷楊朔之典麗賦
 六十四卷唐仲友之後典麗賦四十卷馬偁之賦門
 魚鑰五卷搜輯則該博矣決擇則精粹矣然祇帖括
 之津梁而非作賦之法門也故雖體物瀏亮爲士人
 佔畢之具而其中有蘊奧焉尙隱而未發也故亦不
 可以賦話名予視學粵東經藝之外與諸生講論尤
 津津於聲律之學凡歲試月課之餘有兼工賦者莫
 不擊節歎賞引而啓迪之而苦未有指南之車也因
 于做籠中見杭郡湯稼堂前輩刻有律賦衡裁一書

光緒八年仲氏雙溪齋刻本中影之一

二十九函

雨村賦話

乾隆四十九年《函海》初刻本書影之一

古有詩話詞話四六話而無賦話徐鉉之集唐
 宋律賦為賦苑二百卷李魯之賦選五卷楊翺
 之典麗賦六十四卷唐仲友之後典麗賦四十
 卷馮偁之賦門魚鱗五卷搜輯則該博矣決擇
 則精粹矣然祇帖括之津梁而非作賦之法門
 也故雖體物瀏亮為士人佔畢之具而其中有
 經奧焉尚隱而未發也故亦不可以賦話名予
 視粵東經藝之外與諸生講論尤津津於聲

賦話

下

一

律之學凡歲試月課之餘有蕪于賦者莫不擊
 節歎賞引而啓迪之而苦未有指南之車也因
 于敝麓中見杭郡湯稼堂前輩刻有律賦衡裁
 一書頗先得我心爰出予少時芸窓所藝習者
 並列案頭以日與諸生相指示時用紙條摘錄
 其最典麗者各數聯以教之使知法而又間以
 稼堂所評騰者拈出之以定其歸庶幾乎溯流
 窮源不至斷港絕潢而恣如百川之至于海也

乾隆四十九年（西曆一八〇四年）初刻本書影之二

新舊所得漸多。因彙為一集。名曰賦話。付諸梓。以示諸生。使諸生一一披閱而尋味之。亦足以代予之諄諄面訓也乎。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又六月。巴西李調元書於連州試院。

第三節 《雨村賦話·新話》之體例

《雨村賦話》彙集了大量賦家、賦作、賦論資料。全書凡十卷，分兩個部份；《新話》六卷，從漢至明代賦作中「撮其佳語」，加以評駁。李調元認為「論詩有摘句之圖，選賦亦有斷章之義。蓋一篇之中，玉石雜揉，棄置則菁英可惜，甄采則瑕病未除，不得不掇礫奉稂，略存去取」（本書卷一第一則）。採用一種

摘句品評的辦法，這就為本書確立了與一般賦選不同的賦話體例。《新話部份的評論資料》，來源於兩個方面。據李調元《雨村賦話·序》云：「因於敝簾中見杭郡湯稼堂前輩刻有《律賦衡裁》一書，頗先得我心。爰出予少時芸窗所藝習者並列案頭，以日與諸生相指示。時用紙條摘錄其最典麗者各數聯以教之，使知法；而又間以稼堂所評驚者拈出之，以定其歸。」這說明本書是《律賦衡裁》與李調元少時所學二者的結合體。綜上所述，《律賦衡裁·例言》八條，《雨村賦話·新話》採錄六條；卷一《天時》類三十一條、卷二《地理》類十四條、卷三《人事》類三十一條、卷四《物類》三十五條、卷五《別錄》二十六條、卷六《餘論》四十八條，皆為《雨村賦話·新話》所採錄。以上合計共達一百九十一條。《雨村賦話·新話》一至六卷共計二百一十五條，只有區區二十餘條可能由李調元自撰，其餘全都採錄自《律賦衡裁》！

第四節 《雨村賦話·舊話》之體例

《舊話》四卷，從歷代正史、雜史、筆記、詩話、文話、別集、總集、賦選、類書中，採錄賦家軼事、賦作本事，賦壇佳

話，間附考辨。《舊話》按時代編排，卷七為漢、魏，並包括陸機、劉勰等各家論賦；卷八涉及晉、宋、齊、梁、陳、隋及北朝賦家；卷九為唐五代；卷十為宋、金、元、明。編次得法，井然有序，歷代重要賦家大都網羅其中，可謂洋洋大觀。《舊話》與《新話》互相配合，遙相呼應，《新話》見其賦作，《舊話》見其本事，二者共同反映出我國歷朝賦學概況，形成縱橫交錯的宏偉格局。

第五節 《雨村賦話》內容

《雨村賦話》所探討的思想內容主要包含賦的記事、賦的考證、賦的品評、賦的論述等。

記事是指軼事及掌故的載錄，源於孟棗的《正事詩》。賦話中亦頗多這類記載，如李調元《雨村賦話》的《舊話》、孫梅《四六叢話》中的《賦》、浦銑《歷代賦話》正、續編、都是輯錄史書、筆記等有關賦的作家生平、軼事而成，這一特色正是歐陽修作《六一詩話》所言「以資閒談」，這類記載多與賦本身的

評論無關。如孫梅《四六叢話》卷四《賦》載錄白居易應宏詞科，試《漢高祖斬白蛇賦》之事，此一記載並沒有評論賦作。記事類賦話內容則多以賦家生平、軼事、掌故為主，而這類賦話「雷同」性極高，同一件記事往往不同的賦話出現。如《四六叢話》引《唐摭言》白居易試《漢高祖斬白蛇賦》一事亦見於《雨村賦話》卷四，又見於《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騷賦部記事二》。因為輯錄類的賦話所使用的資料相同，就會出現雷同的現象。

考證是指針對賦家及作品進行考訂、辯析及詮釋等工作。這類賦話主要有胡應麟《詩藪》及吳景旭《歷代詩話·賦》。胡氏之說主要以宋玉、唐勒、景差及漢代賦家作品篇目存佚、真偽為主，吳景旭的《歷代詩話》丙集賦話共九卷，收錄賦話一百五十餘條，主要內容都是賦作的考證，作者學識淵博，故為文詳贍，可見出其獨特的識見。其餘賦話也偶見考證，如《雨村賦話》卷一論東漢張衡《天象賦》一條，李調元以其賦撰句工麗不似東漢手筆及其用殷墟、李邕知漢使二事，認定此賦為偽託無疑。《詩藪》及《歷代詩話》則以考證、辯析為主，對賦體的理論探討及品評則較少。

品評論述是較具理論、系統的賦話。這類賦話有李調元的《雨村賦話·新話》、王芑孫的《讀賦卮言》、浦銑的《復小齋賦話》、魏謙升《賦品》、劉熙載〈賦概〉、程廷祚《騷賦論》、余丙照《賦學指南》等。這些作品都是以品評論述作為主要內容，包括探討賦的源流、本質、價值、功能、風格、作家、作品、創作技巧、審美趣味、藝術特徵等。這些作品對或偏於一隅，或全面論述都有詳盡而深入的探討，這是最具價值與特色的賦學批評。

由賦話的創作方式而言，記事為主的賦話多輯錄而成；考證、品評論述為主的賦話則多為作者的創作心得。

多數賦話內容比較龐雜，既包含記事，也包含品評、考證，可謂兼收並蓄。如李調元《賦話》十卷。分為“新話”和“舊話”兩個部分。其中《舊話》四卷，從歷代史書、筆記、文集、賦選中，採擷大量歷史資料，有賦家生平及作賦事跡，也有關於賦的名義辨析及賦篇考評的文字等；《新話》六卷，卻主要是撮取歷代賦篇“佳語”，評析體制、技巧，論述源流演變，尤其用了四卷

多的篇幅來研討唐宋律賦，論其形成發展，品評價值得失，提出了不少中肯的見解，故特別值得治律賦者注意。《雨村賦話》於各朝賦中偏重唐賦，於各種賦體中偏重律賦。《新話》部份以近五卷的篇幅來描述唐、宋律賦的形成、發展、演變狀況；並標舉代表作家作品，予以比較分析。不少意見值得治律賦史者高度重視，故以下各章節即以「律賦」為主要探討之範圍。

第四章 李調元論「律賦」(一)

第一節 律賦發展史

一、律賦演變之跡

南北朝以後，因駢儷文體及聲律學運動之影響，文學的發展，是沿著駢體、聲律而演變，於是「古詩」演變為「律詩」，而駢賦亦進一步變成為律賦了。茲為明白律賦演變之跡，僅就清李調元賦話卷一所云，收錄後再說明之。

李氏賦話說：「古變為律，兆於吳均、沈約諸人，庾子山衍為長篇，益加工整，如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及小園賦，皆律賦之所自出。」此即說明駢賦中的作品，如小園賦等已具律賦的性

質。

又說：「宋謝莊赤鸚鵡賦云：雲移霞峙，霰委雪翻。陸離翬漸，容裔鴻軒。躍林飛岫，煥若輕電溢煙門，集場棲圃，曄若夭桃被玉園。希逸此賦，袁太尉所見而閣筆者，屬對工整，應是律賦先聲」。此即說明宋謝莊鸚鵡的屬對工整，就是最早律賦的形式。

李氏又說：梁吳均八公山賦云：「桂皎月而常圓，雲望空而自布。又文星亂石，藻日流階，章句益工，而氣味漸薄，初唐人沿襲此種，遂一變而有律賦，其去魏晉遠矣。」由此則知律賦的章句講究工整，已失古賦之意味。

又說：「陳張正見石賦，如魚躍湘鄉之水，雁浮平固之湖，墮山鵲之金印，碎驪龍之寶珠。通篇無句不對，實開律賦之先」。此又是說明律賦的形式，在於全篇屬對工整也。

由上李氏所說幾段話看，則知南北朝的駢賦，已具律賦之性質，亦即律賦的形成初期。唐初沿此形式製作，除尚音律諧協，

對偶精切的風格外，對於押韻的方法，更加制限，採用為官吏登用的考試之工具，故又稱為「試賦」。但初唐、中唐，晚唐、宋初及宋代以及金、元、明各時代的試賦，其風格與章，亦各有不同的特徵，絕非三言兩語所能概述。

李調元認為駢賦為律賦之始，屬對工整，即是最早律賦形式，對偶工整，即是律賦的形式。明代徐師曾甚至認為駢賦的最後期發展，即是律賦的開初開端。

因此，筆者認為律賦是在六朝駢賦的基礎上，於唐代為適應科舉考試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種新體式，它繼承了駢賦講究音律諧協和對偶精確的傳統，同時在體式上又受到命題、用韻和結構等方面的限制，進而在藝術上、總體上呈現出與律詩相仿的崇尚細密的特點。

二、律賦之流變

李調元《雨村賦話》以律賦為主要批評對象，律賦也成為賦

體流變的主要探討對象，其云：

楊、馬之賦，語皆單行，班、張則間有儷句，如「周以龍興，秦以虎視」、「聲與風翔，澤從雲游」等語是也。下逮魏晉，不失厥初。鮑照、江淹，權輿已肇；永明、天監之際，吳均、沈約諸人，音節諧和，屬對密切，而古意漸遠；庾子山沿其習，開隋唐之先躅。古變為律，子山實開其先。¹¹

賦體肇始於先秦，經兩漢、六朝的發展，體製產生數變。由騷體而散體大賦，散體大賦而駢賦，駢賦又流為律賦。律賦又變為文賦，文賦再轉而為股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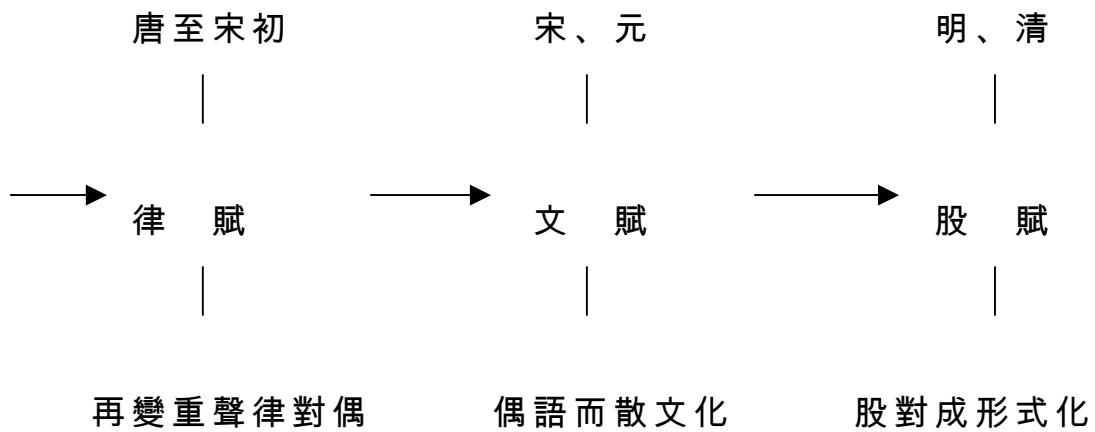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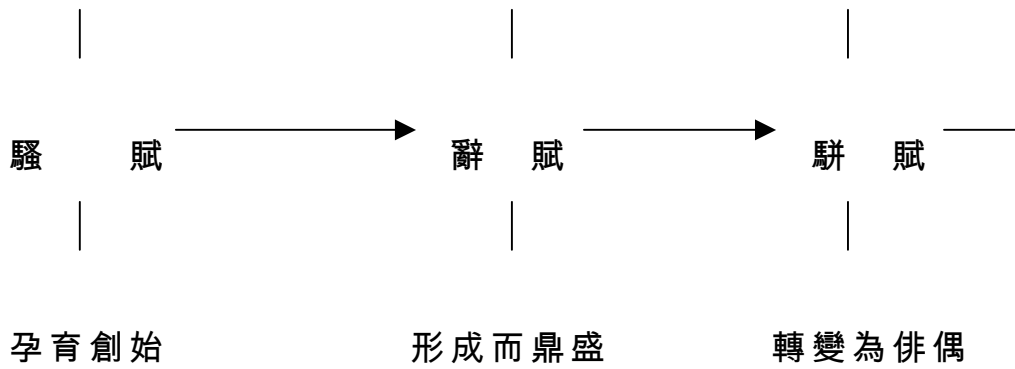
▲賦體流變圖：

周末屈宋至漢文景之世

漢武帝至魏晉之時

六朝晉宋至唐初

¹¹詹杭倫、沈時蓉：《雨村賦話校證》，（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82年6月），〈前言〉，頁1。



《雨村賦話》就提出不少六朝賦作為律賦先聲之例，其云：

陳張正見〈石賦〉，如「魚躍湘鄉之水，雁浮平固之湖，墮山鵲之金印，碎驪龍之寶珠。通篇無句不對，實

開律賦之先」。¹²

這些都說明六朝駢賦與律賦的關係。律賦體製近於駢賦，最大的不同則在於限韻。¹³律賦是科舉考試文體，為了減少或杜絕預端及統一的評閱標準，故有限韻之法。律賦限韻以八韻為常，故律賦又稱八韻。¹⁴李調元引述《能改齋漫錄》認為律賦限以八韻始於開元二年，其云：

賦用八字韻腳原始，見於《能改齋漫錄》，云：「賦家者流，由漢晉歷隋唐之初，專以取士，止命以題，初無定韻。至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試旗賦，始有八字韻腳，所謂『風日雲浮、軍國清肅』，見偽蜀馮鑑所記《文體旨要》。」¹⁵

¹² 同註 1，頁二。

¹³ 鈴木虎雄《賦史大要》云：「律賦者，實尚音律諧協，對偶精切者。故單據此點則與俳賦有同性質。而其更與律賦相區異者，以押韻為設限制，而採用於官吏登用之試也。」

¹⁴ 李調元《雨村賦話》常以「八韻」稱律賦。如卷二論李程〈日五色賦〉條「虛舟中亦八韻中作手」，又論盧肇〈天河賦〉條「降為八韻，亦復清麗芊眠。」卷四論許渾詩、李遠賦條「丁卯固未嘗以八韻擅名」。浦銑《復小齋賦話》上卷云「東坡〈復改科賦〉云：『鋪陳八韻之旨，字應周天之日。』蓋小賦律令也。」

¹⁵ 同註 1，頁 1。

據鄭健行的考證，唐代試賦限韻在劉知幾參加京兆府試即存在，約在調露元年（西元六七九年）。但此時限韻較為鬆散，是否限以八韻不得而知。¹⁶

律賦承駢賦發展，成為唐人創作的主要賦體，李調元評述唐代律賦發展云：

唐初進士試于考功，尤重帖經、試策，亦有易以箴論表贊，而不試詩賦，之時專功律賦者尚少。大歷、貞元之際，風氣漸開；至大和八年，雜文專用詩賦，而專門名家之學，樊然競出矣。李程、王起，最擅時名；蔣防、謝觀，如驂之靳，大都以清新典麗為宗。其旁驚別趨，元、白為公。下逮周繇、徐寅輩，刻苦鍛鍊，真氣盡瀉，而國祚亦移矣。抽其芬芳，振其金石，亦律體之正常，詞場之鴻寶。¹⁷

¹⁶鄭健行：《科舉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台北市臺灣書店·民國88年5月）頁40。

¹⁷同註1，頁3。

這一段文字大致說明唐代律賦的流變及特色。唐初已有試律賦之舉，但格律尚未謹嚴，由王維〈白鸚鵡賦〉可見端倪。中唐之後，律賦創作日趨繁盛，大和以後更專以律賦試士，律賦名家輩出，李程、王起、蔣防、謝觀、元稹、白居易諸人皆名擅當時。

唐代詩風鼎盛，詩家輩出，但唐人能兼工詩、賦者絕少。李調元云：

考唐人舉進士者，詩賦並習，往往不能兼工。初盛唐無論矣，肅、代以降，帖括盛行，王舉之、李表臣之流，詩篇傳誦者絕少。大歷十子中錢仲文外，罕有見其賦者。可知雕蟲小技，亦自有專門名家也。¹⁸

唐人工詩者，不以律賦出名：工律賦者，絕少有能詩者。

元、白二人則能兼善詩、賦，領袖群倫。

李調元論晚唐律賦發展云：

¹⁸ 同註1，頁48。

晚唐律賦較前人更為巧密，王輔文、黃文江、一時瑜、亮也。文江戛戛獨造，不肯一字猶人；輔文則錦心繡口，丰韻嫣然，更有漸近自然之妙。¹⁹

又云：

大約私試所作而播於行卷者，命題皆冠冕正大。逮乎晚季，好尚新奇。始有〈館娃宮〉、〈景陽井〉、〈駕經馬嵬坡〉、〈觀燈西涼府〉之類，爭妍鬥巧，章句益工。²⁰

這二段文字說明晚唐律賦發展的二個方向：一是創作技巧趨於巧密；一是命題好尚新奇。創作技巧的巧密表現在文字的運用，黃滔作賦強調獨出心裁，王棨則切合自然，二人都致力於文辭的雕琢。律賦是科舉考試文體，故其命題以典雅莊重為正則。晚唐則競好新奇以〈館娃宮〉、〈景陽井〉等為命題，這些命題均

¹⁹ 同註 1，頁 28。

²⁰ 同註 1，頁 25。

非雅正，應是士子私試所擬。這類作品不受冠冕正大的命題限制，反而較能展現賦家的創作技巧與才學。李調元譽黃滔〈館娃宮賦〉為賦為正眼法門，正是著眼於創作技巧，而非命題之莊重。

李調元認為五代律賦精密更甚晚唐，然愈工則愈卑靡，其云：

五代去晚唐不遠，然風氣迥殊晚唐人之律賦，精密更甚。如起句云：「蒼蒼茫茫道遠，倚倚望望情傷。」用六娟秀，而從前渾古樸至之氣，蕩然無存。且琢句過於修整，則漸就平蕪。遣調必求諧靡，則轉入甜俗。此流弊之所必至也。五代承唐制，亦以進士設科，以詩賦取士。如梁嵩〈倚子望門賦〉，則沿晚唐之格調而流。字句既拖沓無味，又委靡不振，風氣益下矣。²¹

五代律賦創作琢句愈加工巧，格調也愈加卑靡，進而形成甜俗的流弊。宋代律賦則展現新的風貌，李調元評述宋代律賦發展云：

²¹ 同註1，頁66。

宋初之人律賦最夥者，田、王、文、范、歐陽。黃州一往清泚，而諫議較琢鍊。文正游行自得。而潞公尤謹嚴。歐公佳處乃似箋表中語，難免於陳無已「以古為俳」之誚。故論宋朝律賦，當以表聖、寬夫為正則，元之、希文次之，永叔而降，皆橫驚別趨而徇唐人之規矩者矣。²²

宋初律賦作家以田、王、文、范、歐陽五家為代表，五家各具特色。李調元認為宋代律賦以田、王二人為最上，文、范二人次之。歐公則似箋表語，別開宋代律賦門徑與風格。

李調元對宋代律賦風格總體評價是「清便」，其云：

宋人律賦，大率以清便為宗，流麗有餘，而琢鍊不足。故意致平淺，遠遜唐人。²³

李調元對以「清新典麗」評價唐人律賦，以「清便」評宋代

²² 同註 1，頁 73。

²³ 同註 1，頁 74。

律賦，宋代律賦遠遜唐人之作。宋人賦體創作除律賦之外，尚有文賦，李調元對文賦亦有所評論，其云：

陳后山所謂「一片之文，押幾個韻者」耳。朱子亦云：「宋朝文章之盛前世，莫不推歐陽文忠公、南豐曾公與眉山蘇公，相繼迭起，各以文擅名一世。獨於楚人之賦，有未數數然者。」蓋以文為賦，則去風雅日遠也。

24

文賦是以議論押韻的散文，就是「文賦」之意也，文賦尚理而失於辭，故讀之，無詠歌之遺音，不可以言麗矣，有議論與隨時押韻即為文賦，日人鈴木虎雅《賦史大要》²⁵云「賦之內容為議論，形式為隨時押韻者，稱為文賦也。其意大體無大可，然不得謂為精當。何則？以內容不宜限定議論，例如蘇軾《後赤壁賦》的文賦中即無議論，余以為決定文賦標準，在於散文風格氣勢流動一貫，而內容不拘泥於諷喻，可隨意自主，即為文賦也」。

²⁴ 同註 1，頁 77。

²⁵ 鈴木虎雅《賦史大要》(台北、地平線出版社 1975 年)，頁 259。

南宋仍以律賦作為科舉考試的文體，故律賦創作依然盛行，但在佳作殊少。南宋律賦作家僅李綱一人有較高的成就，李調元評述李綱律賦云：

康、建炎之際，則李忠定一人而已。南遷江表，不改舊章。賦中佳句尚一二聯散見別籍者，而試帖皆湮沒無聞矣。大略國初諸子，矩矱猶存。天聖、明道以來，則專尚理趣，文采不贍。衷諸「麗則」之旨，固當俯讓前賢；而氣於辭，汪洋恣肆，亦能上掩前哲。²⁶

南宋律賦創作上深受理學影響，形成以理趣為主的風格，不重視辭藻的研鍊。漢代也都要求賦體創作必須符合「麗則」²⁷的創作標準，「麗辭藻句」也成為賦體的最大藝術特徵。南宋律賦轉向以理趣為主，不再重視形式美的追求，是賦體創作的偏離。李調元評述此一現象，認為是「專尚理趣，文采不贍」。但南宋律賦呈現出來的辭氣汪洋恣肆，李調元則給予肯定的評價。

南宋律賦雖不重辭藻，但以辭氣取勝。降及元代則改以古賦

²⁶ 同註 1，頁 79。

²⁷ 「麗則」，「麗」一是鮮麗，二是辭采之美，「則」是效法之意，有可以效法學習之處。

取士，律賦創作逐漸式微；明代科舉則側重八股制義，律賦亦難得佳作。故李調元評述金、元、明三代律賦發展云：

金自大定改元，頗重進士。歷年所命詩賦題及狀頭名氏，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紀載甚詳，而賦罕有流傳者。元承金制，賦不限韻。觀楊廉夫集中所附試帖，元之賦體可知。大率平衍樸遯，不足觀覽。律賦至元而中息矣。有明館閣課試，率由學士命題，未有定式，於是八韻之作歇絕者，幾四百年。自鄙無譏，姑從闕略。²⁸

李調元對律賦的發展及流變論述詳矣。律賦肇源六朝駢賦，加以命題、八韻之限，所形成的新賦體。鄺健行認為律賦特點有四：一講究對偶；二重視聲律諧協，避免病犯；三限韻，以八韻為原則；四句式以四六為主。²⁹這種賦體歷經唐、宋的繁盛，元、明式微，清代再度呈現興盛的景象。《雨村賦話》等以律賦為主要對象的賦學批評作品，就在這種環境下伴隨而大盛。

²⁸ 同註 1，頁 89。

²⁹ 同註 8，頁 2。

第二節 律賦的題材

《雨村賦話·新話》的部份主要題材，皆是採錄湯聘《律賦衡裁》中的正文，題材的分類完全是依照湯聘所分的「天時、地理、人事、物類、別錄」五類來選載唐宋律賦和六朝小賦，每首賦後有一段《尾評》，因此以下將《雨村賦話》的題材分成四類，各擇一例來加以說明之。

一、天時

《天時類》共有十七條，「天象」者有 11 條，「歲時」者有 3 條，「曆法」者有 3 條，有描述日月星辰，有描述冬雪景，江南春景，秋景，有描述歲時曆法。以下舉一例說明欣賞。

唐·王棨《江南春賦》尾評，此條李調元錄為《新話》卷二第十三條。

例如：唐·王棨《江南春賦》³⁰

麗日遲遲，江南春兮春已歸，分中元之節候，為下國之芳菲。煙冪歷以堪悲，六朝故地；景蔥蘢而正媚，二月晴暉。誰謂建業氣偏，句吳地僻，年來而和煦先遍，寒少而萌芽易坼。誠知青律，吹南北以無殊；爭奈洪流，恆東西而是隔。當使蘭澤先暖，蘋洲早晴，薄霧輕籠于鍾阜，和風微扇于台城。有地皆秀，無技不榮。遠客堪迷，朱雀之航頭柳色；離人莫聽，烏衣之巷里鶯聲。于時衡岳雁過，吳宮燕至，高低兮梅嶺殘白，邈迤兮楓林列翠。幾多嫩綠，猶開玉樹之庭；無限飄紅，竟落金蓮之地。別有鷗嶼殘照，漁家晚煙，潮浪渡口，蘆筍沙邊，野葳蕤而繡合，山明媚以屏連。蝶影爭飛，昔日吳娃之徑；楊花亂撲，當年桃葉之船。物盛一隅，芳連千里，斗暄妍于兩岸，恨風霜于積水。冪冪而云低茂苑，謝客吟多；萋萋而草來秦淮，王孫思起。或有惜嘉節、縱良游，蘭橈錦纜以盈水，舞袖歌聲而滿樓。誰見其曉色東皋，處處農人之苦；夕陽南陌，家家蚕婦之愁。悲夫！艷逸無窮，歡娛有極，齊東昏醉之而失位，陳后主迷之而喪國。今日并為天下，春無江南兮江北。

李調元說：“唐王棨《江南春賦》云：‘煙冪歷以堪悲，六朝

³⁰王棨《江南春賦》見於《全唐文》卷790。

故地；景蔥蘢而正媚，二月晴時。’又：‘幾多嫩綠，猶開玉樹之庭；無限飄紅，竟落金蓮之地。’又：‘蝶影爭飛，昔日吳娃之徑；楊花亂撲，當年桃葉之船。’又：‘冪冪而云低茂苑，謝客吟多；萋萋而草夾秦淮，王孫思起。’流麗悲倩，而句法處處變化。此為律賦正楷，尤妙‘于地皆秀，無枝不榮’，字字寫盡江南春色，為一篇之筋節。”（《賦話》卷二）表現了他對王粲此賦清詞麗句的欣賞。此賦不局限于描寫自然景色，而是將歷史之感與現實之景交相融匯，既是描寫現實又是弔古傷今。賦不僅批判了“艷逸無極”而致亡國的昏君，又表現了對人民群眾疾苦的關心，因而使此賦的意境非同一般，十分高遠。杜牧《江南春絕句》：“千里鶯啼綠映紅，水村山郭酒旗風。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煙雨中。”王粲賦與杜牧詩有異曲同工之妙。

《江南春賦》更是王粲寫景抒情賦中的佳作，陳黯曾說：“黯去歲自褒中還輦下，輔文出新賦相示，其間有《江南春賦》，篇末云：‘今日開為天下，春無江南兮江北’，某即賀其登選于時矣。何者？以輔文家于江南，其詞意有是，非前朕也。今春果擢上第。”《送王粲序》陳黯對此賦的欣賞不同一般。王粲《江南

春賦》將大自然現實景致與歷史融合巧妙，又寫實又懷古，可以說是抒情賦中的絕妙佳品。

此賦描寫江南春色，屬於「天時」類。

二、地理

《地理》類共 14 條，「山川河嶽」者有 7 條，「江池」者有 3 3 條，「宮樓」者有 4 條，有描述山川河嶽之氣勢，有描述曲江、墨池者，有描述高台樓閣、宇室宮殿者，以下舉一例說明。

唐·黃滔《館娃宮賦》尾評，此條李調元錄為《新話》卷二第三十六條。

例如：唐·黃滔《館娃宮賦》³¹摘錄其中描寫館娃宮的壯麗景象以及夫差醉生夢死的生活一段：

³¹ 同註 20，822。

想夫桂殿中橫，蘭房內創，丹楹刻桷之殊制，鈿砌文軒之詭狀。如從渤澥，徒蓬闕于人間；若自瑤池，落蕊宮于地上。繡柱云楣，飛蛟伏螭，基烏郁律，鈎楯參差。碧樹之珍禽夏語，綠窗之瑞景冬曦。吳王乃波伍相，輦西施，珠翠族來，居玉堂之瀕洞；笙簧擁出，登綺席以逶迤。觸物窮奢，含情愈惑，欲移楚峽于云際，擬鑿殷池于檻側。花顏縹緲，欺樹里之春光；銀焰熒煌，卻城頭之曙色。

這些描寫，為後面內容的急轉直下做足了鋪墊。李調元說：“唐黃滔《館娃宮賦》昔盛今衰，各以三韻敘次，布置停穩。尤妙在起韻末聯云：‘舞榭歌台，朝為宮而暮為沼；英風霸業，古人失而今人驚’，對法變化，恰好領起下文‘想夫桂殿中橫，蘭房內創’一段，此賦家正眼法門。”（《賦話》卷二）浦銑也說：“題有不得不用哀艷者，如《館娃宮賦》是也。黃御史更加以煉句煉字，便成千秋絕調。”，讓人對於館娃宮產生無限哀思。

《館娃宮賦》（以“上驚空壕，色施碧草”為韻）借憑吊館娃宮的遺址，總結了吳國覆亡的歷史教訓，顯然是告誡統治者們要以

夫差為鑒。千萬不要重蹈覆轍，產生許多惆悵之感。

此賦描寫館娃宮的遺址，屬於「地理」類。

三、人事

《人事》類共有 31 條，有描述唐代科舉文考，武考制度，有描述古代聖賢，有描述宋代朝臣忠君之事，有描述歷史人、物的事跡，以下擇一例說明。

唐·元稹《觀兵部馬射賦》（以藝成而動，舉必有功為韻）尾評，此條李調元錄為《新話》卷三第七條。

例如：唐·元稹《觀兵部馬射賦》³²

³² 同註 20，頁 647。

大司馬以馳射而選才，眾君子皆注目而觀藝。至張侯之所，乃執弓而誓，誓曰：“今皇帝制羽舞以敷文德，擇材官而奮武衛，兼以超乘者為雄，不唯中鵠者得祭。用先才捷，志亦和平，以多馬為能，故以馬為試；以得祿為美，故以鹿為正。豈獨武人之利，實唯君子之爭。”射者皆曰：“諾。”雖五善之未習，庶一舉而有成。于是馬逸駢駢，士勇仞仞，蓄銳氣，候歌詩。初聽《采蘋》之章，共調白羽；次逞穿楊之妙，忽縱青絲。旁瞻初過，咸懼發遲，曾驥足之展矣，翻猿臂而射之。揮弓電掣，激矢風追，方當耦象，決裂麗龜。春爾摧班，示偏工于小者；安然飛鞚，故無憂于殆而。信候蹄之不爽，則舍拔之無遺。故司射舉旌以效勝曰：“爾能克備，我爵可期。賈餘勇者，宜乘破竹之勢；善量力者，當引負薪之辭。”由是靡不爭先，莫肯為后，皆曰：“惜杯于肘，十得其九，忝明試者，亦何嘗而不有！”破的之術，萬不失一，凡獻藝者，豈自疑于無必。沖冠發怒，揮鞭氣逸，引滿雷砰，騰凌颯疾，皆空百中之妙，盡由一札而出。乃知來者之藝，蓋亦前人之匹。若此，則蹲甲壯基，揚解觀孔，信一場之獨擅，終六轡之未總。豈比夫浮云迴度，開月影而彎環；驟雨橫飛，挾星精而搖動。雖當至理，不忘庸勸。天子垂衣，儼鵠行于北闕；夏官司馬，閱騎從于南宮。貢士之程，職司其舉，會款塞五方之俗，觀校將百夫之御。得俊為雄，唯能是與。星郎草奏，上獻拱辰之防；天驕解顏，喜見射雕之侶。客獨頑之而笑曰：“此蓋有司之拔萃，固非吾君子右汝，我有筆陳與詞鋒，可以偃干戈而息戎旅。”司文者聞之而驚曰：“爾其自勵于爾躬，吾將獻爾于王所。”

李調元評曰：“唐元稹《觀兵部馬射賦》曰：‘初聽采蘋之

章，共調白羽；次逞穿楊之妙，忽縱青絲。’又：‘善爾摧班，示偏工于小者；安然飛鞚，固無憂于殆而。’子山（庾信）馬射分敘，此則馬射夾寫，能使爭選斗捷之態躍露紙上，精銳處殆欲突過前人。”（《賦話》卷三）馬射為唐代武舉科目，見《新唐書·選舉志上》。此賦是寫兵部所舉行的一次馬射以選武將人才的活動，將敘述、描寫與議論結合在一起，場面雄偉，氣勢豪邁，可視為元稹的代表作。

《觀兵部馬射賦》（以“藝成而動，舉必有功”為韻）是成功的一篇，格局恢宏，氣勢流暢，而又不失詞彩之美，將武將英姿、雄偉氣勢一一表露，使人感到氣象萬千。

此賦描寫兵部舉行馬射以選武將人才的活動，屬於「人事」類。

四、物類

《物類》共有 32 條，有描述文房四寶者，有述草木花果

者，有描述鳥獸麟蟲者，以下擇一例說明。

唐·白居易《雞距筆賦》(以中山兔毫，作之尤妙為韻)尾評，此條李調元錄為《新話》卷三第十二條。

例如：唐·白居易《雞距筆賦》³³

足之健兮有雞足，毛之勁兮有兔毛。就足之中，奮發者利距；就毛之內，秀出者長毫。合為手筆，正得其要，象彼足距，曲盡其妙。圓而直，始造意于蒙恬；利而銛，終騁能于逸少。斯則創因智士，傳在良工，拔毫為鋒，截竹為筒。視其端，若武安君之頭銳；窺其管，如玄元氏之心空。豈不以中山之明，視勁而迅；汝陰之翰，音勇而雄。一毛不成，採眾毫于三穴之內；四者可棄，取銳武于五德之中。雙美是合，兩揆而同。故不得兔毫，無以成起草之用；不名雞距，無以表入木之功。及夫親手澤，隨指頑，秉以律，動有度。染松煙之墨，洒鵝毛之素，莫不畫為屈鐵，點成垂露。若用之交戰，則摧敵而先鳴；若用之草聖，則擅場而獨步。察所以，稽其故，雖云任物以用長，亦在假名而善喻。向使但隨物棄，不與人遇，則距蓄縮于晨雞，毫摧殘于寒兔。又安得取名于彼，移用在茲？映赤筦，狀紺趾乍箋，疑錦臆初披。輟翰停毫，既象乎翹足就栖之夕；揮芒拂銳，又似乎奮拳引斗之時。苟名實之相副者，信動靜而似之。其用不困，其美無儔，因草為號者質陋，折蒲而書者體柔。彼皆瑣細，此實殊尤。是以搦之而變成金距，書之而化作銀鈎。夫然，則董狐操可以勃為良史，宣尼握可以刪定《春秋》。其不象雞之羽者，鄙其輕薄；不

³³ 同註 20，頁 656。

取雞之冠者，戀其軟弱。斯距也，如劍如戟，可擊可搏；將壯我之毫芒，必假爾之鋒鋸。遂使見之者書狂發，秉之者筆力作，挫萬物而人文成，草入行而鳥跡落。縹囊盛處，類藏錐之沈潛；困扇或書，同舞鏡之揮霍。儒有學書臨水，負笈辭山，含毫既至，握管回環。過兔圓而易感，望雞樹以難攀。願爭雄于爪趾之下，冀得騫于筆硯之同。

正如李調元所評；“唐白居易《雞距筆賦》云：‘視其端，若武安君之頭小；窺其管，如玄元氏之心空。’滑稽之談，意外巧妙。其通篇變化縱橫，亦不似律賦尋常蹊徑，千古絕作也。”（《賦話》卷三）雞距筆是一種短鋒、形如雞距之筆。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十七：“蒙恬造筆，《博物志》云：以狐狸毛為心，兔毛為副，心柱邐勁，鋒芒調利，故難乏而易使。白樂天作《雞距筆賦》云：‘中山之明，視勁而俊；汝陰之翰，音勇而雄。雙美是合，兩揆相同。不得兔毛，無以成起草之用；不名雞距，無以表人墨之功。’蓋亦兼而用之也。”道出此賦雞、筆兼寫，寫筆為實，寫雞為虛的特點。此賦又表現了白居易的積極進取精神，與韓愈以小說體寫筆之《毛穎傳》自鳴其不幸是不相同的，這篇賦作變化多端，虛實相互著墨，也可謂之佳篇賦作。

此賦描寫如同一種短鋒，形如雞距之筆，屬於「物類」。

《雨村賦話》根據《律賦衡裁》此書，而將唐代律賦分成「天時」、「地理」、「人事」、「物類」四類，主要原因可能是律賦多為唐代科舉制度功令的產物，唐代的進士大多是考賦的，唐賦和唐詩取材相似，就賦的內容來說，在唐代也是多采多姿，除應詔頌聖及科舉場的律賦之外，詠物、詠情為其大宗，除詠物之外，也有田園詩、邊塞詩等，賦原本以諷喻為主，在唐代當然也有以譎諫為主，唐賦也有講處世哲學的，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唐賦在題材方面，是沿襲前人而呈現多元發展的局面，而「天時」、「地理」、「人事」、「物類」之分法，應足以概括整個唐賦題材。

第三節 律賦的風格

李調元對律賦的藝術特質以「麗則」為最高標準。「麗則」

之說源於揚雄的「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之論，「麗則」是指賦體創作雖以麗辭藻句為要求，但必須合乎法度不可太過，太過則成為「麗淫」。此一論賦標準歷千年而不墜，清人論賦依然以「麗則」作為最高標準。李調元評述宋人律賦時就提出：

制誥表啟，咸以四六為之，清便流轉，直達己見，更以古藻錯綜其間，便是作家。律賦雅近於四六，而「麗則」之旨，不可不知，則而不麗，仍無可取也。宋人四六，上掩前哲；賦學則不逮唐人。良由清切有餘，而藻續不足耳。³⁴

又論元人賦云：

元人變律為古，大率散漫而平直，非不滔滔清便，而「麗則」之旨亡矣。³⁵

³⁴ 同註 1，頁 76。

³⁵ 同註 1，頁 89。

元律，受到古文運動以後的影響，賦的散文化和語言平易化的傾向就更加突出了，使得元代律賦不但產生散文風格，少了議論諷喻的含蓄味道，不但見不到駢麗、辭采之美的麗，更看不到可以效法諷喻的則，賦到宋元，真可以說成是「押韻之文」了。

李調元論律賦的風格，可分為一、典麗，二、清麗，三、雄渾三方面為主，以下說明之。

一、典麗

李調元為宋、元律賦不如唐人律賦的原因在於「麗則」一、。在典麗：以「麗則」為創作要求下，李調元提出「典麗」的藝術風格。其評述鄭錫賦云：

唐鄭錫〈正月一日含元殿觀百獸率舞賦〉率用題字，而獨遺「月」字不協，于兩者皆不合。至其典麗而雄偉，則律賦中煌煌大篇矣。³⁶

又評張說賦云：

唐張說〈奉和聖製喜雨賦〉典贍麗則，是燕公本色。³⁷張說取材宏瞻，而以沉鬱之氣行之，較之刻琢字句者，顯得典雅宏麗，故能雄視一代，蔚為詞宗。

王起《登天壇山望海日初出賦》³⁸（以“海日生殘夜”為韻），此賦描寫太陽從海中升起的情景，可以說是典雅宏麗，氣勢磅礴，令人感受到辭藻無比輝煌。

³⁶ 同註 1，頁 59。

³⁷ 同註 1，頁 59。

³⁸ 清陳元庭《御定歷代賦彙》（中文出版社，1706 印），頁 106。

山惟隱天，海則孕日，日將升而轉麗，山望遠而無失。青崖直上，覺亭亭而漸高；碧浪遙分，睹杲杲之初出。將以測晷度，節汨，豈能獨媚東南之隅，空呈畏爰之質而已哉！當其陰兔傾，晨雞鳴，捫葛藟，陟崢嶸。挺身于重巘，肆目于八紘，天地廓，煙云清。赫彼巨浸，吐茲炎精，映瞳矐而有竟，燭浩淼而方呈。彩射空中，謂陰火乍出；色浮波上，疑萍實初生。皦爾下土，煥乎上征，觸高濤而暫灰，泛輕浪而還明。曙色漸分，晨光未改，蒙汜拂浪，扶桑浴彩。將黃道以麗天，必青方而浮海。豈韜映之為美，實照臨而有待。是知望自遠乎日城，登莫峻乎天壇，彼以離以取象，此以艮而居安。考之則陰陽有度，察之則溟漲無端。況乎銀漢落，金波殘，將東方而自出，俾下土而式觀。三足翱翔，若刷乎渤澥；重輪輝煥，如乎波瀾。映嶠夷而未定，拂若木而將干。紅彩下沈，照波中之鱗甲；朱光上溢，射云表之峰巒。誠變化之相詭，諒始終之莫殫。洎夫出溟渤，照戎夏，升九天，辭午夜，羲和整轡而直上，葵藿傾心而皆借。亦何必登日觀之峰，而後望神明之舍。（《登天壇山望海日初出賦》）

王起的《庭燎賦》³⁹是以天子早上上朝集結百官議事為題的

—

篇律賦。《周禮·秋官·司烜氏》：“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³⁹ 同註 1，頁 43，全文同註 20，頁 642。

注：“（鄭）玄謂：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眾為明。”可知庭燎即照明用的火炬。王起此賦寫得典雅而華麗，李調元評為壓卷之作，當之無愧。

王者崇北辰之位，正南面之威，赫朱燎以具舉，列彤庭而有輝。助彼皇明，可燭于夜色；協茲睿哲，引曜于宵衣。信乎令典有作，舊章不違。當其冠劍鏗鏘，環佩昭晰，峨峨爭赴，肅肅就列，聽玉漏而未央，仰紫宸而初燕蕪。珠旒將出，方熠熠以星懸；彩仗徐來，已煌煌而電設。九儀稍布，六樂爰分，代星光之照曜，染佳氣之網緼。騰輝于鴛鴦之行，若離若合；委照于熊羆之旅，或友或群。昭昭彰彰，紫氣紅光，聲明煜燁，百物熒煌。睹炎上之有赫，知臨下之無荒。遠而瞻之，謂焚裘之煙昭儉于晉帝；迫而察之，似流屋之火呈瑞于周王。金釭莫齊，銀燭非竟，長風乍拂，高焰彌盛。華袞燦爛以相鮮，猛虜攫拿而交映。其容烈烈，其明杲杲，附寒者覺其春深，假寐者疑其曙早。則知統四海，朝百辟，勵夙興，勤夕惕，佐盛儀而有待，惜流光而無斁。昭其明也，協天鑒之穆清；望而畏之，契天威之咫尺。彼燿火秦舉，神光漢覲，何足示來儀之容，呈入覲之績！（《庭燎賦》）

由此可見，王起所寫的律賦有著氣勢盛大、典雅富麗堂皇的特色，不愧為大家氣度，非小家所可比數，難怪李調元所給之評價極其高也！

「典麗」是針對律賦的科舉文體特質提出。律賦的命題以典雅莊重為正則，律賦必須緊密結合題旨而發揮，因而律賦之作當然以典麗為創作極則。晚唐律賦逐漸偏離科試文體，文人私擬之作不再命題莊重。

二、清麗

盧欽州極為李文饒所知，王文懿公知舉，因取之以作狀頭。〈海潮賦〉一篇，雄視千古。降為八韻，亦復清麗芊眠。⁴⁰

唐無名氏七夕賦云：「蚪水移箭，魚關驚鑰。槎客河低，針樓月落。」清麗芊眠，雅與題稱。⁴¹

魯望刻意生新，芊眠舊麗。句調之奇變，音韻之妍靡，評書家所云「行間茂密，實亦難過」者，移以品題，殆非溢美之辭也。⁴²

⁴⁰ 同註1，頁27。

⁴¹ 同註1，頁29。

⁴² 同註1，頁3。

李調元又評盧肇〈天河賦〉⁴³「渡蟾魄之孤輪，不聞濡軌；漲鵲橋之遠岸，詎見操舟。」最為警策。評陸魯望〈書帶草賦〉⁴⁴「有味非甘；莫共三山芝校；無香可媚，難將九畹蘭爭。」摘詞新變，茲篇俯就繩墨，更屬雅音。這些賦句所呈現的正是李調元所指的清麗風格。

此外尚有白居易有些律賦寫得極具清綺俊麗，重視內容雅正，綺麗而不輕靡，帶給人一種清新俊麗的感覺，如《荷珠賦》⁴⁵（以“泣珠絲鮮瑩”為韻），《淨綠田田，神龜之巢處斯在；虛明皎皎，靈鵲之銜來豈珠。既羅列其青蓋，又昭彰于白榆。”“可止則止，必荷之中央；在圓而圓，得水之本性。飄風既息而常凝，魚鳥頻沖而不定。”“熠熠有光，映空水而煥若；累累無數，遍池塘而炯然。宛轉而魚目回視，沖融而蚌胎未，堅因沾濡而小大，隨散合以虧全。”詞彩清新俊麗，描寫詳細細膩。正如李調元所

⁴³ 同註1，頁27。

⁴⁴ 同註1，頁47。

⁴⁵ 同註1，頁46。

說：“唐白居易《荷珠賦》云：‘若轉于掌，乃是江妃之珠；如凝於盤，遂成泉客之泣。’能於兩旁渲染，故虛實兼到，而不人纖靡。”（《賦話》卷三）然白居易的大多數律賦與元稹一樣，表現為不受拘攣的特點，即以散文的筆法以作律賦，形式上則篇幅較長，對句也較長，但是文風作呈現出一種清新俊麗的風格。

唐人琢句，雅以流麗為宗，間有以精峭取致者。⁴⁶
唐王棨〈江南春賦〉云：「煙幕歷以堪悲，六朝故地；景蔥龍而正媚，二月晴時。」又「幾多嫩綠，猶開玉樹之庭；無限飄紅，競落金蓮之地。」又「蝶影爭飛，昔日吳娃之徑；楊花亂撲，當年桃葉之船。」又「幕幕而雲低茂苑，謝客吟多；萋萋而草夾秦淮，王孫思起。」流麗悲倩，而句法處處變化，此為律賦正楷。⁴⁷

宋人律賦，大率以清便為宗，流麗有餘，而琢鍊不足。故意致平淺，遠遜唐人。田錫〈曉鶯賦〉云：「關關枝上，蒂花露之清香；喋喋風前，入月簾之靜影。」文彥博〈雁字賦〉云：「水宿近蒹葭露下，垂靈勢全；雲飛經蟠螭橋邊，題橋象著。」范中淹〈天驥呈才賦〉云：

⁴⁶ 同註1，頁10。

⁴⁷ 同註1，頁28。

「首登華殿，嘶風休憶於窮途；高騁康衢，逐日詎思於長阪。」唯此數公，猶有唐人遺意。⁴⁸

「清麗」是指麗辭藻句，句法生動，風格清新脫俗。

李程《華清宮望幸賦》(以題為韻)此賦寫得莊重秀雅俊麗。曰：“想恩波之東注，俯瞰渭流；爰佳氣之西浮，空瞻素樹。目盡煙末，心馳御路，何聖慮之未還，獨幽懷而能喻。窮轍跡，且俟玉山之游；想車音，將購長門之賦。”曰：“濯鬢沸之泉，每想金輿之度；踐萋青之草，還思玉輦之行。雖托質于別館，常寄心于穆清。戀戀西向，悠悠矚望，步磴道以寂厲，眇廣庭以寥曠。竹花雖吐，如含待風之誠；雲氣才升，若睹從龍之狀。”然晚唐章碣《東都望幸》詩曰：“懶修珠翠上高台，眉月連娟恨不開。縱使東巡也無益，君王自領美人來。”也是表現出辭藻俊麗，風格清新秀麗的感覺。

⁴⁸ 同註1，頁74。

王起的《離人怨長夜賦》(以“別思方深，寒宵苦永”為韻)也是一篇抒情之作，其描寫寒夜相思：“閑庭已暝，對一點之凝釭；別酒初醒，聞滿檐之寒雨。且夕也悄悄何長，悠悠未央，向銀屏而寡趣，撫角枕以增傷....由是觸目生悲，回身吊影，云積陰而月暗，鳥深栖而樹靜。凝情漸久，訝古寺之鍾遲；會面猶賒，嚴城之漏水。于時階滴飄冷，窗風送寒，徒抱分襟之恨，全忘秉燭之歡。遠林而未有鳥啼，偏嫌耿耿；幽壁而徒聞蛩響，頓覺漫漫。”形容離別之苦，讓人深感動情。與後來戲曲作品如白樸《唐明皇秋夜梧桐雨》、洪昇《長生殿》之對於離別之情的描寫，有異曲同工之妙。浦銑說：“黃文江《送君南浦賦》⁴⁹、王輔文《離人怨長夜賦》⁵⁰，真深於情者。然王詞清麗，黃則加以哀艷，尤當玩其用意處，全在‘長夜’、‘南浦’二字也。”(《復小齋賦話》卷下)王粲《涼風至賦》⁵¹(以“律變新秋，蕭然遂起”為韻)亦堪稱情采並茂，其云：“颯爾斯風，生乎是日，俄而撤郁，揚慄栗。減庭草以芳靡，掠林梢而聲疾。繇是淋瀝晴景，浸淫暮天，起蘋葉而有准，應葭灰而罔愆。無近無遠，淒然凜然。倏搖電于紅梁，潛催歸燕；乍離披于碧樹，漸息鳴蟬。然後掃蕩千

⁴⁹ 同註1，頁62。

⁵⁰ 同註1，頁38。

⁵¹ 同註1，頁28。

山，蕭條萬里，飄爽氣以極目，厲秋聲而盈耳。恨添壯士，朝晴而易水寒生，愁殺騷人，落日而洞庭波起。”能在李白《悲清秋賦》⁵²、劉禹錫《秋聲賦》⁵³之後，於描寫與抒情方面皆別開一，自是佳作。李調元甚為欣賞此賦的文采，云：“唐王粲《涼風至賦》，其警句云：‘倏搖曳于紅梁，潛催歸燕；乍離披於碧樹，漸息鳴蟬。’又：‘恨添壯士，朝晴而易水寒生；愁殺騷人，落日而洞庭波起。’又：‘虛檻清冷，頗愜開襟之子；衡門淒緊，偏驚無褐之人。’又：‘張翰庭前暗度，正憶鱸魚；班姬帳下爰來，已悲紈扇。’”（《賦話》卷二）浦銑則欣賞其用典，云：王粲《涼風至賦》云：‘悄絲管於上宮，陳峨翠斂；颯楹檐於華省，潘鬢霜凋。’如此用《長門》、《秋興》二賦，令人無從下注腳，真上乘矣。”（《復小齋賦話》卷上）《江南春賦》⁵⁴更是王粲寫景抒情賦中的名作，陳黯曾說：“黯去歲自褒中還輦下，輔文出新賦相示，其間有《江南春賦》，篇末云：‘今日開為天下，春無江南兮江北’，某即賀其登選于時矣。何者？以輔文家于江南，其詞意有是，非前朕也。今春果擢上第。”（《送王粲序》）陳黯對此賦的欣賞不同一般。試看此賦：

⁵² 同註 20，頁 232。

⁵³ 同註 20，頁 239。

⁵⁴ 同註 1，頁 28。

麗日遲遲，江南春兮春已歸，分中元之節候，為下國之芳菲。煙冪歷以堪悲，六朝故地；景蔥蘢而正媚，二月晴暉。誰謂建業氣偏，句吳地僻，年來而和煦先遍，寒少而萌芽易坼。誠知青律，吹南北以無殊；爭奈洪流，恆東西而是隔。當使蘭澤先暖，蘋洲早晴，薄霧輕籠于鍾阜，和風微扇于台城。有地皆秀，無技不榮。遠客堪迷，朱雀之航頭柳色；離人莫聽，烏衣之巷里鶯聲。于時衡岳雁過，吳官燕至，高低兮梅嶺殘白，邈迤兮楓林列翠。幾多嫩綠，猶開玉樹之庭；無限飄紅，竟落金蓮之地。別有鷗嶼殘照，漁家晚煙，潮浪渡口，蘆筍沙邊，野葳蕤而繡合，山明媚以屏連。蝶影爭飛，昔日吳娃之徑；楊花亂撲，當年桃葉之船。物盛一隅，芳連千里，斗暄妍于兩岸，恨風霜于積水。冪冪而云低茂苑，謝客吟多；萋萋而草來秦淮，王孫思起。或有惜嘉節、縱良游，蘭橈錦纜以盈水，舞袖歌聲而滿樓。誰見其曉色東皋，處處農人之苦；夕陽南陌，家家蚕婦之愁。悲夫！艷逸無窮，歡娛有極，齊東昏醉之而失位，陳后主迷之而喪國。今日并為天下，春無江南兮江北。

李調元說：“唐王棨《江南春賦》云：‘煙冪歷以堪悲，六朝故地；景蔥蘢而正媚，二月晴時。’又：‘幾多嫩綠，猶開玉樹之庭；無限飄紅，竟落金蓮之地。’又：‘蝶影爭飛，昔日吳娃之

徑；楊花亂撲，當年桃葉之船。’又：‘冪冪而云低茂苑，謝客吟多；萋萋而草夾秦淮，王孫思起。’流麗悲倩，而句法處處變化。此為律賦正楷，尤妙‘于地皆秀，無枝不榮’，字字寫盡江南春色，為一篇之筋節。”（《賦話》卷二）表現了他對王粲此賦清詞流麗的欣賞。此賦不再侷限於描寫自然景色，而是將歷史的感覺與現實情況相互融合，既是描寫現實又是弔古傷今。賦不僅批判了“艷逸無極”而致亡國的昏君，又表現出對人民群眾疾苦的關心，因而使此賦的意境非同一般，十分高遠。杜牧《江南春絕句》：“千里鶯啼綠映紅，水村山郭酒旗風。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樓台煙雨中。”王粲賦與杜牧詩有異曲同工之妙。

「典麗」、「清麗」、都是以麗辭作為基調的藝術風格。「典麗」專指應制或應試律賦的極則，「清麗」用以評述文人私擬命題所作律賦的藝術風格。

《雨村賦話》對賦體風格的探討除「典麗」、「清麗」外，尚有「雄渾」等不同藝術風格批評。

三、雄渾

李調元論及「雄渾」的則有：

唐司空表聖論詩，首尚雄渾，唯賦亦然。⁵⁵

唐崔鎮〈尚書省梧桐賦〉，意味渾厚，兼有勁氣。律賦中近古者。⁵⁶

「雄渾」、「渾厚」相類，可視為同一類型的藝術風格來探討。「雄渾」本是司空圖《二十四詩品》⁵⁷論詩的最高標準，所謂「大用外腴，真體內充。返虛入渾，積健為雄。具備萬物，橫絕太空。荒荒油雲，寥寥長風。超以象外，得其環中。持之非強，來之無窮。」指的是雄偉渾厚的藝術風格。雄是指至大至剛之氣，須積學而能成；渾指的是渾成自然，不堆砌，不板滯。司空圖所強調的是作詩必須積學，充實知識，具有高超的藝術表現能

⁵⁵ 同註1，頁49。

⁵⁶ 同註1，頁46。

⁵⁷ 司空圖《二十四詩品》(金楓出版有限公司1987年6月)。

力，才能意隨筆到，揮灑自如。清人論賦也極重積學，劉熙載

〈賦概〉云：

以賦視詩，較若紛至沓來，氣猛勢惡，故才弱者，能為詩不能為賦。積學以廣才，可不豫乎？⁵⁸

《雨村賦話》評述律賦的藝術風格是多元化的，以「麗則」為創作要求，提出「典麗」、「清麗」等不同的藝術風格。「雄渾」的提出，則顯示李調元對律賦的批評跳脫「麗」的範疇，擴大律賦的批評層面，肯定律賦創作更多元的藝術風貌。

第五章 李調元論「律賦」(二)

第一節 律賦的格律

律賦是在駢賦的基礎上所形成的，律賦是與唐代進士考試詩賦的制度有著相關連性，律賦可以算是科舉制度的產物，大概形

⁵⁸何沛雄：《賦話六種·讀賦卮言》（香港萬有圖書公司 1975 年 5 月）《賦概》頁 43。

成於唐中宋時，其特點是限韻和對偶。

所謂「律賦」？就是賦的寫作，必須依照一定的格律，所寫出來的賦篇，就稱為「律賦」，因用於考試，故又稱為「試賦」也。

律賦的格律，在六朝齊梁以後，駢賦發達之時，因聲律學的推行，即有沈約四聲八病之說，及北周徐陵、庾信又有隔句作對之習，此種格律，可說是律賦最初的先河。

唐代初年，一般文人作賦，仍沿襲六朝遺風，尚音律之諧協，講究對偶工整，及唐玄宗天寶以後，考賦風氣漸盛，對於賦之押韻，又加制限，於是律賦的格律，又再增加一層的拘束了。茲將律賦的格律，分為音律諧協、對偶工整、用韻制限、字數限制四點說明如下：

一、音律諧協

李調元《賦話》云：

鮑照、江淹，權輿已肇；永明、天監之際，
吳均、沈約 諸人，音節皆和，屬對密切，
而古意漸遠。

李調元認為到六朝時音節已達諧和，雖未達到後來嚴格規律要求，但已逐漸朝音律諧協方向邁進，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論「律賦」云：“六朝沈約輩出，有四聲八病之拘，而俳遂入於律、徐、庾繼起，又復隔句對聯，以為四六，而律益細焉，隨進士科專用此體，到唐宋盛行，取士命題，限以八韻，要之以音韻證協，對偶精切為工。”由上可知，六朝已開始有四聲八病音節諧和之要求，而至唐代因科舉制度，進而嚴格要求音韻諧協、對偶工整，用韻限制。

唐朝是我國文學史上，詩歌發達的黃金時代，古詩變為律詩，講究聲和律整。賦亦因之變為律賦，由駢賦中的聲調之諧適，轉變求音律諧協。蓋聲調之諧適，以音節順口悅耳為準，而音律之諧協，則須依四聲之平仄規律，這就是沈約所說的：「前

有浮聲，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的構篇方法是也。

在唐代律賦盛行之時，構篇音律之諧協，無不鍛鍊巧妙，平仄互對精密。如當時名家李程《日五色賦》起十句：

德動天鑒，祥開日華	- ，—— —。
守三光而效祉，彰五色而可嘉。	—— ，- - —。
驗瑞典之所應，知淳風之不遐。	- ，——— —。
稟以陽精，體乾爻於君位，	—， ——— 。
昭夫土德，表王氣於皇家。	—— ， — ——。
懿彼日昇，考茲禮斗。	-， — 。

由上例看，則知李程律賦的音律之諧協，首兩句，為四字句，二、四句本應平仄相對，但因字數較短，故可不論，接下來

六句，三、六字句，平仄相對，完全符合沈約所說的音律諧協，平仄互對精密是也。

二、對偶工整

李調元《賦話》：

謝莊赤鸚鵡賦⁵⁹云：雲移霞時，霰委雪翻，陸離暉漸，容裔鴻軒。躍林飛岫，煥若輕電溢煙門，集場棲圃，曄若夭桃被玉園。

李調元認為此賦屬對工整，應是律賦先聲，通章無句不對。

律賦的第二點格律，就是構篇大都是對偶句，或用單對；或

⁵⁹ 《赤鸚鵡賦》見《賦話》頁2，見《藝文類聚》卷91。

用隔句對，作者可自由寫作，但必須工整精密，連續作對偶句的格律，此即「排偶」之稱也。

對偶句的應用，在漢賦中已常見，當時對句的作法，只求主修辭字義、字面互對；至魏晉南北朝的駢賦，對偶句應用更多，甚至全篇對偶句者，其作法仍以屬對精密，注意字義、字性及音節是也。但律賦的對偶則由屬對精密進一步求其工整，且須連續作排偶。工整，就是無論單對或隔對，其字面、字性、字義、平仄均必須互對，達到銖兩悉稱之妙。排偶，就是一對一對連續作排列，到了晚唐之作品，更具精妙。如王棨《江南春賦》對句：

{	誠知青律，吹南北以無殊；	— ， — — — — 。
	爭奈洪流，互東西而是隔。	— — — ， — — — 。

{	有地皆秀，	— ，
	無枝不榮。	— — — 。

{	幾多嫩綠，猶開玉樹之庭。	— — — ， — — — — ；
	無限飄紅，競落金蓮之地。	— — — ， — — — 。

{	蝶影爭飛，昔日吳娃之徑。	— — ， — — — 。
		— — ， — — — — — 。

楊花亂撲，當年桃葉之船。

由上例對句看，則知律賦對偶工整，在於字面、字性、字義、與平仄皆須精密工整也。

對偶工整與否，其是看對句屬於古對或律對，古對可以是：
一、字數不相等，例如五字對七字，二、是有很多同字對，三、是完全不論聲音，而律對是在平仄要求後才產生，律對則是：
一、是字數要相等，例如五必對五字，二、是不可用同字，三、是意義要相對，四、是偶數字位置平仄相反等諸多嚴格要求，唐代律賦對偶工整的要求即是屬於古對進而至律對。

三、押韻限制

律賦的押韻，係押句末韻。唐初之律賦，本無押韻之制限，及唐玄宗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⁶⁰，試旗賦始，有以「風日雲

⁶⁰見吳曾《能改齋演錄》卷二《事始》。徐松《登科記考》卷五 31《永樂大典》賦字韻注：「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始有八字韻腳，是年試《旗賦》，以「風

野，軍國清肅」等八字為韻之限，故自此年開始，即有所謂「八字韻腳」的制限，此後日漸演變，制限名目越多，有押四字韻，押五字韻，押六字韻，押七字韻，押題字韻，押題中字韻，或有次用韻，或任用韻，或平仄相半韻，或二平六仄韻，或五平三仄韻，或六平二仄韻等等各種名目之制限，作者應依照所定制限用韻，不得踰越，此種制限，亦乃律賦最大之特色。

唐人限韻，有押四聲韻，只用四聲也，有從入至平者，四聲倒用也，有平上去入周而復始者，四聲後再用平聲，共五韻也（如高郢〈吳公子聽樂賦〉），或六韻（李雲卿〈京水府獻三足烏賦〉），有題中八字者（王粲〈詔遣軒轅失生歸羅浮舊山〉），這些限韻措施，都必須遵循使用，此為律賦之特色。

四、字數限制

唐代試詩賦除同有限韻之外，又同限字。目前見到最早的有關限字的明確規定，是在唐貞元十四年（798）。這年禮部以《鑿止水賦》為題試進士，此賦“以‘澄虛納照，遇象分形’為韻，任不

日雲野，軍國清肅”為韻」。

依次用，限三百五十字已上成”。同年所試《青藍詩》除規定“題中用韻”外，也“限四百字成”。用這一標準來衡量現存貞元前后的律賦，字數大致相差不多，可知試賦篇幅通常在三百五十字至四百字之間。故李調元《賦話》謂“唐時律賦，字有定限，鮮有過四百者”。但這不是絕對的，少者如蔣防《螢光照字賦》⁶¹，僅二百餘字，李調元稱其“約而能精，此題絕唱”（同上）；多者如元稹《五色祥雲》⁶²、《觀兵部馬射》⁶³，白居易《雞距筆》⁶⁴、《漢高祖斬白蛇》⁶⁵等賦，字數都在四百以上。而《觀兵部馬射》與《雞距筆》二賦甚至超過了五百，在唐代律賦中堪稱馳騁才情、不拘繩墨的長篇。宋初作者大多步武前賢，於唐人的規矩恪守不移，以後則“好為恢廓，爭事冗長”。盡管如此，今觀唐、宋、清三代主要律賦，篇幅仍以四百字以內者居多，因此可以把唐人對律賦字數所定的標準視為常則，把字數不及或超過者視為變格。

第二節 律賦的作法

⁶¹ 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頁 61。

⁶² 同註 3，頁 61。

⁶³ 同註 3，頁 61。

⁶⁴ 同註 3，頁 61。

⁶⁵ 同註 3，頁 61。

一、破題

一篇賦作的寫作之始，必須要講究佈局章法，而賦作構篇中，首重破題，也就是賦的起法，由此發端構思佈局，再至文辭的麗則，因為律賦是根據命題作賦，故唐人律賦首重破題，往往是根據一篇賦作的破題來比較作品的優劣，甚至據此來決定舉子的進黜，所謂破題，即是首二句渾括題目之義，亦即是破開題字或題意，故名破題。唐代以律賦破題而被提拔為狀元者，就以李程最富盛名。

李程之事載《唐摭言》卷八“已落重收”⁶⁶條：

貞元中，李繆公（程）先榜落矣。先是出試，楊員外於陵省宿歸第，遇程于省司，詢之所試，程探鞫中得賦示之。其破題曰“德動天鑒，祥開日華。”於陵覽之，謂程曰：“公今年須作狀元。”翌日雜文無名，於陵深

⁶⁶ 《唐摭言》卷八“已落重收”條，“已落重收”之意是李程本已名落孫山，而後才經出榜重收，故曰此名。《唐摭言》（台北世界書局 1959 年）。

不平，乃于故策子末繕寫，而斥其名氏，攜之以詣主文，從容給之曰：“侍郎今者所試賦，奈何用舊題？”主文辭以非也。於陵曰：“不止題目向有人賦次韻腳亦同。”主文大驚，於陵乃出程賦示之，主文賞嘆不已。於陵曰：“當今場中若有此賦，侍郎何以待之？”主文曰：“無則已，有則非狀元不可也。”於陵曰：“苟如此，侍郎已遺賢矣，乃李程所作。”命取程所納，面對不差一字，主文因而致謝，於陵于是請擢為狀元，前榜不復收矣。或日出榜重收。

同書卷十三“惜名”條：

李繆公貞元中試《日五色賦》及第，最中的者賦頭八字，曰：“德動天鑿，祥開日華。”后出鎮大梁，聞浩虛舟應宏辭復試此題，頗慮浩賦逾己，專馳一介取本。既至啟緘，尚有憂色。及睹浩破題云：“麗日焜煌，中含瑞光。”程喜曰：“李程在里。”

李程以《日五色賦》著名一時，《唐摭言》卷八云：貞元中試《日五色賦》，李程先榜已落，遇楊於陵省宿歸第，以賦稿示之。於陵攬其賦破題曰：“德動天鑿，祥開日華。”，深賞之，謂

程曰“公今須作狀元。”遂攜賦稿詣主司，主司致謝，於是擢李程為狀元。《日五色賦》以“日麗九華，聖符土德”為韻，此賦將日與頌聖結合在一起，結合的不露痕跡，以破題兩句隱括，有一種包舉提領的作用。是律賦破題的典範，由此可以說明唐代對律賦破題的重視。李調元《賦話》卷一說“唐人試賦，極重破題”，破題的好壞往往成為全篇的關鍵，破題則必須注意命題，依題旨而破題，李調元就指出：

作賦全在起首，須令冠冕涵蓋，出落明白。

律賦是科舉文體，其命題則為典雅莊重，故破題亦須冠冕堂皇，以符合題旨的要求。李調元對唐人律賦破題除以李程為例外，亦舉其他破題說明其重要性。如白居易、韋彖等人的破題，其云：

唐人試賦，極重破題。白居易〈性習相近遠賦〉云：「噫！下自人，上達君，咸德以慎立，而性由習分。」李涼公逢吉大奇之，為寫二十餘本。韋象〈畫狗馬難為功賦〉云：「有丹青二人，一則矜能於狗馬，一則誇妙於鬼神。」吳學士融方構是題，見之，遂焚所著，其價重一時如此。

兩人的破題都已對題義剖析明白、疏通解釋確切，都對命題作出了簡明扼要的解釋，完全符合李調元《賦話》之要旨。

破題必須與賦的題旨緊密結合，故而強調與題相稱，因題制賦。李調元云：

辭尚體要，摠貴題稱。如〈園立〉、〈祀天〉、〈藉田〉、〈獻繭〉等題，能援據精詳，簡古肅穆，便是第一義矣；若徒句雕字琢，刻意求新，則是錯朱紫于袞衣，奏鄭衛于清廟，非特大乖體制，轉開不學人省力法門。賦貴與題相稱。如〈禹鑿龍門賦〉，則不得泛做龍門，須就禹功設想。莊重典切，方不令閱者目厭。唐陳山甫句云：「四載之勞，終成于舜日；九年之患，空媿于堯人。」又：「不愧錫圭之命，寧慚拓土之功。」此等是也。

這正說明律賦創作必須因題制賦，緊扣題旨。要能因題制賦，就必須審題。審題在於對賦題的掌握，進而依題旨鋪陳布局賦篇。李調元卷四云：

唐劉禹錫《平權衡賦》力寫「平」字。如云：「立規程岡慚夫龜鏡，揣鈞石寧失乎錙銖。匪假垂鈞，而其用不匱；何勞剖斗，而所爭自無。」無一字不切「平」。古人審題精細如此。

審題在於掌握賦題的關鍵字。如〈平權衡賦〉重在「平」字，這是審題的關鍵，發揮題旨亦由此處下手。破題必先扼定題旨，進而依題旨加以鋪陳。審題也是指律賦創作時，對題旨所下的掌握工夫。李元度《賦學正鵠》「審題」云：「學者每得一題，先看題中著眼在何字，握定題珠，針針見血，乃能掃盡膚泛語。」審題和破題可以稱得上是有著極為密切的關聯，絕不可輕

易忽略。

總結來說，律賦破題是佔有極重的份量，它可以表現出作者對題義的審視和理解程度，對所命之題作出簡單扼要之解釋，又能讓整篇賦作內容呈現出重點，故唐人律賦首重破題之說，就可讓人理解原由。

二、切題

所謂切題，是說律賦所寫的內容要合乎題目的要求。賦作內容必須符合題旨，不可與題目所要求的方向漸行漸遠，而須使內容全圍繞題目，順勢而作，才是可以稱作作品合乎「切題」，李調元對於律賦切題尚有多條評論，試摘數則如下：

唐王顏《京兆府獻三足鳥賦》云：“瑞于帝室，表大孝于天衷；獻自尹京，驗長安之日近。”韓鎡《鳥巢大理寺獄戶賦》云：“蒼鷹莫擊，寧懷獄吏之憂；疏網不加，豈有虞人之懼。”不必工于肖物，而雅切本題，使事可謂精當。（《賦話》卷一）

唐鄭錫《日中有王字賦》云：“其初見也，昭昭彰彰，流晶耀芒，若神龍負圖兮，呈八卦于羲皇；其少登也，

發色騰光，乍見乍藏，狀歸龜銜書兮，錫九疇于夏王。”寫“王”字最典切，唐人律賦中最發皇者。（同上）

唐賈鍊《日月合璧賦》云：“瑞至德于堯年，契昌期于漢日。”按《未書·符瑞志》：“堯時日月如合璧。”《漢書·律屬志》：“鄧平太初，屬晦朔弦望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兩事雙點，極為周匝。（同上卷二）

王損之有《曙觀秋河賦》云：“孤星迴泛，狀清淺之沉珠；殘月斜臨，似滄浪之垂釣。”又元：“遠想牽牛，漸失迢迢之狀；遙思弄杼，無聞軋軋之聲。”句甚娟雅。盧（肇）作專賦天河，此則處處不脫“曙”字，前人演題如此，若後人則惟知勦襲矣。（同上）

唐謝觀《越裳獻白雉賦》云：“作獻靡遼東之家，不緇殊墨子之絲，一以見澤及鳥曾，一以彰德被蠻夷。”帶定“獻”字，落墨不是專賦白雉，古人相題精審如此。（同上卷三）

賦貴于題相稱，如《禹鑿龍門賦》，則不得泛作龍門，須就禹功設想，庄重典切，方不令閱者目厭。唐陳山甫句云：“四載之勞，終成于舜日；九年之患，空愧于堯人。”又“不愧錫圭之命，寧慚拓土之功。”此等是也。至寫“齒”字“門”字，不過如“畚鍤具而勢蹙鳳云，岩岫分而狀成閭闔”足矣，不可不知。（同上）

李調元《賦話》卷四論切題說：“辭尚體要，總貴稱題，如《園丘》、《祀天》、《藉田》、《獻茧》等題，能授据精詳，簡古肅穆，便是第一義矣。若徒句雕字琢，刻意求新，則是錯朱紫于袞衣，奏鄭衛于清廟，非特大乖體制，轉開不學人省力法門。唐李君房《獻繭賦》，則將祭意點竄一番，便成佳構。與石貫《藉田賦》，皆質而彌雅，朴而彌華，與經術相表里，讀者須于此中著眼。”

由上可見，欲使所寫的內容符合題意，對題目中關鍵字的體認，尤其重要，李調元認為一個律賦作品內容辭藻，皆須要稱題，那是合乎題目要求，若是能夠稱題，那就能使內容有所依據，達到精備詳細的要求，而文辭也不須刻意雕飾求新，只須要雅而切題，就能使律賦內容達到典切，而抓住文中關鍵字的精審，不偏離題意，那賦作就自然而然呈現絕佳內容。

（《容齋四筆》卷七“黃文江賦”條）並列舉了黃滔的《明皇回駕經馬嵬賦》、《景陽井賦》、《館娃宮賦》、《陳皇后因賦復寵賦》等。景陽井、館娃宮等雖是地名，但都與某一著名的歷史事件有關，所以可以歸入這一類題材之中。黃滔的這一類題材的律賦作

品幾乎篇篇精粹，《明皇回駕經馬嵬賦》(以“程及曉留，芳魂顧蹤”為韻)尤膾炙人口。茲錄全篇如下：

長鯨入鼎兮中原，六龍回轡兮蜀門，杳鰲闕而難尋艷質，經馬嵬而空念香魂。日慘風悲，到玉顏之死處；花愁露泣，認朱臉之啼痕。莫不積恨綿綿，傷心悄悄，逝川東咽以無駐，夜戶下烏而莫曉。褒云萬疊，斷腸新出于啼猿；秦樹千層，比翼不如于飛鳥。初其漢殿如子，燕城若讎，驅鐵馬以飛至，觸金輿而出游。謀于劍外，駐此原頭。羽衛參差，擁翠華而不發；天顏愴恨，覺紅袖以難留。鴛鴦相驚，熊羆漸急，千行之珠泪流下，四面之霜蹄踐入。神山表態，忽零落以無歸；雨露成波，已沾濡而不及。棧閣重處，珠旒去程，玉疊之云山暫幸，金城之煙景旋清。六馬歸秦，經過于此地；九泉隔越，幾凄惻于平生。釵飄彩鳳之蹤，鬢蛻玄蟬之跡，茫茫而今日黃壤，歷歷而當時綺陌。雨鈴制曲，徒有感于宮商；龍腦呈香，不可返其魂魄。空極宵夢，寧逢曉妝，輦路見梧桐半死，煙空失鸞鳳雙翔。鏡殿三春，莫問菱花之照耀；驪山七夕，休瞻榆葉之芬芳。大凡有國之尊，罕或傾城之遇，就言天寶之南面，奚指坤維而西顧！然則起兵雖自于青娥，斯亦聖唐之數。

此賦先寫唐玄宗重經馬嵬，傷悼貴妃，再追述當日馬嵬之變，然後又寫玄宗返京途中及回京后對貴妃的思念之情，最後為作者的議論。對於此賦來說，議論其實是次要的，其精美之處在於描寫。李調元說：“唐黃滔《明皇回駕經馬嵬賦》云：‘褒云萬

疊，斷腸新出于啼猿；秦樹千層，比翼不如于飛鳥’至為淒愴。

又：‘六馬歸秦，卻經過于此地；九泉隔越，幾淒惻于平生’，‘歸秦’、‘隔越’是借對法，皆極華贍風雅。按此等題，指斥先朝，頗嫌輕薄。唐人詠馬嵬詩甚多，文江更演之為賦耳，芊眠淒戾，不減《長恨歌》、《連昌宮詞》。”（《賦話》卷四）

黃滔律賦創作多以古事為題，以上例來說，整篇賦作不脫離唐玄宗、馬嵬坡、楊貴妃，可以說是所寫內容合乎題意，處處不脫離題意，可以算是符合「切題」之要求。

三、押韻

作賦限韻，是律賦與其他類型賦作的基本區別，也就是說，律賦是限韻的，一篇律賦押什麼韻，押幾個韻部，大都不由自己決定。即使是習作，也是題目定後，先定所押之韻，然後才是作律賦。王芑孫《讀賦卮言》：“官韻之設，所以注題目之解，示程

氏之意，杜勦襲之門，非以困人而束縛之也。”由此可知試賦限韻是為了杜絕抄襲而不是要讓人綁手綁腳寫文章。浦銑《復小齋賦話》卷上說：“律賦押官韻，最宜看意。如唐蔣防《雪影透書帷賦》押‘閱’字云：‘時觀謝賦，想墀廡之縈盈；載賭曹詩，嘆蜉蝣之掘閱。余丙照《賦學指南》卷一論押韻說：“作賦先貴韻，凡賦題所限之韻，字字不可率意押過。易押之字，須力避平熟，務出新意，庶不至千手雷同。難押之字，人皆束手者，爭奇角勝，正在于此。但不得過于鑿空，反欠大雅。押官韻最宜看意，務要押得四平八穩。凡虛字、俗字、陳腐字、怪誕字，總以典切不浮者押之，要知試官注意全在此處。”宋代秦觀曾談到作律賦如何押韻的事，甚至第幾韻應寫什麼內容都談到了，如李廌《師友談記》云：“少游言：凡小賦如人之元首，而破題二句乃其眉，惟貴氣貌，有以動人，故先擇事之至精至當者先用之，使觀之便知妙用。然後第二韻探原題意之所以來，須使用議論。第三韻方立議論，明其旨趣。第四韻結斷其說以明題，意思全備。第五韻或引事，或反說。第七韻反說或要終立義。第八韻卒章，尤要好意思爾。

試賦自唐開元年間被列入進士之試後，都有用韻之限，「律賦」作品則在表示用那些韻部，試賦限韻，一般來說，唐代還算是較寬鬆。王芑孫《讀賦卮言·押虛字例》說：

限韻有虛字，亦不得不治想于圖空，憑虛而作勢，要有臨危据槁之形而已。陳章《水輪賦》用“于”字云：“罄折而下隨恣彼，盈持而上善依于。”獨孤申叔《處囊錐》用“必”字云：“既藏身于不固，寧脫穎之無必。”柳子厚《披沙揀金》用“乎”字云：“用之則行，斯為美矣；求而必得，不亦說乎！白行簡《韞玉求價》用“豈”字云：“緼藏之則爾能，求沽諸則吾豈。”書肇《瓢賦》用“豈”字云：“安貧所飲，顏生何愧于賢哉；不食而懸，孔針學嗟夫吾屺。”盧肇《鵠舞賦》用“若”字云：“且煌煌之奏未終，而泄泄之容自若。”無名氏《演樂知政》用“其”字云：“卜商之告文侯，古則如此；端賜之問師乙，歌如何其。無名氏《蕭韻九成》用“皆”字云：“既和且樂，亦孔之皆。”自行簡《瀘水夢》用“而”字云：“功且知其密矣，用寧慢于已而。”王起《洗乘石》用“者”字云：“有扁斯石，見于王者。”

律賦押韻的重要性自不待言，而難押之韻大多體現在虛字

上。李調元《賦話》亦有多處論及工押虛字例，所舉雖有數例與王芑孫同，但皆為發人醒思者，故不厭其煩地摘錄于下：

唐高郢《佝僂丈人承蜩賦》云：“期于百中，則啼猿之射乎；曾不子遺，殊慕鴻之戈者。”無名氏《垓下楚歌賦》云：“兩雄較武，焉知劉氏之昌乎；四面聞歌，是可楚人之多也。”一點一拂，搖曳有神，皆因韻限虛字而然，非故作折腰齟齬之態也。宋范仲淹《鑄劍戟為農器賦》云：“前王鋒鏑，不得已而用之；此日鎡基，有以多為貴者。”以予對經，銖兩悉稱，流麗之至，倍見莊嚴，押虛字者，此嘆觀止矣。（《賦話》卷一）

賦押虛字，惟“亦”字最難自然。如侯喜《秋云似夢賦》，以“蘭亦堪采”為韻，賦末押“一言有以，千秋只亦”之類。又賦押“於”字最難，生別相于所於之外，不見可用者。唐陳章《水輪賦》：“罄折而下隨恣彼，持盈而上善依于”，生別而彌復自然也。（同上卷四）

由上述賦句亦可看出，所押虛字皆非自己出，而是出自經、史、子語。

韋肇《瓢賦》：“安貧所飲，顏子何愧於賢哉；不食而懸，孔父當嗟乎吾豈。”前者出《論語·雍也》：“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之中，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後者亦出《論語·陽貨》：子曰：‘...吾豈瓠瓜也哉，焉能系而不食？’

”

如范仲淹《鑄劍戟為農器賦》⁶⁷：“前王鋒鏑，不得已而用之；此日鎡基，有以多為貴者。”前者出《老子》第三十一章：“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後者出《禮記·禮器》：“禮之以多為貴者，以其外心者也。”

無名氏《煉石補天賦》：“卿云初觸，當碧落而麗乎；銀漢同流，激清霄而節彼。”“麗乎”用《周易·離》：“日月麗乎天，百谷草木麗乎土”；“節彼”用《詩經·小雅·節南山》：“節彼南山，維石岩岩”，也是用歇後語。

陳章《水輪賦》：“馨折而下隨毖彼，持盈而上善依于。”“毖

⁶⁷范仲淹《鑄劍戟為農器賦》，陳元龍《御定歷代賦彙》頁124。

彼”出《詩經·風·泉水》：“嗟彼泉水，亦流于淇。”“依于”出《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嚴）君平卜筮於成都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是用歇後語。

這些賦作內容，都可以發現採錄或取自經、史、子語，如果沒有一定的學問素養，恐怕很難將律賦押韻，押得正確而技巧。

元稹的律賦略嫌枯燥，如《奉制試樂為御賦》之通篇議論，《郊天日五色祥雲賦》之囿於敘事，《鎮圭賦》之雜以考辨，便皆有此感。《觀兵部馬射賦》⁶⁸（以“藝成而動，舉必有功”為韻）是成功的一篇，格局恢宏，氣勢流暢，而又不失詞彩之美。試看此篇：

大司馬以馳射而選才，眾君子皆注目而觀藝。至張侯之所，乃執弓而誓，誓曰：“今皇帝制羽舞以敷文德，擇材官而奮武衛，兼以超乘者為雄，不唯中鵠者得祭。用先才捷，志亦和平，以多馬為能，故以馬為試；以得祿為美，故以鹿為正。豈獨武人之利，實唯君子之爭。”射者皆曰：“諾。”雖五善之未習，庶一舉而有成。于是馬逸駢駢，士勇仞仞，蓄銳氣，候歌詩。初聽《采

⁶⁸ 同註1，頁44。

蘋》之章，共調白羽；次逞穿楊之妙，忽縱青絲。旁瞻初過，咸懼發遲，曾驥足之展矣，翻猿臂而射之。揮弓電掣，激矢風追，方當耦象，決裂麗龜。春爾摧班，示偏工于小者；安然飛鞚，故無憂于殆而。信候蹄之不爽，則舍拔之無遺。故司射舉旌以效勝曰：“爾能克備，我爵可期。賈餘勇者，宜乘破竹之勢；善量力者，當引負薪之辭。”由是靡不爭先，莫肯為后，皆曰：“惜杯于肘，十得其九，忝明試者，亦何嘗而不有！”破的之術，萬不失一，凡獻藝者，豈自疑于無必。沖冠發怒，揮鞭氣逸，引滿雷砰，騰凌颯疾，皆空百中之妙，盡由一札而出。乃知來者之藝，蓋亦前人之匹。若此，則蹲甲壯基，揚解觀孔，信一場之獨擅，終六轡之未總。豈比夫浮云迴度，開月影而彎環；驟雨橫飛，挾星精而搖動。雖當至理，不忘庸勸。天子垂衣，儼鵷行于北闕；夏官司馬，閱騎從于南宮。貢士之程，職司其舉，會款塞五方之俗，觀校將百夫之御。得俊為雄，唯能是與。星郎草奏，上獻拱辰之防；天驕解顏，喜見射雕之侶。客獨頑之而笑曰：“此蓋有司之拔萃，固非吾君子右汝，我有筆陳與詞鋒，可以偃干戈而息戎旅。”司文者聞之而驚曰：“爾其自勵于爾躬，吾將獻爾于王所。”

唐代武舉科目為馬射，見《新唐書·選舉志上》。此賦是寫兵部所舉行的一次馬射以選武將人才的活動，將敘述、描寫與議論結合在一起，場面雄偉，氣勢豪邁，可視為元稹的代表作。李調元評曰：“唐元稹《觀兵部馬射賦》曰：‘初聽采蘋之章，共調白羽；次逞穿楊之妙，忽縱青絲。’又：‘春爾摧班，示偏工於小

者；安然飛鞚，固無憂於殆而。’子山（庾信）馬射分敘，此則馬射夾寫，能使爭選斗捷之態躍露紙上，精銳處殆欲突過前人。”

（《賦話》卷三）

（《黑龍飲渭賦》）；“不知我者謂我斬白蛇，知我者謂我斬白帝”；“神化將窮不能保其命，首尾雖在不能衛其身”（《漢高皇帝親斬白蛇賦》）；“鏘鏘兮若萬國赴涂山而會，秩秩，兮如百官仰太一而朝”；“拔劍者懲懼而栗栗，飲酒者敬慎而肅肅”（《叔孫通定朝儀賦》），皆句長而氣勢流走。而通篇則一氣呵成，筆調健爽。李調元說：“唐白居易《黑龍飲渭水賦》起句云：‘龍為四靈之長，渭居八水之一。’獨有千古。其餘英氣逼人，光明俊偉。結聯云：‘逼而察也，類天馬出水以游；遠而望之，疑長虹截澗而飲。’風馳雨驟，到此用健句壓住，如駿馬勒韁，是為名構。”

（《賦話》卷三）白居易《雞距筆賦》⁶⁹（以“中山兔毫，作之尤妙”為韻）、《黑龍飲渭賦》（以“出為漢祥，下飲渭水”為韻）、《漢高皇帝親斬白蛇賦》（以題為韻，依次用）、《叔孫通定朝儀賦》（以“制定朝儀，上尊下肅”為韻）便皆是這樣的。長句對如：“聞

⁶⁹ 同註1，頁45。

之者心駭而屏息，睹之者目 而改觀”，“玄示從而深淺一色，白日照而左右交光”浦銑說：“樂天《漢高祖斬白蛇賦》制局一氣呵成，敘事有聲有色。”（《復小齋賦話》卷上）其《雞距筆賦》如下：

足之健兮有雞足，毛之勁兮有兔毛。就足之中，奮發者利距；就毛之內，秀出者長毫。合為手筆，正得其要，象彼足距，曲盡其妙。圓而直，始造意于蒙恬；利而銛，終騁能于逸少。斯則創因智士，傳在良工，拔毫為鋒，截竹為筒。視其端，若武安君之頭銳；窺其管，如玄元氏之心空。豈不以中山之明，視勁而迅；汝陰之翰，音勇而雄。一毛不成，採眾毫于三穴之內；四者可棄，取銳武于五德之中。雙美是合，兩揆而同。故不得兔毫，無以成起草之用；不名雞距，無以表入木之功。及夫親手澤，隨指頑，秉以律，動有度。染松煙之墨，洒鵝毛之素，莫不畫為屈鐵，點成垂露。若用之交戰，則摧敵而先鳴；若用之草聖，則擅場而獨步。察所以，稽其故，雖云任物以用長，亦在假名而善喻。向使但隨物棄，不與人遇，則距蓄縮于晨雞，毫摧殘于寒兔。又安得取名于彼，移用在茲？映赤筦，狀紺趾乍箋，疑錦臆初披。輟翰停毫，既象乎翹足就栖之夕；揮芒拂銳，又似乎奮拳引斗之時。苟名實之相副者，信動靜而似之。其用不困，其美無儔，因草為號者質陋，折蒲而書者體柔。彼皆瑣細，此實殊尤。是以搦之而變成金距，書之而化作銀鈎。夫然，則董狐操可以勃為良史，宣尼握可以刪定《春秋》。其不象雞之羽者，鄙其輕薄；不取雞之冠者，戀其軟弱。斯距也，如劍如戟，可擊可搏；將壯我之毫芒，必假爾之鋒鏑。遂使見之者書狂

發，秉之者筆力作，挫萬物而人文成，草入行而鳥跡落。縹囊盛處，類藏錐之沈潛；困扇或書，同舞鏡之揮霍。儒有學書臨水，負笈辭山，含毫既至，握管回環。過兔圓而易感，望雞樹以難攀。願爭雄于爪趾之下，冀得薦于筆硯之同。

雞距筆是一種短鋒、形如雞距之筆。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十七：“蒙恬造筆，《博物志》云：以狐狸毛為心，兔毛為副，心柱邐勁，鋒芒調利，故難乏而易使。白樂天作《雞距筆賦》云：‘中山之明，視勁而俊；汝陰之翰，音勇而雄。雙美是合，兩揆相同。不得兔毛，無以成起草之用；不名雞距，無以表人墨之功。’蓋亦兼而用之也。”道出此賦雞、筆兼寫，寫筆為實，寫雞為虛的特點。此賦又表現了白居易的積極進取精神。此篇波瀾反復，變化無端，正如李調元所評；“唐白居易《雞距筆賦》云：‘視其端，若武安君之頭小；窺其管，如玄元氏之心空。’滑稽之談，意外巧妙。其通篇變化縱橫，亦不似律賦尋常蹊徑，千古絕作也。”（《賦話》卷三）

《燭籠子賦》、《琉璃窗賦》（以“日爍煙融，如無礙隔”為韻）

為賦物者。其中有的顯然是憑想象而賦，王粲《綴珠為燭賦》（以“有光照夕，深宮朗然”為韻）、《魚龍石賦》（以“一川中石，無不似之”為韻）、《珠塵賦》（以“輕細若塵，風來遂起”為韻），如《綴珠成燭賦》，張衡《西京賦》：“綴隋珠以為燭”，出此。《珠塵賦》，據王嘉《拾遺記》卷一載：憑霄鳥能群飛，“常游丹海之際，時來蒼梧之野。銜青砂珠，積成壟阜，名曰珠丘。其珠輕細，風吹如塵起，名曰珠塵。”李調元說：“王粲《綴珠為燭賦》云：‘風來不動，凝四座之清輝；夜久逾明，貯一堂之虛白。’羌無故實，妙得神理，劉彥和（勰）所謂隱秀者，此兩聯庶幾近之。”（《賦話》卷一）浦銑亦甚欣賞此一聯，云：“唐賦亦有白描處，如王輔文《綴珠為燭賦》……不著一字，何等親切。”《魚龍石賦》，《水經注·渭水》：“（汧水）其水東北流，歷澗，注以成淵。潭漲不測，出五色魚，俗以為靈，而莫敢採捕，因渭是水為龍魚水，自下亦通謂之龍魚川。”此賦曰：“隴山下，汧水中，有石類魚龍之狀”，與《水經注》所載有異。這些賦或白描、或用典，錯綜變化，精巧奇麗。（《復小齋賦話》卷下）又說：“輔文《琉璃窗賦》一聯云：‘碧雞毛羽，微微而霧縠旁籠；玉女容華，隱隱而銀河中隔。’上用宋處宗雞窗事，下用《魯靈光殿賦》‘玉

女窺窗’句，精切而無痕跡。”（同上）《魚龍石賦》：“或以罷江湖之游泳，又如收云雨之虛無，徒使漁人川上而幾回顧盼，仍令參氏路旁而終日踟躕”，打破四六模式而以長句為對，亦給人以變幻莫測之感。《一賦》（以“為文首出，得數之先”為韻）比較特殊，是賦數字的。李調元說：“唐王棨《一賦》云：‘鸚百鳥而非匹，龍三人而共為。’（《賦話》卷三）巧妙則真是巧妙矣，實為文字遊戲，並無多大意義。李調元所舉《一賦》中數句之藝術手法實為歇後，詩中亦有之，馬上巘《詩法火傳》左編卷十五：“歇後詩：按‘拙’字詩云：‘當初只為耐勤補，到底翻為弄巧成’是也。又唐彥謙《漢高帝廟》云：‘耳聞明主提三尺，眼見愚民盜一抔’，亦歇‘劍’字、‘土’字。”胡才甫《詩體釋例》說：“按歇後者，謂于句末省去一字，有類于諧謔。這種數字遊戲所寫賦作，多是屬於嬉笑遊戲，少有不凡之意義、見解，可當成休閒娛樂之作。

《樵夫笑士不談王道賦》（以題為韻）則是批評隱士的。古人向來以隱逸為高，所謂“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濟天下”。此賦認為：“士非君則好爵奚取，君非士則休聲不揚”；“方今君則唐虞，臣惟周召，稱揚者皆黃馬之辯，贊詠者盡雕龍之妙”，正是

士人可大展身手之時，怎可循跡山林、混同于漁樵！這就難免要被樵夫所嘲笑了。此賦正反映了晚唐士人於國家命運既不能挽狂瀾於既倒，又不能取得農夫樵子的理解與認同的尷尬境地。《吞刀吐火賦》（以“方士有如此之術焉”為韻）為一篇描寫雜技的律賦，自盛唐以後，這類作品已很難見到。張衡《西京賦》中描寫各種雜技藝術，其中就有“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此賦云雜技藝人“自天竺來時，當西京暇日”，當不是想象之言。此賦描寫吞刀吐火之雜技表演，亦頗精彩。如：“俄而精鋼充腹，烈焰交頤，罔有剖心之患，曾無爛額之疑。寂影滅以光沈，霜鋒盡處；煙霞舒而血噴，朱焰生時。素刃兮倏去乎手，紅光兮遽騰其口，始蔑爾以虹藏，竟霍然以電走。隱乎語笑，回看而瑋皆空；出若咽喉，旁取而榆檀何有。”《闕里先生望東封賦》（以“聖德光被，人思告誡”為韻）是以孔子故里之人盼望皇帝東封泰山為題，希望皇帝能於泰山舉行封禪大典：“近雖下國梟鳴，邊夷鼠盜，既有徵而無戰，盡摧凶而翦暴。宜允儒者之心，登泰山而昭告。”唐朝最後一次封禪泰山是在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安史亂後由於內亂與邊患頻仍，此事不再。晚唐更無此可能，可見王棨所云是多麼不切實際！《延州獻白鵲賦》（以“聖德遐及，靈禽表祥”為韻）亦

當是賦時事的。唐武宗之后，簡籍多闕，十遺七八，故無法徵引。上述二賦亦有可稱引之處。李調元說：“王粲《詔遺軒轅先生歸羅浮舊山賦》云：‘既臻蘿洞，乃辟松軒，別後而嵐光未老，來時之春色依然。白鹿青牛，卻放煙霞之地；玉芝瑤草，終存雨露之思。’兜裏全題，情味濃至，晚唐時有此好手，固文園之兩雄。”（《賦話》卷四）又說：“唐王粲《延州獻白鵠賦》云：‘望云將獻，鵠歸齊使之籠；拜表初行，雉別越裳之國。’上三字必如此安頓方不寂寞。”（同上卷三）

這以上之賦皆是屬於「物類」賦作，雖可能無多大意義，但是文藻優美，押韻符合要求，也可當作欣賞之作。

《課虛責有賦》（以“理派空至，方明得門”為韻），題出陸機《文賦》：“課虛無以責有，叩寂寞而求音”，亦為說理之作。後者談文學創作中的想象，雖為發揮陸氏之說，然亦不乏新意。黃滔有《省試王者之道如龍首賦》以“龍之視聽，有符君德”為韻，為乾符三年所作，時年下第。上述試賦為性質所規定，皆不免敷衍義理。《知白守黑賦》（以“為后之則，跡無顛墜”為韻），題出《老

子》：“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周以龍興賦》（以“旋服國中，位光鱗族”為韻）、《白日上升賦》（以“人習道優，玄空舉步”為韻）、《融結為河岳賦》（以“形質中成，人事路復”為韻）、《狎鷗賦》（以“釋意與游，遷之汀曲”為韻）等篇，雖亦以理為主，但或加之以描寫，或融之以抒情。

上述賦作可以說明賦作內容逐漸走向議理為主，但仍摻雜抒情、抒情，可以看出許多是出自古文、古經中，也算是引古文運用巧妙者。

由此可見，如果沒有相當數量的經、史、子語貯備於胸中，作賦押韻時是難以押得準確而巧妙的，若是沒有豐富學術素養，恐怕難寫出佳作賦品。

律賦別於駢賦的最大不同在於限韻。《雨村賦話》對韻律的探討主要可分為：限韻、押虛字韻、次韻到底等。

（一）重限韻

律賦和其他賦體最大的差異就是限韻，限韻當然成為《雨村賦話》探討的重要對象，律賦通常限以八韻，故又稱為「八韻」。唐初則無定制，李調元認為始於開元二年，其云：

賦用八字韻腳原始，見於《能改齋漫錄》，云：「賦家者流，由漢晉歷隋唐之初，專以取士，止命以題，初無定韻。至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試《旗賦》，始有八字韻腳，所謂『風日雲浮、軍國清肅』，見偽蜀馮鑑所記《文體旨要》。」⁷⁰

李調元引吳曾《能改齋漫錄》所載，認為律賦限以八韻，始於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的〈旗賦〉。曹明綱《賦學概要》認為試賦限韻早在王勃之時，他認為今存王勃〈寒梧栖鳳賦〉，其下題以「孤清夜月」為韻，考王勃之作應在麟德年間，故唐代試賦限韻實際要早於馮氏之說。⁷¹但有二點必須說明的，一是馮氏之言所

⁷⁰ 同註1，頁1。

⁷¹ 曹明綱：《賦學概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1月），頁185。

言者乃八字韻腳，而非只言限韻之始，其次則是據李日剛《辭賦流變史》

所言，王勃以對策得售，並非以能賦得售，則此賦之限韻，殆其自我作古，而非應試之規律。⁷²

律賦限韻用韻之法有幾種不同的形式：一是以題為韻，如唐元稹〈郊天日五色祥雲賦〉，以題為韻。⁷³李調元指出以題為韻的情形又分為兩類：

唐人限韻有云：「以題為韻者，則字字協之；以題中字為韻者，則就中任八字。不必字字盡協也。」⁷⁴

「以題為韻」，則必須字字協之；「以題中字為韻」，則任取八字為韻。唐初對律賦的限韻較為寬泛，甚至有任用韻的情況。

⁷²李日剛：《辭賦流變史》，(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國83年1月)，頁178。

⁷³同註1，頁27。

⁷⁴同註1，頁59。

⁷⁵對限韻要求並不嚴謹，對用韻類數多寡、平仄、次序都沒有統一的嚴格規定。唐人律賦限韻亦有二韻者，如唐昭宗乾寧二年（西元八九五年）崔凝榜重試詩賦各二篇，其一為〈曲直不相入賦〉，今《黃御史集》有此作，下注：「以題中『曲直』兩字為韻。」賦中終篇使用韻類，不出曲、直二韻部。而多則至十韻，如唐開元十八年（西元七三〇年）試〈冰壺賦〉，以「清如玉壺冰，何慚宿昔意」為韻。而三、四、五、六、七、八韻皆有，但以八韻之限為主，故律賦亦稱「八韻」。

二則是另擬賦韻，賦韻多與本題相關，李調元就指出：

唐侯喜〈秋雲似羅賦〉……凡賦題限韻，莫不于本題相附麗。惟此題限以「蘭亦堪采」為韻，殊屬風馬牛，此唐人賦題所少。⁷⁶

⁷⁵據徐松：《登科記考》：唐開成2年（西元837年）試〈琴瑟合奏賦〉、3年試〈霓裳羽衣曲賦〉皆為任用韻。韻部、類數都不加以限制。

⁷⁶同註1，頁28。

唐人律賦限韻多與賦題相關，如白居易〈賦賦〉以「賦者古詩之流」為韻，李程〈日五色賦〉以「日麗有華聖符土德」為韻。侯喜〈秋雲似羅賦〉以「蘭亦堪采」為韻則屬例外。

晚唐律賦限韻往往平仄相間，李調元指出：

唐無名氏〈繪事後素賦〉，所限之韻，以「黃流在中」為「於中」。賦中亦押「於」字，非誤也。唐人賦韻以四平四仄為率。唐莊宗時覆試進士，翰林學士承旨盧質以〈后從諫則聖〉為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為韻，五平三仄，大為識者所誚。可見當時自有定格，故塗改詩句以遷就平仄耳。其詳載于《容齋隨筆》中。⁷⁷

晚唐律賦格律要求日趨謹嚴，不僅限以八韻，連平仄順序都須相間而用。故命題之賦韻必須四平四仄。李調元進一步指出：

⁷⁷ 同註1，頁65。

唐人賦韻，有云「次用韻」者，始依次遞用；否則，任以己意行之。晚唐作者，取音節之諧暢，往往以一平一仄相間而出。宋人則篇篇順敘，鮮有顛倒錯綜者矣。⁷⁸

唐人律賦用韻次第，在初期並無嚴格的限制，但晚唐則限以四平四仄相間而用。若標示「次用韻」則須依次用韻，不可倒置。宋洪邁《容齋隨筆》對唐人用韻之法有詳盡的記載，其云：

唐以賦取士，而韻數多寡，平側次敘，元無定格。故有三韻者，〈花萼樓賦〉以題為韻是也；有四韻者，〈萸萸賦〉以「呈瑞聖朝」、〈舞馬賦〉以「奏之天廷」、〈丹甌賦〉以「國有豐年」、〈泰階六符賦〉以「元亨利貞」為韻是也；有五韻者，〈金莖賦〉以「日華川上動」為韻是也；有六韻者，〈止水〉、〈魍魎〉、〈人鏡〉、〈三統指歸〉、〈信及豚魚〉、〈洪鐘待撞〉、〈君子聽音〉、〈東郊朝日〉、〈蜡日祈天〉、〈宗樂德〉、〈訓胄子〉諸篇是也；有七韻者，〈日再中〉、〈射已之鵠〉、〈觀紫極舞〉、〈五聲聽政〉諸篇是也；八韻有二平六側者，〈六瑞賦〉以「儉故能廣，被褐懷玉」，〈日五色賦〉以「日麗九華，聖符五德」，〈徑寸珠賦〉以「澤浸四荒，非寶遠物」為

⁷⁸ 同註1，頁33。

韻是也；有三平五側者，〈宣德門觀試舉人〉，以「君聖臣肅，謹擇多士」，〈懸法象魏〉以「正月之吉，懸法象魏」，〈玄酒〉以「薦天明德，有古遺味」，〈五色土〉以「王子畢封，依以建社」，〈通天臺〉以「洪臺獨出，浮景在下」，〈幽蘭〉以「遠芳襲人，悠久不絕」，〈日月合璧〉以「兩曜相合，候之不差」，〈金柅〉以「直而能一，斯可判動」為韻是也；有五平三側者，〈金用礪〉以「商高宗命傳說之官」為韻是也；有六平二側者，〈旗賦〉以「風日雲舒，軍容清肅」為韻是也。自大和以後，始以八韻為常。唐莊宗時嘗覆試進士，翰林學士承旨盧質，以〈后從諫則聖〉為賦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為韻。舊例：賦韻四平四側，質所出乃五平三側，大為識者所誚。豈非是時已定格乎？國朝太平興國三年九月，始詔自廣文館及諸州府試進士律賦，並以平側次用韻，甚後又有不依次者至今循之。⁷⁹

洪邁對唐人律賦用韻所述大體正確，但有些地方是值得商榷。其云有三韻者，引〈花萼樓賦〉以題為韻，是不正確的。徐松《登科記考》作「〈花萼樓賦〉并序，以題為韻」，《文苑英華》則〈花萼樓賦〉，以花萼樓賦一首并序為韻」，皆押八韻。故〈花萼樓賦〉應為八韻之作。此外唐人律賦亦有超過八韻者，如李調元引述〈新話四〉鄭錫賦條云：

⁷⁹洪邁：《容齋隨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3月），頁368。63同註1，頁59。

唐人限韻有云：「以題為韻者，則字字協之；以題中字為韻者，則就中任用八字，不必字字盡協也。」唐鄭錫〈正月一日含元殿觀百獸率舞賦〉率用題字，而獨遺「月」字不協，於兩者皆不合。⁸⁰

鄭錫此賦所用之韻超過十字。唐人律賦雖以八韻為常，但少則二韻，多則十韻，皆見於唐人律賦限韻。

(二) 押韻虛字

律賦用韻，以押虛字最難表現，李調元就引述高郢、范仲淹賦

說明：

唐高郢〈病僂丈人承蜩賦〉云：「期于百中，則啼猿之

⁸⁰ 同註1，頁8。

射乎；曾不孑遺，殊慕鴻之弋者。」無名氏〈垓下楚歌賦〉云：「兩雄較武，焉知劉氏昌乎；四面楚歌，是何楚人多也。」一點一拂，搖曳有神。皆因韻限虛字而然，非故作折腰齟齬之態也。宋范仲淹〈鑄劍戟為農器賦〉云：「前王鋒鏑，不得已而用之；此日鎡基，有以多為貴者。」以子對經，銖兩悉稱；流麗之至，倍見莊嚴。押虛字者，此歎觀止矣。⁸¹

賦押虛字，惟「亦」字最難自然。如侯喜〈秋雲似羅賦〉以「蘭亦堪采」為韻，賦末押「一言有以，千秋只亦」之類。又賦押「於」字最難，生別相於所於之外，不見可用者。唐陳章〈水輪賦〉「馨折而下隨恣彼，持盈而上善依於。」生別而彌復自然也。⁸²

李調元對押虛字韻的要求是流麗自然。律賦為限韻之作，所限官韻必押。官韻若限以虛字，則一定要押。虛字韻是極難表現妥貼穩當，非必要賦家不會以之為韻。但虛字韻若能表現得宜，亦能使全篇生色。除虛字外，「彼」、「豈」等字亦屬難押之韻，若能運用工巧，必成典範，李調元就引述賈餗等人賦作為證，其云：

⁸¹ 同註 1，頁 8。

⁸² 同註 1，頁 62。

唐賈餗〈莊周夢為蝴蝶賦〉，押「者」字一韻最工，句云：「形隨夢改，豈必大人占之；心與物遷，孰云夫子聖者？」以超雋之思，寫淵妙之理，向、郭而後復見替人。⁸³

唐無名氏〈鍊石補天賦〉云：「卿雲初觸，當碧落以麗乎；銀漢同流，激清霄而節彼。」押「彼」字，用歇後語。原本經籍，便不涉纖。崔損〈霜降賦〉云：「笳聲乍拂，怨楊柳之衰兮；劍鏑可封，發芙蓉之礪乃。」亦用此法。韋肇〈瓢賦〉云：「安貧所飲，顏生何愧于賢哉；不食而懸，孔父當嗟夫吾豈。」押「豈」字，更妙合自然。⁸⁴

這些特殊的用韻，最難於表現自然。故非大才力者往往難以妥貼用韻，然才學豐贍之士，亦藉以騁其才學，令後人傳誦為典範。

(三) 次韻

次韻是指依他人詩篇所用之韻，依原韻先後次序作詩。本為詩之創作一法，律賦有次韻之作始於宋。王芑孫《讀賦卮言》云：「次韻之賦，亦起於宋，而盛於明。」⁸⁵李調元對此一問題也

⁸³ 同註 1，頁 61。

⁸⁴ 同註 1，頁 48。

⁸⁵ 同註 47，《讀賦卮言》，頁 17。

有所評述，其云：

宋李綱〈濁醪有妙理賦次東坡韻〉云：「醇德可美，頌瓢觚于劉子；醉鄉不遠，記風土于無功。」又云：「霞散冰肌，謝仙人之石髓；潮紅玉頰，殊北苑之雲腴。」可與原唱競爽，而豪蕩之氣微不逮矣。通篇次韻到底，創見於忠定此篇。元方虛谷〈白鹿洞賦〉亦次朱子韻。

⁸⁶

又云：

按忠定律賦，專仿坡公，兼有通篇次韻者，此殆青出於藍矣。⁸⁷

⁸⁶ 同註 1，頁 79。

⁸⁷ 同註 1，頁 79。

王芑孫認為律賦次韻之作，始於宋人。李調元則指出通篇次韻始於李綱。李綱以東坡為對象，專次其韻。元、明以後次韻之賦日趨盛行，如方岳有次朱熹的〈白鹿洞賦〉⁸⁸

唐人律賦未見次韻之作，在詩體創作則是極為普遍的方式，以次韻為賦的創作方法，是受到詩體創作影響而產生。

唐代律賦特色即是「限韻」有限韻的目的，則全在於設試的需求，由此也可看出律賦與科舉制度有著密切關連性。

四、用事

用事就是用典故。黃庭堅《答曹荀龍》：“作賦要讀左氏、前漢，其佳句善字皆當經心，略知某處可用，則下筆時源源而來矣。”律賦用事，比駢賦更求精當。作律賦離不開用典故，但典故要用得切當，做到這一點也不容易。李調元的《賦話》云：唐

⁸⁸方岳有次朱熹《白鹿洞賦》見《歷代賦彙》卷18。

人雅善言情，宋人則極講使事。“這一點也反映於律賦創作用事的實踐，同時也表現出作家對此的認識”。李廌《師友談記》載有一段秦觀關於作律賦的理論，其中有關律賦的言論凡十三則，其中有數則是講用事的，轉錄如下：

少游云：賦中用事唯要處置，才見題便，類聚事實，看緊慢分布在八韻中。如事多者便須精擇，其可用者用之，可以不用者棄之，不必惑于多。受留之徒累耳。如事少者，須于合用先占下，別處要用者不可挪掇。

少游言：賦中用事直須主客分明，當取一君二民之義。借如六字句中兩字最緊，即須用四字為客，兩字為主。其為客者必須協順賓眾，成就其主，使于句中煥然明白，不可使主客紛然也。

少游言：賦中用事，如天然全具，對屬親確者固為上；如長短不等，對屬不的者，須別自用其語而裁剪之，不可全務古語而有疵病也。譬如以金為器，一則無縫而甚陋，一則有縫而甚佳，然則與其無縫而陋，不若有縫而佳也。有縫而佳且猶貴之，無縫而佳則可知矣。

少游言：賦家句脈自與染文不同，染文語句或長或短，一在于人。至于賦，則一言一字必要聲律，凡所言語須當用意屈折斫磨，須令協于調格，然后用之。不協律，

義理雖是，無益也。

少游言：賦中作用與雜文不同，雜文則事詞在人主氣變化，若作賦則唯貴煉句之功，斗難、斗巧、斗新。借如一事，他人用之不過如此，吾之所用，則雖與眾同，其語之巧迥與眾別，然後為工也。

少游言：凡賦句全藉牽合而成，其初兩事甚不相侔，以言貫穿之，便可為吾所用，此煉句之工也。

秦觀說明賦中用事惟要處置，才見題便類聚事實，一定要事與題目可以切合，賦作須做到有縫而佳，且獨貴之，無縫而佳，則可知矣，辭藻必須都能合乎句式、聲韻。

秦觀在這裡把作律賦的要領基本上全講到了。關於用事，要點不外乎兩個，一要事與題目切合，二要採錄語言以配合句式與聲韻的要求。

浦銑《復小齋賦話》卷上云：“食古而化，乃為善用故實，若堆垛填砌，毫無生趣，奚取哉？王粲《回雁峰賦》云：‘稍類乎王子乘舟，已盡山陰之興；曾參命駕，因聞勝母之名。’得此三虛字，便覺死處皆活，實處皆虛，並不嫌其擬不于倫。余特為拈出，不惜金針度與也。”王粲《涼風至賦》云：‘悄絲管於上宮，陳娥翠斂；颭楹檐于華省，潘鬢霜凋。’如此用《長門》、《秋興》二賦，令人無以下注腳，真上乘矣。賦中最多此體，然以人比物如何著筆？又云：

錢仲文（起）《西海雙白龍見賦》押“于”字一聯云：“皓爾其真異葉公之藻績；超然將舉，同正禮之友于。”“禮”原本誤“理”。按《吳志》：劉繇字正禮，兄岱字公山，平原陶邱洪，荐欲令舉茂才，刺史曰：“前年舉公山，奈何復舉正禮乎？”洪曰：“若明使君用公山于前，擢正禮于后，所謂御二龍于長涂，聘騏驎于千里，不亦可乎？”古人用事確切如此。

王起《書同文賦》一聯云：“敷奏或乖，自無惊于問馬；遐邇不壅，固有樂于烹魚。”以古詩對《萬石君傳》，工絕。唐楊宏貞《螢光照字賦》一聯：“時當炎燠，嗟映雪而未期；義涉穿窬，忌偷光之失計。”映雪、偷光二事，阿誰不用？此卻做得有意思。

錢起《西海雙白龍見賦》：“皓爾其真，異葉公之之藻績；超然將舉，同正禮之友于”，前句用《新序·染事》所載葉公好龍事，後句用《三國志·吳志·劉繇傳》中語，皆扣“雙龍”。王起《書同文賦》：“敷奏或乖，自無驚于問馬；遐邇不壅，固有樂于烹魚”，前句之事見《史記·萬石君少子慶為太僕、御出，上問東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于諸子中最高為簡易矣，然猶如此。”後句出漢樂府《飲馬長城窟行》：“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兒烹鯉魚，中有尺素書。”前者扣“同”，後者扣“書”。至於楊宏貞《螢光照字賦》一聯，前句用孫康映雪讀書事，後句用匡衡鑿壁偷光事，皆為習見之典，故不述。用此二典，意在映襯螢光照字。

用事不過是將類似或可比之事交織於作品中，以顯現作者讀書之廣、見聞之博，以及聯想之巧妙。《一夕話》載一則故事，未必是真實，卻也可以見出作律賦時是如何用事的：

唐時有童子應試，題為《腐草為螢賦》。童子不知出處，問一老于場屋者，隨口答曰：“草即古詩‘青青河畔草’又《論語》‘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螢即《三字經》‘如囊繭’。”童子遂作一聯云：“昔時河畔，曾邀君子之風；今日囊中，卻照聖人之典。”主司擊賞，遂中式，老者仍落第。（《賦話》卷九引）⁸⁹

作一首賦，由上例可以看出唐人用事，常出於古詩、古文，對於使典用事，也非常講究運用貼切。

俞成《螢雪叢說》卷一亦載二則：

往年俞文緯監試預荐，赴省相過，因話賦假人名善體狀題意者，莫若《武為救世砭劑》，云：“唐室中興，賴藥師而克濟；漢家外患，藉去病而皆除。”余嘗賦《化下猶甄者》，以陶唐、堯舜為一聯，使“于變時壅，猶

⁸⁹ 《三字經》相傳最早為南宋王應麟編，故唐人應試不可能引《三字經》語，此事為杜撰。

挺已埴，風動四方，器不苦窳”事也。曾與舍弟碩夫、過昆仲儕輩較量，莫不領略此說。

昔有士人在場屋間，賦《帝王之道出萬全》，絕無故實。遂問一老先生，答云：“只有‘一舉空朔庭，三箭定天山’好使。”要在人斡旋爾。或謂此事乃人臣，非帝王也，不可用，疑誑之。后于程文中見一舉人使得最妙，其說題目甚透，有曰：“一舉朔庭空，竇憲受成于漢室；三箭天山定，薛侯稟命于唐宗。”真所謂九轉舟砂，點鐵成金者也。

由以上數例，可以了解賦作用事，有關經義注疏都非常著重，講究運用合乎題意，也較清楚律賦如何用事。

李程其律賦卻大多是衍義經典，可謂循規蹈矩，不越雷池一步。如《青出於藍賦》(以“純粹 中，英華發外”為韻)，出《荀子·勸學》；《金受礪賦》(以“聖無全功，必資佐輔”為韻)出《尚書·說命上》；《竹箭有筠賦》，出《禮記·禮器》；《風巢阿閣賦》(以“天下清泰，神物來萃”為韻)，出皇甫謐《帝王世紀》，亦為儒家傳說。如《眾星拱北辰賦》(以“人歸政德，如彼眾星”為

韻)，出《論語·為政》；《揠苗賦》（以“時貴順成，非由速致”為韻），出《孟子·公孫丑上》；《鼓鍾于宮賦》（以“喻以鼓鍾，自中形外”為韻），出《詩經·小雅·白華》；《衣錦褻賦》（以“君子之道，暗然日章”為韻），出《詩經·鄭風·丰》；其他《黃目樽賦》（以“禮尚治情，酌中形外”為韻）、《迎長日賦》（以“三王郊禮，日用夏正”為韻）、《太常釋奠觀古樂賦》（以“聲淫及商，武亂偕坐”為韻）、《大合樂賦》（以“王者之政，備于樂聲”為韻）、《攻堅木賦》（以“學者攻藝，必求至精”為韻）、《匏賦》（以“五音克諧”次用為韻），也都是發揮儒家教義。《漢章帝白虎殿觀諸五經賦》（以“高會群儒，討論正義”為韻）：“爾其高觀洞開，鴻儒四會擅古今之美，為皇王之最。八索九丘之籍，理析異同；三墳五典之書，義分小大。舉兩端而擬議，與百代而沙汰，既理貫于中，亦聲聞于外。實勾深而索隱，況致遠而情高，信積學而無倦，豈待問而有勞。談柄乍揮，振冠蓋之岌岌；詞源忽注，瀉江海之滔滔。將以演制度之善，論威儀之盛，撮五經之闡國，為九流之龜鏡。”

《漢文帝罷露台賦》（以“百金休功，萬國從化”為韻）也是賦古事的。《史記·孝文本紀》：“學欲作露台，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嚴，吾奉先帝宮室，常死羞之，何以台

為！”即賦此事。李程贊美漢文帝說：“偉漢文之君臨！惟宮室有度，以兆庶為心。安不忘危，屺勞力於累土；用過乎儉，亦軫慮於百金。懼乎設怨，將以激勤。若台之是修，唯德之不建，是故絕役心于制造，弘儉德于億萬....豈止全十家之中產，貽百代之良籌。彼普靈登臨，我則絕彈人之戰；宋平興作，我則無筑者之謳。式昭莫大之見，用保無疆之休。”此賦之意亦在諷諫。東漢章帝建初四年于白虎觀會群儒，講議五經同異，用皇帝名義制成定論，名《白虎議奏》，見《后漢書·章帝紀》。此賦實為借賦古事以諷頌今皇帝（或指唐敬宗）的崇儒好文，賦的最后已明白地將此意點：“出今我后化葉人，文莫群，陋漢日，越堯君。觀其環林森森，璧池浩浩，鴻儒碩生，旦夕探討。曲盡庶匯，旁流聖造，可知儒者可為帝王之師保。”《舊唐書·李程傳》載：“敬宗沖幼，好治宮室，畋游無度。欲于宮中營新殿，程諫曰：‘自古聖帝明王，以恭儉化天下。陸下在諒暗之中，不宜興作，願以瓦木回奉園陵。’上欣然從之。程又奏請置侍講學士，數陳經義。”上述二賦當即為敬宗而作。

王起的律賦其賦題不是出自儒家經典，便是儒教中語。如

《振木鋒賦》(以“孟春之月，適人徇路”為韻)、《取榆火賦》(以“方春改火，用榆鉗燧”為韻)、《烹小鮮賦》(以“理大國如烹小鮮”為韻)，語出《老子》；《木從繩賦》(以“聖君順諫，如木從繩”為韻)，語出《莊子·馬蹄》；《重寸陰于尺璧賦》，語出《淮南子·原道》，然所發揮之義已與老莊大異。還有一些是賦古事的，如《彈冠賦》(以“君子之交，誠有所感”為韻)為貢禹事；《墨池賦》(以“臨池學書，水變成墨”為韻)為張芝事；《焦桐人聽賦》(以“泠然雅音，至聽方識”為韻)為蔡邕事；《轅門射戟枝賦》(以“一箭解圍，人中之俊”為韻)為呂布事；《斗間見劍氣賦》(以“神物下潛，精光上射”為韻)為張華事。其他如《延陵季子挂寶劍賦》(以“冥會心許，暗無我欺”為韻)、《墨子回東朝歌賦》、《鄒子吹律賦》(以“吹律洞微，寒谷生黍”為韻)、《昆明池習水戰賦》(以“將伐遠戎，先修武事”為韻)也皆是。

白居易的律賦以經義為本，多言性道。李調元曾說：“唐白居易《射中正鵠賦》云：‘正其色，溫如酒如；游于藝，匪疾匪徐。妙能曲盡，勇可賈餘。’此數語，乃自道其行文之樂也。《敢諫鼓賦》云：‘洋洋盈耳，幽贊逆耳之言，坎坎動心，明啟沃心之

諫。’取材經籍，撰句絕工，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賦話》卷一）。《宣州試射中正鵠賦》（以“諸侯立誠，眾士知訓”為韻）、《省試性習相近遠賦》（以“君子之所慎焉”為韻，依次用）、《敢諫鼓賦》（以“聖人來諫諍之道”為韻）、《君子不器賦》（以“用之則行，無施不可”為韻）、《賦賦》（以“賦者古詩之流”為韻）便皆是。《求玄珠賦》（以“玄非智求，珠以真得”為韻）、《大巧若拙賦》（以“隨物成器，巧在乎中”為韻，依次用）雖語出老庄，然已是儒道合流。

王粲也有一部分闡釋義理的賦，如《義路賦》（以“言有君子，得行斯路”為韻）、《聖人不貴難得之貨賦》（以題為韻）、《耀德不觀兵賦》（以“聖德照臨，寰區清泰”為韻）、《握金鏡賦》（以“聖人執持，照臨寰宇”為韻）、《鳥求友聲賦》（以“人自得求友聲之道”為韻）、《松柏有心賦》、《跬步千里賦》（以“審乎致遠，行之在人”為韻）、《牛羊勿踐行葦賦》（以“皇化所加，德同周道”為韻）、《黃鍾宮為律本賦》（以“究極中和，是為天統”為韻）等便是。這些賦題大多出經典，如《鳥求友聲賦》出《詩經·小雅·伐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牛羊勿踐行葦賦》出《詩經·大雅·

行葦》：“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聖人不貴難得之貨》出《老子》：“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為盜”《跬步千里賦》出《荀子·勸學》：“故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黃鍾宮為律本賦》出《禮記·月令》仲冬之月“律中黃鍾”鄭玄注：“黃鍾者，律之始也。”這些賦語言精美，格調典雅而不凝重。

讀罷上述數例，關於律賦如何用事也就理解得差不多了，可以知道唐宋律賦作家如何擅用經史子書的義理，「用事」如何運用巧妙？應該可以大所收獲。

五、對偶

律賦基本上是與駢賦相似，只不過其韻腳是預先確定而已。所以，偶儷也是律賦最主要的特徵。駢賦和律賦的對偶，也是有所不同，以下簡單說明，律賦對偶是有一定規律，一是所有律賦，中間都有一個很長古對而其他賦則沒有，二是要有對仗，三是律賦允許古對出現，駢賦則是甚少看到古對，多半是律對。

李調元《賦話》卷五論律須麗則說：“律賦雅近四六，而麗則之旨不可不知。則而不麗，仍無取也。”“麗”即偶儷，“則”即有法度。律賦與駢體文雖然都講究對偶，李調元尚有數則論律賦對偶的，如云：

唐蔣防《雪影透書帷賦》云：“澄筆海之波瀾，皆為練色；耀書林之杞梓，盡作瓊枝。”李君房《海人獻文錦賦》云：“臨風始啟，全含琪樹之芳；向闕爰開，遙寫蜃樓之色。”無名氏《風不鳴條賦》云：“契彼無言，靜入桃蹊之上；示諸有德，潛來草偃之餘。”張仲素《回文錦賦》云：“居人言念，緘萬恨而在中；君子置懷，字三歲而寧滅。胡權《飲貪泉賦》云：“量比淪溟，能控清而引濁；心如白水，可原始而要終。”鄭宗哲《溫洛賦》云：“夏虫不疑，失輕冰于曲渚；秋鴻欲去，戀微暖于通津。”王榮《白雪樓賦》云：“楚山入座，黛千點而暮清；漢水橫簾，帶一條而春綠。”此例六七聯細膩風光，明艷欲絕，長其聲價，固當一字一縑。（《賦話》卷三）

言對為易，事對為難；反對為優，正對為劣。唐白行簡《澹台滅明斬龍毀壁賦》云：“紛然電散，謂齊后之碎連環；駢爾星分，同顯父子撞玉斗。”張隨《上將辭第賦》云：“王翦請貽乎子孫，與茲難並；晏嬰敢煩乎里旅，相去不遐。”宋范鎮《長嘯卻胡騎賦》云：“若楚軍夜遁之時，聞歌于四面；異漢將道窮之日，振臂而一呼。”皆所謂事對也。唐蔣防《聚米為山賦》云：“起

自纖微，有類積塵為岳；終非奇幻，那同劃地成川。”

律賦作品如果有佳作，其必有一絕佳對偶句出現，更有甚者，作者也因作品中的對偶句而可以此作名，由此可知，一個好的對偶句對於律賦有多重大之影響。

李廌《師友談記》中記秦觀關於作律賦的一段對話，便已直接了當地道出了律賦的這個特點。《師友談記》云：“少游言：‘賦之說雖工巧如此，要之是何等文字？’廌曰：‘觀少游之說，作賦正如填歌曲爾。’少游曰：‘誠然。夫作曲雖文章卓越，而不協於律，其聲不和。作賦何用好文章，以智巧釘釘為偶儷而已。若論為文，非可同日語也。朝廷用此格以取人，而士欲合其格，不可奈何爾。’”釋文瑩《湘山野錄》卷上載張 一事，正好可作為秦觀之語的一個注腳，錄之於下：

乖崖公太平興國三年科場試《不陣成功賦》蓋太宗明年將有河東之幸，公賦有“包戈臥鼓，豈煩師旅之威；雷動風行，舉順乾坤之德”，自謂擅場，欲奪大魁。夫何有司以對偶顯失，因黜之，選胡旦為狀元。公憤然毀裂儒服，欲學道于陳希夷搏，趨豹林谷，以弟子事之，決無仕志。希夷有風鑒，一見之謂曰：“子當為貴公卿，一生辛苦。譬猶人家張筵，方笙歌沸，忽中庖火起，座客無奈，惟賴子滅之。然祿在后年，此地非栖憩之所。”乖崖堅乞入道，陳曰：“子性度明躁，安可學道？”果后二年，及第于蘇易簡榜中。希夷以詩遺之曰：“征吳入蜀是尋常，鼎沸笙歌救火忙。乞得江南佳麗地，卻應多謝腦邊瘡。”初不甚曉，后果兩入蜀定王均、李順之亂，又急移餘枕翦左道僧紹倫妖盅之叛，至則平定，此征吳入蜀之驗也。累乞閑地，朝廷終不允，因腦瘡乞金陵養疾，方許之。

一、琢句新奇，對偶工整

文辭技巧的表現主要在於研鍊字句。賦體的特質就是「麗」，「麗」必須通過文辭研鍊才能有完美的呈現。李調元對律賦創作也極重鍊字，其云：

詩家以鍊字為主，惟賦亦然，句中有眼，則字字軒豁呈露矣。唐黃文江滔單講此訣，詞必已出，苦吟疾書，故能於帖括中自豎一幟。⁹⁰

李調元指出鍊字必須「詞必已出」，其目的在追求琢句新奇。其云：

賦須琢句新穎，方不落前人窠臼。⁹¹

又舉張何、皇甫湜等人賦作以說明「新奇」之意，其云：

唐張何〈蜀江春日文君濯錦賦〉云：「奪五雲長風未散，泫百花微雨新洗。」設色濃至，琢句新穎，氣味亦雅近六朝。⁹²

⁹⁰ 同註1，頁31。

⁹¹ 同註1，頁90。

⁹² 同註1，頁4。

唐人琢句，雅以流麗為宗，間有以精峭取致者。皇甫湜〈山雞舞鏡賦〉云：「類鳳因簫感，哂鶴為禽召。」趙蕃〈月中桂樹賦〉云：「謂扇花薄，如珪玷浮。」楊宏真〈隙塵賦〉云：「疑琢成環，環中屑墜；若窺壺入洞，洞裡雲殘。」張隨〈海客探驪珠賦〉云：「初辭磧礫，訝潭下星懸；稍出漣漪，謂川旁月上。」刻酷鍛鍊，皆所謂字去而意留者。無名氏〈箜篌賦〉云：「青樓何處，倚城向日九烏鷄；綺帳初開，綵綬銜花雙鳳子。」七字成句，原本齊、梁。間寬〈溫湯御毯賦〉云：「捎虛而訝人手長，攢角而疑馬身小。」造語非不新穎，但失之鑿矣。⁹³

律賦創作雖要求新穎，但不可雕琢太過，流於靡麗之辭。

(《賦

話》卷四)浦銑則說：“律賦對句，宜用流水法，既避重複，且有生動之趣。聊舉一二，如黃滔《戴安道碎琴賦》：‘焉有平生，探樂府錚鏦之妙；肯教一旦，廁侯門戛擊之徒。’《漢宮人誦洞簫賦賦》：‘一千餘字之珠璣，不逢漢帝；三十六宮之牙齒，詎啟秦娥’，是也”(《復小齋賦話》卷下)又說：“作文須自占地步，不可一味作干謁語。黃滔《漢宮人誦洞簫賦賦》結云：‘洞簫之作兮何代無，誰繼當時之諷誦？’《陳皇后因賦復寵賦》結云：‘方今妃后悉承歡，不是后賢無此作。’”(同上)

⁹³ 同註1，頁10。

李調元對律賦的文辭技巧除要求新穎奇特外，亦對鍊字提出活用的主張，其引述周鍼〈登吳嶽賦〉說明：

唐周鍼〈登吳嶽賦〉云：「中隱深溪，日月之光不到；外連層阜，龍蛇之勢斯蟠。」又云：「西窺劍閣，霜地表之千鐔；東瞰蓬萊，黛波間之數點。」「霜」字、「黛」字，捶字結響，得古人活用之法。⁹⁴

「霜」、「黛」正是鍊字所在，二字之錘鍊，足以活一句。汪廷珍《作賦例言》就說明鍊字之法，「大約以活字、切字為主。」⁹⁵鍊字所強調的就是「爭一字之巧」。鍊字的精巧對賦作有極大影響，李調元評述賀裳〈蠟梅花賦〉云：

⁹⁴ 同註 1，頁 32。

⁹⁵ 同註 44，頁 1。

明賀裳〈蠟梅花賦〉；獨出冠時。如云：「萎芭蕉之翠心，碎茱萸之紫葍。柳枝憔悴，損張緒之腰肢；蓉葉離披，褪文加之臉色。」……無字不鍊，無意不搜，至矣，美矣。⁹⁶

「無字不鍊」說明此賦的鍊字精巧，辭、意兼達，故李調元以「至矣，美矣」評之。

言對、事對、反對、難對是《文心雕龍·麗辭》提出的對句之法，李調元則附以唐人律賦摘句，使讀者清楚了解此四種對句之運用方式。事對、反對是較佳的對句運用技巧。《雨村賦話》中還提到借對、當句對等不同的對句之法，李調元引述借對法云：

唐黃滔〈明皇迴駕經馬嵬賦〉云：「褒雲萬疊，斷腸新出於猿啼；秦樹千層，比翼不如於飛鳥。」至為悽愴。又「六馬歸秦，卻經過于此地；九泉隔越，幾淒惻于平生。」歸秦、隔越，是借對法，皆極華瞻風雅。⁹⁷

⁹⁶ 同註1，頁97。

⁹⁷ 同註1，頁62。

當句對云：

唐元稹〈善歌如貫珠賦〉云：「以歌為珠，以聲為緯。漸杳杳而無極，以多多而益貴。悠揚綠水，訝合浦之同歸；繚繞青霄，貫五星以一氣。」「合」與「同」、「五」與「一」，所謂當句對也。⁹⁸

律賦中有當句對，借對法等對句，這些對句的方法，以上只列出幾種，現今律賦對句有數十種方法對句，如有興趣，想詳細了解，可去參考張正體《學賦》⁹⁹，此書中有詳加說明。

⁹⁸ 同註1，頁97。

⁹⁹ 張正體、張婷婷：《賦學》，(台灣學生書局·民國71年8月)，頁234~237。

第六章 《雨村賦話》的價值與貢獻

第一節 《雨村賦話》的價值

一、保存大量賦作、賦論，提供賦學文獻資料之參考

作家作品數量豐富，體裁形式多種多樣，反應社會生活深刻廣泛，藝術風格多樣化，唐賦作家作品數量之豐，固然與文獻保存有關，更重要的是科舉取士打破世族門關，對政治資源的壟斷，唐代科舉進士科多考詩賦，鼓舞了士子，投入賦體創作的行列，作品當然就豐富許多，唐代律賦所講求的音律諧協，對偶工整，也算是辭賦發展的必然歸趨，其多彩多姿的成果，輝煌皆不徒言，可以提供賦學上更多文獻參考。

《雨村賦話》匯集了楚漢至明清以來兩千餘年間有關歷代賦家、賦作、賦論的大量史料，有的還保存了散佚作品或罕見、失傳的材料，從而為了解各個時期辭賦創作的面貌，為研究歷代賦

家、賦作，為古代賦論、賦史的整理提供了文獻依據，帶來了極大便利。

二、總結賦學的創作規律，正確評價賦文學的地位和影響

《雨村賦話》論述了賦的體制特點、淵源流變、作法技巧，品評了賦篇佳句警聯、賦家成就得失，有的還考辨了賦作存佚真偽，訓釋了名物典故、字句詞語，為科學、系統地探討賦這一文學現象形成、發展的歷史過程，總結賦文學的創作規律，正確評價賦在文學史上的地位和影響，作出了可貴的貢獻。

賦篇佳句，名物典故，有著其他文學形式所無法相比的特殊貢獻，它在記錄史事和人情方面擁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它可以具體述事物人情，也可品評賦家成敗得失，這是賦體創作的一大特點，賦的具體描寫，往往能彌補史事之缺。《賦話》中律賦的限韻規律，雖像人戴腳鐐手銬，但是雖礙事，卻可把枷鎖當道具，運用技巧，寫出優美賦篇，顯示出賦家造詣，由於規律限制而發展出一種新的賦文學價值。

三、豐富了古代文學理論和古代文藝美學史

賦話作者在記事、考辨，尤其是在品評論述之時，發表自己的見解，體現自己的批評特色，同時也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觀點、主張，豐富了我國古代的文學理論批評和古代文藝美學史。如傳統的文學批評，常常有一種“詩品出於人品”的觀點，強調作品與人品的一致性。賦論家一方面繼承了這一傳統觀點，一方面又從賦創作的實際出發，說明了賦作不一定都體現賦家基本品格，有時賦作“殊不類其為人”¹⁰⁰、“詞章固不足以定人品”¹⁰¹的複雜現象。又如揚雄提出“詩人之賦麗以則”，第一次從審美的角度明確指出文學作品的重要特徵——“麗”，即語言、辭采之美；《西京雜記》記載司馬相如話賦：“合綦組以成文，列錦繡而為質，一經一緯，一宮一商，此賦之跡也。賦家之心，包括宇宙，總覽人物，斯乃得之於內，不可得而傳”。不僅同樣強調了文學語言的綺麗之美，後還強調了藝術想像力在文學創作中的巨大作用。這些觀點，既對後代賦的創作發生了深遠影響，而且也成為古代文

¹⁰⁰ 皮日休：《桃花賦序》。

¹⁰¹ 李調元：《賦話》。

學理論與美學理論的重要內容。

第二節 《雨村賦話》的貢獻

《雨村賦話》對賦學有諸多的貢獻，參加詹杭倫《雨村賦話校證》此書，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以「賦話」為名的第一部專書

《雨村賦話》是我國賦學史上第一部以「賦話」命名的專書。在唐以前，只有零星的談賦言論，或單篇論文（如劉勰《文心雕龍·論賦》），沒有專書。宋人文集、筆記中有大量的論賦資料，如王禹偁《律賦序》（載《小畜集》卷二）、秦觀論賦（載李薦《師友談記》）、洪邁論韻（載《容齋續筆》卷一三）等等，可惜還不是系統的專書。元代祝堯的《古賦辯體》，是一部重要的賦學專書，不過它仍屬賦選性質，難以視為賦話。明代徐師曾《文體明辨》，以及王世貞《藝苑卮言》、胡應麟《詩藪》等書中，都有非常集中的論賦。只是尚未能獨立成專書。清初吳景旭

《歷代詩話》八十卷，其中丙集九卷皆論賦，只是多屬考訂文字，且未獨立成書。彭元瑞《宋四六話》沿用王銍「詩話、文話、賦話各別見」(見《四六話·序》)的體例，於卷十專載其取錄的宋人筆記中的賦話，且附注出處，方便讀者的查詢。孫梅的《四六叢話》中，也有占相當比重的賦話內容，故孫福清《復小齋賦話·跋》稱：「文之有話，始於劉舍人《文心雕龍》；詩之有話，始於鍾記室之《詩品》；下至四六話、詞話、曲話，話日出而不窮，從未有話及賦者。有之，自近人孫梅始。」從文學批評論者中話賦文字日漸增多的趨勢來看，到了清代乾隆年間，一部專門的賦話著作已經呼之欲出了，李調元的《雨村賦話》便應運而生。除了賦體藝術的發展之外，導致《雨村賦話》的產生，還有一個關鍵的促進因素，那就是科學考試的需要。引《童山自記》還可知道，皇帝選拔官吏，各地學政典試，也常常試賦。馬積高先生也指出：「由於清朝的館閣常試律賦，律賦也再度興盛起來。」(《賦史》第五八七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李調元在《雨村賦話·序》中曾談到他這部書的產生經過，明確聲明這部書是他「視學粵東」期間，「歲試月課之餘」，為了方便指導諸生習賦而作，足見《雨村賦話》的產生與科學試賦有著密切

的聯繫。

《雨村賦話》特重律賦，律賦也是在唐代興盛發展，成為唐賦的特色，由於唐代科舉考試，進士科試詩賦，為使考試公平性不致被懷疑，因而訂定刻板客觀形式標準，《雨村賦話》特重律賦，完全是李調元為了給科舉制度下的考生作為一個參考範本，故才產生《雨村賦話》，由此可知《雨村賦話》舉科舉試賦有著極密切關聯。

而李調元《雨村賦話·序》署年為「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當早於蒲銑《歷代賦話》書約十年光景。又袁枚與李調元雖先後同館，但袁枚居吳，李調元居蜀，天各一方，無由謀面。直到嘉慶元年(公元一七九六)，才互通書信，互贈著作(詳《雨村賦話》卷十六)。此前袁枚未能見到《雨村賦話》，故序蒲銑書時，有「創為賦話」之論，無足怪也。其它賦話作家，如王芑孫(一七五五 - 一八一七)等，行輩更晚於蒲銑。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認定《雨村賦話》為我國第一部賦話專書。

二、採用摘句品評法，確立了賦話的體例

全書凡十卷，分兩個部份；《新話》六卷，從漢至明代賦作中「撮其佳語」，加以評驚。李調元認為「論詩有摘句之圖，選賦亦有斷章之義。蓋一篇之中，玉石雜揉，棄置則菁英可惜，甄采則瑕病未除，不得不掇礫搥稂，略存去取」。採用一種摘句品評的辦法，這就為本書確立了與一般賦選不同的賦話體例。《新話部份的評論資料》，來源於兩個方面。據李調元《雨村賦話·序》云：「因於敝簾中見杭郡湯稼堂前輩刻有《律賦衡裁》一書，頗先得我心。爰出予少時芸窗所藝習者並列案頭，以日與諸生相指示。時用紙條摘錄其最典麗者各數聯以教之，使知法；而又間以稼堂所評驚者拈出之，以定其歸。」這說明本書是《律賦衡裁》與李調元少時所學二者的結合體，這是現今說法，應已重新修改，《新話》內容幾乎主要由《律賦衡裁》中採錄而來，要詳細了解，請參考第三章。

《舊話》四卷，從歷代正史、雜史、筆記、詩話、文話、別集、總集、賦選、類書中，採錄賦家軼事、賦作本事，賦壇佳

話，間附考辨。《舊話》按時代編排，卷七為漢、魏，並包括陸機、劉勰等各家論賦；卷八涉及晉、宋、齊、梁、陳、隋及北朝賦家；卷九為唐五代；卷十為宋、金、元、明。歷代重要賦家大都網羅其中，可謂洋洋大觀。《舊話》與《新話》互相配合，遙相呼應，《新話》見其賦作，《舊話》見其本事，二者共同反映出我國歷朝賦學概況。

要之，本書所提供的賦作、賦家兩方面的資料，對賦學史的研究，無疑是大有裨益的對於佳詞麗句的鑒賞，也有精到的藝術賞欣，摘句品評可以說是奠定了賦話評論依據，使其之後之賦話評論專書皆受其影響。

三、特重唐代律賦，勾劃出唐宋律賦發展之軌述

《雨村賦話》於各朝賦中偏重唐賦，於各種賦體中偏重律賦。《新話》部份以近五卷的篇幅來描述唐、宋律賦的形成、發展、演變狀況；並標舉代表作家作品，予以比較評析。不少意

見，值得治律賦史者高度重視，對於律賦的源流變化有很大的參考價值。

例如，其論律賦之形成云：「古變為律，兆於吳均、沈約諸人；庾子山信衍為長篇，益加工整，如《三月三日華林園馬射賦》及《小園賦》，皆律賦之所自出。」(卷一第四則)又如，其論唐代律賦之發展云：「唐初進士試于考功，尤重帖經、試策，亦有易以箴論表贊，而不試詩賦，之時專攻律賦者尚少。大歷、貞元之際，風氣漸開；至大和八年，雜文專用詩賦，而專門名家之學，樊然競出矣。李程、王起，最擅時名；蔣防、謝觀，如驂之靳，大都以清新典雅為宗。其旁驚別趨，元(稹)、白(居易)為公。下逮周繇、徐寅輩，刻酷鍛鍊，真氣盡漓，而國祚亦移矣。」(卷一第十四則)又如，其論晚唐賦家云：「晚唐律賦較前人更為巧密，王輔文(棨)、黃文江(滔)，一時之瑜、亮(周瑜、諸葛亮)也。文江戛戛獨造，不肯一字猶人；輔文則錦心繡口，丰韻嫣然，更有漸似自然之妙。

以上這些論述，無疑已鮮明地勾劃出了唐、宋律賦，尤其是

唐律賦的發展輪廓，這在賦學史上有著特殊的意義。宋元以後，唐賦長期不受重視。明代文學家李夢陽曾有「唐無賦」之論（見《潛山人記》，《空同集》卷五十九），清代文學家程廷祚也有「唐以後無賦，其所謂賦者，非賦也」之論（見《騷賦論》中，《青溪集》卷三）。在這種觀點影響下，當代賦學研究大都集中在漢魏六朝，對唐宋律賦，往往不屑一顧。在李調元《雨村賦話》出版之後不久，王芑孫在《讀賦卮言》中鮮明地表達了重視唐賦的觀點，他說：「詩莫盛於唐，賦亦莫盛於唐。總魏、晉、宋、齊、梁、周、陳、隋八朝之眾軌，啟宋、元、明三代之支流。踵武姬漢，蔚然翔躍，百體爭開，曷其盈矣。」（見《審體》）與此同時及後世，一些賦學家編著了一批律賦選本。如蒲銑曾「選刻《唐宋律賦》，評注精詳，世推善本」（孫福清《復小齋賦話·跋》）。嘉慶年間，顧評選《律賦必以集》，所選亦多為唐宋律賦。這些賦學家都同李調元一樣，把唐代律賦擺在了非常重要的地位。當代賦學家只要研治律賦，也不得不利用《雨村賦話》。比如李曰剛先生的《辭賦流變史》、馬積高先生的《賦史》，其中論及唐代律賦的章節，基本上都是依據《雨村賦話》寫成。

四、堅持「麗、則」並重之原則的作品評論

《雨村賦話》評論作家作品有一定的理論準則，揚雄的「詩人之賦麗以則」為宗旨，既反對雕琢字句「麗而不則」的理論，又反對專尚義理「則而不麗」的理論，提倡「工麗密致而又不詭於大雅」的理想賦風。揚雄在《法言》卷二中提出：「詩人之賦麗以則，辭人之賦麗以淫。」此論經班固《漢書·藝文志》予以轉述，對後世賦學影響甚大。明人徐師曾對此有一個解釋：「情形於辭，則麗而可觀；辭合於理，則則而可法。使讀之者有興起之妙趣，有詠歌之遺音，揚雄所謂『詩人之賦麗以則』者是已，此賦之本義也。」（《文體明辨序說》）他將「麗」與「情」聯繫起來，將「則」與「理」聯繫起來，認為二者不可偏廢，確實是很有見地的意見。其後王芑孫也提出：「太簡非宜，兼賅為務。昔人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美則刺淫，麗終不易。」又說：「詩有清虛之賞，賦惟博麗為能。」他區分了兩個「麗」字的不同內涵，認為賦以「博麗」為其本能，過度之「麗」雖在克服之列，而適度之「麗」乃是賦所追求的恒古不變

的美學準則。李調元的賦學觀與此是一致的，他在評唐賦時，提出了一個「工麗密致而又不詭於大雅」(卷二第一則)的審美標準。李調元認為晚唐律賦雖「麗」，但在「典則」上不如中唐。評白敏中賦指出：「總之，中唐人手筆高雅，不似後來繁密也。」(卷四第五則)他進而批評晚唐賦不夠雅正：「《文苑英華》所載律賦，至多者莫如王起，其次則李程、謝觀。而《英華》所收，願從其略，取舍自有定則，固以雅正為宗也。」(卷二第一則)又具體批評黃滔《明皇迴駕經馬鬼賦》云：「此等題指斥先朝，頗嫌輕薄。」(卷四第十六則)李調元批評宋人律賦則云：「制誥表啟，咸以四六為之，清便流轉，直達己見，更以古藻錯綜其間，便是作家。律賦雅近於四六，而『麗則』之旨，不可不知，則而不麗，仍無取也。宋人四六，上掩前哲；賦學則不逮唐人。良由清切有餘而藻績不足耳。」(卷五第十三則)又云：「宋人律賦，大率以清便為宗，流麗有餘，而琢鍊不足，故意致平淺，遠遜唐人。」(卷五第六則)又批評元人賦云：「元人變律為古，大率散漫而平直，非不滔滔清便，而『麗則』之旨亡矣。」(卷六第二則)由上述引文可見，李調元心目中符合「麗則」之旨的無疑是中唐的作品，晚唐賦有「麗而不則」之偏頗，宋元賦有「則

而不麗」之傾嚮，故皆在其批評之列。足見「麗則」之旨確實是一貫穿全書的理論準則，李調元的律賦充分反映出這個時代相一致的審美標準與美學趣味，可以說是重要貢獻。

「麗、則」並重之原則，為李調元評論作家作品之準則，「麗」是駢麗和辭采之美，而「則」是可以效法，有諷喻精神，《雨村賦話》中以「麗、則」為標準，評論符合其標準者，可知其在書中之重要性。

第七章 結論

李調元《雨村賦話》是清代最具影響的第一部賦話專書。

《雨村賦話》分新話及舊話，新話是可以見到賦作創立，舊話則為可以見到其本事。新話包含對賦學理論的闡述及賦家、賦作的評鑑，舊話則輯錄歷代史書、筆記論賦資料，內容豐富。律賦是《雨村賦話》主要的探討重點，新話六卷的內容都是討論律賦，其中又以唐代律賦為主。《雨村賦話》的形式是仿詩話，以摘句為主要批評形式。摘句批評是擇取賦中佳句以為評述。《雨村賦話》所探討的內容包含：律賦的流變、律賦的藝術風格、律賦的創作技巧、律賦的格律，唐、宋時期主要律賦作家。李調元對律賦由六朝到元、明的流變特色闡述詳盡，清人賦話對律賦流變闡述最為詳盡的就屬《雨村賦話》。其次是對律賦藝術風格的探討。律賦主要的功能為科舉文體，故以典麗正則為律賦正宗。李調元對律賦創作強調新穎，詞必己出。其對律賦藝術風格的要求是多元化的，對典麗、清麗、雄渾等風格都給予肯定，但反對纖靡之作。律賦是命題與限韻之作。《雨村賦話》雖偏重於律賦創作技巧的探討，但其主體是作品，而非創作技巧。也就是說《雨村賦話》以鑑賞評論分析賦作為主體，遇佳句則點出其佳處，使讀者了解。《雨村賦話》是極致之美，與對初學者要求工穩是不

同的。《雨村賦話》選取賦家、賦作也以至善、至美之作為主。唐律賦的主要作家，如李程、元稹、白居易、王起、黃滔、王棨諸人均是其所探討的對象；宋代則以范、蘇、李四家為主，本文章主要以唐代作家為其探討方向。

《雨村賦話》〈新話〉用近四卷的篇幅評析唐代律賦，因為科舉考試之原因，其在賦學理論上之貢獻可以舉出兩點：

1、「呈現作律賦之參考標準」，本書不僅勾劃出唐宋律賦發展演變之過程，而且對律賦破題、切題、押韻、對仗、鍊字諸法，結合賦作實例作了精細探討。

2、在賦作評論中，本書堅持「麗、則」並重之旨。反對晚唐賦「麗而不則」的傾向，又反對宋、元賦「則而不麗」之傾向，提倡中唐賦「工麗密致而又不詭於大雅」之理想賦風。

總之，在賦話史上，本書是最早出版的以「賦話」命名的專書。它奠定了賦話這種賦學批評樣式的體制格局，確立了賦話記載本事、考辨疑誤、探溯源流、賞析賦句、講解作法等項主要內

容，對後來的賦話著述有很大影響。

《雨村賦話》卷二幾乎完全摘錄自《律賦衡裁》卷二《地理》類，根據統計《律賦衡裁·例言》八條，《雨村賦話·新話》採錄六條；卷一《人事》類三十一條、卷四《物類》三十五條、卷五《別錄》二十六條、卷六《餘論》四十八條，皆為《雨村賦話·新話》所採錄。以上合計共達一百九十一條。根據統計，《雨村賦話·新話》一至六卷共計二百一十五條，只有區區二十餘條可能由李調元自撰，其餘全都採錄自《律賦衡裁》。由此可知，《律賦衡裁》與《雨村賦話》有相當密切關連，李調元只在賦家作品按照時代先後有重新編排，調整次序，但又儘量保留原書按照題材分類的特色。

《雨村賦話》是一部理論精詳，體例完密的賦話。敘述精詳，編次有序，清人對唐、宋律賦的批評可謂盡於此。對清代律賦批評體系的建構，有重要的影響。《雨村賦話》對律賦的藝術風格、創作技巧、批評術語、賦體流變都有所闡述，這些都成為律賦批評體系的基礎，律賦批評體系的建立，才能對律賦採取客

觀的評價。

綜而言之，《雨村賦話》是第一部律賦批評專著，也是清人賦話流傳、影響最大的一部。清代以律賦為主要批評的賦話直接、間接都受其影響，最明顯的就是孫奎的《春暉園賦苑卮言》。《春暉園賦苑卮言》體例、內容與《雨村賦話》相類，但其編次、敘事均不如《雨村賦話》。《雨村賦話》雖也有誤漏之處，但瑕不掩瑜，仍是最具價值的賦學批評著作之一。

參考書目

一、賦學主要參考專書

李調元撰 《雨村賦話》 香港萬有圖書公司 1976年3月

- 詹杭倫、沈時蓉校證 《雨村賦話校證》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93年6月
- 詹杭倫 《李調元學譜》 成都天地出版社 1997年6月
- 李調元 《童山文集》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叢書集成新編》民
國74年
- 李調元著、羅煥章主編 《李調元詩注》 巴蜀書社 1993年3
月
- 李日剛 《辭賦流變史》 文津出版社 民國83年1月
- 鈴木虎雄 《賦史大要》 台北正中書局 1992年4月
- 祝堯 《古賦辯體》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馬積高 《賦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年9月
- 何新文 《中國賦論史稿》 北京開明出版社 1993年3月
- 徐志嘯 《歷代賦論輯要》 復旦大學出版社 1991年2月
- 張正體、張婷婷 《賦學》 台灣學生書局 民國71年8月
- 曹明綱 《賦學概論》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年11月
- 許結 《中國辭賦發展史》 江蘇都育出版社 1996年8月
- 陳去病 《辭賦學綱要》 台北文海出版社 民國60年
- 陶秋英 《漢賦之史研究》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8年
- 葉幼明 《辭賦通論》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1年8月
- 鄭良樹 《辭賦論集》 台灣學生書局 1998年2月
- 簡宗梧 《賦與駢文》 臺灣書局 民國87年10月
- 何沛雄編 《賦話六種》 香港萬有圖書公司 1975年5月

二、 賦學評論相關書籍

- 王芑孫撰 《讀賦卮言》 王氏家刊本 嘉慶9年

- 王修玉輯 《歷朝賦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台南莊嚴出版社 1997年
- 江含春撰 《楞園賦說》 《賦話叢編》初稿本
- 余丙照編 《新增賦學入門》 台北廣文書局 民國68年
- 汪廷珍撰 《作賦例言》 《賦話叢編》初稿本
- 浦銑撰 《復小齋賦話》 望雲仙館巾箱本 光緒4年(1878)
- 張惠言選編 《七十家賦鈔》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73年10月
- 陳元龍編纂 《御定歷代賦彙》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葉方宣等編錄 《本朝館閣前集》 困學齋刊本 乾隆29年
- 周日漣等編錄 《本朝館閣後集》 乾隆33年刊本
- 万光治 《漢賦通論》 巴蜀書社 1989年12月
- 尹賽夫、吳坤定、趙乃增編 《中國歷代賦選》 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1年3月
- 王銍 《宋四六話》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叢書集成新編》1985年
- 何文煥輯 《歷代詩話》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72年1月
- 朱曉海 《習賦椎輪記》 台灣學生書局 1999年3月
- 何沛雄 《漢魏六朝賦家論略》 台灣學生書局 民國75年6月
- 何沛雄 《漢魏六朝賦論集》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79年4月
- 何沛雄、畢萬忱、洪順隆編 《中國歷代賦選·唐宋卷》 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6年9月
- 吳景旭 《歷代詩話》 台灣商務印書館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李鴻《賦苑》 台南莊嚴出版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997年
- 金柜香《漢代辭賦之發達》 商務印書館 1938年
- 南京大學中文系主編《第四屆國際辭賦文學論集》 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9年12月
- 姜書閣《先秦辭賦原論》 齊魯書社 1983年9月
- 姜書閣《漢賦通義》 齊魯書社 1989年10月
- 吳穎炎編《國學備纂》 台北廣學書局 民國67年
- 陸棻編《歷朝賦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台南莊嚴出版社 1997年
- 雷琳、張杏濱編《賦鈔箋略》 乾隆32年
- 潘遵祈編《唐律賦鈔》 景賢書院重刊本 同治8年
- 王琳《六朝辭賦史》 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1998年
- 王夫之《清詩話》 台北西南書局 民國68年11月
- 王夫之《楚辭通釋》 台北廣文書局 民國55年3月
- 王充著《論衡》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20冊
- 王先謙《漢書補注》 台北藝文印書館 民國85年8月
- 王禹偁《小畜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民國57年9月
- 王運熙主編《清代文論選》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9年1月
- 王寶庸《律賦效顰》 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65年
- 司空圖《二十四詩品》 金楓出版有限公司 1987年6月

- 永 琿等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北京中華書局 1995 年 4 月
- 田 錫 《咸平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白居易 《白居易集》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 73 年 3 月
- 伏俊連 《敦煌賦校注》 甘肅人民出版社 1994 年 5 月
- 朱 熹 《楚辭集注》 台北文津出版社 民國 76 年 10 月
- 朱崇才 《詞話學》 台北文津出版社 民國 84 年 1 月
- 何 焯 《義門讀書記》 台灣商務印書館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宋 祁 《景文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李兆洛 《駢體文鈔》 國學整理社 民國 25 年 3 月
- 李金錫 《屈荀辭賦論稿》 春風文藝出版社 1986 年
- 杜 牧 《樊川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杜松柏主編 《清詩話訪佚初編》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民國 76 年 6 月
- 沈粹芬、黃人等輯 《清文匯》 北京出版社 1996 年 3 月
- 周建忠 《楚辭論稿》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6 月
- 周益忠 《論詩絕句》 金楓出版有限公司 1987 年 5 月
- 周慶華 《詩話摘句批評研究》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 82 年 9 月
- 青木正兒著陳淑女譯 《清代文學批評史》 臺灣開明書店 1969 年 12 月
- 姜亮夫 《屈原賦校注》 文光圖書有限公司 民國 63 年 8 月
- 洪順隆、畢萬忱、何沛雄編 《中國歷代賦選·明清卷》 江蘇教育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

- 洪順隆著 《中國文學史論集一》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3年
- 洪順隆評注 《范仲淹賦評注》台北國立編譯館 民國85年4月
- 洪興祖 《楚辭補注》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72年9月
- 唐富齡 《明清文學史》清代卷 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年3月
- 唐嗣德、程國節主編 《古典詩詞曲賦概說》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7年3月
- 孫梅 《四六叢書》 世界書局 民國51年2月
- 徐松 《登科記考》 中文出版社 1982年5月
- 徐師曾 《文體明辨序說》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年5月
- 祖保泉 《司空圖的詩歌理論》國文天地雜誌社 民國80年2月
- 納蘭性德 《通志堂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10月
- 袁枚 《隨園詩話》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73年2月
- 袁宏道 《袁中郎全集》 台北清流出版社 民國65年10月
- 高光復 《賦史述略》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87年3月
- 康金聲 《漢賦縱橫》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年
- 張溥 《漢魏六朝百三家集》 台北新興書局 57年3月
- 張伯偉編撰 《全唐五代詩格考校》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年7月
- 張書文 《辭賦到漢賦的衍變》 台北正中書局 民國72年
- 張國興編著 《六朝賦》 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8年1月
- 張葆荃 《詩話和詞話》 國文天地雜誌社 1984年1月

- 張錫厚校錄 《敦煌賦彙》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6年5月
- 曹淑娟 《漢賦之寫物言志傳統》 台北文津出版社 1987年
- 曹道衡 《漢魏六朝辭賦》 國文天地雜誌社 民國81年6月
- 莫道才 《駢文觀止》 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7年2月
- 許學夷 《詩源辯體》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年2月
- 郭紹虞 《詩品集解》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年2月
- 郭紹虞編 《清詩話續編》 台北木鐸出版社 民國72年12月
- 陳良運 《中國詩學批評史》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5年7月
- 陳夢雷 《古今圖書集成》 台北鼎文書局 民國66年4月
- 陳緒方、尚永亮主編 《歷代小賦觀止》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年2月
- 陳韻竹 《歐陽修蘇軾辭賦之比較研究》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6年
- 彭元瑞 《宋四六話》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叢書集成新
編》1985年
- 揚雄 《法言》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
編》民國74年
- 程章燦 《漢賦攬勝》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年6月
- 程章燦 《魏晉南北朝賦史》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年4月
- 費振剛、胡雙寶、宗明華輯校 《全漢賦》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3年4月
- 黃滔 《黃御史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黃瑞雲選註 《歷代抒情小賦選》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年10月
- 葉維廉 《中國詩學》 北京三聯書店 1996年3月
- 廖志強著 《南朝賦闡微》 台北天工書局 民國86年9月

- 褚斌杰 《中國古代文體學》 台灣學生書局 民國 80 年 4 月
- 劉忠惠著 《文賦研究新論》 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1993 年
- 劉斯翰著 《漢賦：唯美文學之潮》 廣州文化出版社 1989
年 4 月
- 鄭 競 《全漢賦》 台北之江出版社 民國 83 年 7 月
- 鄭起潛 《聲律關鍵》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叢書集成新編 民
國 74 年
- 霍松林等編 《辭賦大辭典》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5 月
- 瞿兌之 《駢文概論》 海南出版社 1997 年 6 月
- 瞿悅園 《漢魏六朝賦選注》 台北西南書局 民國 67 年 6 月
- 簡宗梧 《漢賦史論》 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民國 82 年 5 月
- 簡宗梧 《漢賦源流與價值之商榷》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
69 年 12 月
- 鄭健行著 《科學考試文體論稿；律賦與八股文》 台灣書店
1999 年 5 月
- 嚴可均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
72 年 1 月
- 龔克昌 《漢賦研究》 山東文藝出版社 1990 年 5 月

三、史書

- 劉煦、張昭遠 《舊唐書》 台北鼎文書局 1976 年
- 宋祈、歐陽修 《新唐書》 台北鼎文書局 1976 年
- 王若欽等奉撰 《冊府元龜》 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
- 李昉 《文苑英華》 台北商務印書館 1983 年 影印文淵閣
四庫全書
- 王溥 《唐會要》 台北世界書局 1974 年

- 王定保 《唐摭言》 台北世界書局 1959年
- 房玄齡等 《晉書》 台北鼎文書局 1976年
- 姚思廉 《陳書》 台北鼎文書局 1986年
- 班固 《漢書》 台北鼎文書局 1976年
- 范曄 《後漢書》 台北鼎文書局 1977年
- 司馬遷 《史記》 台北鼎文書局 1980年
- 司馬光 《資治通鑑》 台北新象書局 出版年不詳
- 令狐德棻 《周書》 成文出版社 1971年10月
- 宋 濂 《元史》 台北鼎文書局 民國80年
- 李 昉等奉敕編纂 《太平御覽》 台北大化書局 民國66年5月
- 李百藥 《北齊書》 成文出版社 民國60年10月
- 姚 鉉 《唐文粹》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78年5月
- 董誥等編 《欽定全唐文》 台北經緯書局 1965年6月
- 張廷玉 《皇清文穎》 台灣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珍本
- 曾國藩 《經史百家雜鈔》 台灣中華書局 《四部備要》本
- 楊家駱主編 《永樂大典》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66年1月

四、文藝理論相關書籍

- 劉熙載撰 《藝概》 台北廣文書局 民國60年12月
- 中國文心雕龍研究會編 《文心雕龍研究》第二輯 北京大學出版 1986年9月
- 中國文選學研究會編 《文選學新論》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7年10月
-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主編 《文心雕龍綜論》 台灣學生書局

1988 年 5 月

王更生 《文心雕龍讀本》 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 77 年 3 月

王氣中 《劉熙載和藝概》 國文天地雜誌社 民國 82 年 6 月

弘法大師著、王利器校注 《文鏡祕府論校注》 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成九田、暢孝昌 《中國古代文論概述》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朱光潛 《詩論》 北京三聯書店 1998 年 9 月

吳 訥 《文章辨體序說》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 年 5 月

李 薦 《濟南先生師友談記》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新編》 民國 74 年

洪 邁 《容齋隨筆》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 3 月

姚 鼐 《古文辭類纂》 台北世界書局 民國 53 年 1 月

姚 鼐 《惜抱軒文集》 台灣商務印書館 《國學基本叢書》 民國 57 年 12 月

胡應麟 《詩藪》 台北廣文書局 民國 62 年 《少室山房全集》

張之洞 《輶軒語》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叢書集成續編》 民國 78 年

張少康、劉三富 《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9 月

郭紹虞 《中國文學批評史》 台北明倫出版社 民國 60 年 10 月

陳 騭 《文則》 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8 年 5 月

章炳麟 《國故論衡》 台北廣文書局 民國 56 年

章滄授 《漢賦美學》 安徽文藝出版社 1992 年 8 月

- 黃維樑 《中國古典文論新探》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6年11月
- 楊慎 《丹鉛雜錄》 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叢書集成新編》 民國74年
- 劉大杰 《中國文學批評史》 華正書局 1997年
- 劉若愚 《中國文學理論》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國70年9月
- 劉勰著、周振甫注 《文心雕龍》 台北里仁書局 民國73年5月
- 歐陽詢 《藝文類聚》 台北新興書局 民國58年11月
- 蔡鎮楚 《中國詩話史》 湖南文藝出版社 1988年5月
- 錢鍾書 《談藝錄》 洪葉文化 1995年
- 薛鳳昌 《文體論》 台灣商務印書館 民國66年6月
- 龔鵬程導讀 《藝概》 金楓出版社 1998年7月第1版

五、期刊論文

- 何沛雄 略論賦的分類 書目季刊第21卷第4期

- 何新文 賦話初探 湖北大學學報 1991 年第 2 期
- 何新文 讀《賦話六種》札記 學術研究 1991 年 2 期
- 成世光 漢賦研究 學術季刊 1957 年 6 月 4 期
- 阮 忠 漢賦批評論 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1992 年第 3 期
- 阮廷焯 論荀賦之時代及其在文學之價值 大陸雜誌 1988 年 12 月 6 期
- 柏 夷 賦譜略述 中華文史論叢 第 49 輯
- 洪順隆 范仲淹的賦與他的文學觀 國立編譯館館刊 1989 年 6 月第 18 卷 1 期
- 洪順隆 論〈洛神賦〉對六朝賦壇的投映 新亞學術集刊(賦學專輯) 民國 83 年
- 張正體 唐代的科試制度與試賦體例研究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1987 年 1 月 1 期
- 曹 虹 陸機賦論探微 古代文學理論研究 1995 年 17 輯
- 許 結 古律之辯與賦體之爭 - - 論後期賦學嬗變之理論軌跡 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民國 85 年 12 月
- 許 結 賦學批評方法論 西南師範大學學報 1993 年第 1 期
- 陳美朱 論唐賦的兩極評價 中華文化月刊 民國 87 年 5 月
- 傅錫壬 《文選》所錄漢賦中的神話特質與解析 淡江學報 民國 67 年 5 月
- 傅錫壬 李白古賦中的神話運用 淡江學報 民國 84 年 2 月
- 程千帆 辭賦的源流、類型及特點 文史知識 1992 年第 3 期
- 程千帆 辭賦略說 古典文學知識 1991 年 4 期
- 程章燦 劉勰的賦論 - - 溯源與評述 古代文學理論研究 1995 年 第 17 輯
- 程章燦 辭賦批評：思的框架與史的脈絡 - - 以六朝賦話為中心

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民國 85 年 12 月

- 葉幼明 元明清辭賦的歷史地位 新亞學術集刊民國 83 年 13 期
- 葉幼明 論八股文賦之說不能成立 學術研究 1990 年 6 期
- 葉幼明 賦論發微 求索 1990 年第 3 期
- 葉幼明 歷代賦論述要 中國文學研究 1990 年第 2 期
- 葉幼明 辭賦與清代駢文復興 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民國 85 年 12 月
- 詹杭倫 王芑孫及其《賦苑卮言》敘論 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民國 85 年 12 月
- 詹杭倫 唐鈔本〈賦譜〉初探 四川師大學報增刊 第 7 輯 1993 年
- 詹杭倫 清代律賦平仄論 - - 兼論律詩平仄譜式之定型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 民國 88 年 12 月
- 詹杭倫 揚雄的賦論與清人的回應 第三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 民國 89 年 5 月
- 詹杭倫 《雨村賦話》對《律賦衡裁》的沿襲與創新 中山大學辭賦學術研討會 民國 93 年
- 劉明今 《詩藪》初探 古代文學理論研究 1995 年 第 17 輯
- 蔡英俊 曹丕典論論文析論 中外文學 8 卷 12 期 1990 年 5 月
- 蔡梅枝 唐初律賦探析 - - 兼論律賦形成的因素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研究生論文集刊 民國 80 年 4 月
- 蔡鍾祥 賦論流變考略 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 民國 85 年 12 月
- 鄭雅文 從孫何、范仲淹、秦觀的賦學理論看北宋律賦發展 雲漢學刊 民國 87 七年
- 鄧國光 祝堯《古賦辯體》的賦論(上) 故宮學術季刊民國 83 年 12 卷第 1 期

- 鄧國光 祝堯《古賦辯體》的賦論(下) 故宮學術季刊民國
83年12卷第2期
- 簡宗梧 生鏽的文學主環 - - 賦 國文天地 民國87年11月
- 簡宗梧 從「鋪張揚厲」到「據事類義」東方雜誌 1989年8
月2期
- 簡宗梧 從漢到唐貴遊活動的轉型與賦體變化之考察 中國古典
文學研究民國88年
- 簡宗梧 漢賦和詩文的關係 - - 賦體屬性之考辨 東方雜誌
1984年3月9期
- 鄺健行 律賦與八股文 文史哲 1991年5期
- 鄺健行 唐代律賦對科舉考試的黏附與偏離 新亞學術集刊 第
13期
- 鄺健行主編 賦學專輯 新亞學術集刊 1994年 第13期

六、學位論文

- 馬寶蓮 《唐代律賦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3年
- 陳成文 《唐代古賦研究》政治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8年
- 鄭色幸 《柳宗元辭賦研究》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年
- 林振興 《清代賦話研究》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民國
90年
- 王學玲 《漢代騷體賦研究》中央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4年
- 朴孝錫 《蘇軾辭賦研究》東海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78年

- 何筱敏 《漢賦的時空美感》 輔仁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4 年
- 吳明津 《曹植詩賦研究》 成功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2 年
- 李 蓉 《敦煌賦篇考探》 東吳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6 年
- 李玉玲 《齊梁詠物詩與詠物賦之比較研究》 高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 民國 85 年
- 李嘉玲 《齊梁詠物賦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7 年
- 李國熙 《兩漢魏晉辭賦中矢志題材作品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5 年
- 李瓊英 《宋代散文賦研究》 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 民國 80 年
- 林麗雲 《六朝賦之抒情傳統與藝術表現》 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 民國 72 年
- 金良美 《陸機文賦研究》 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 民國 81 年
- 段 錚 《江淹生平及其賦之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1 年
- 殷念慈 《潘岳、陸機辭賦之比較》 成功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7 年
- 翁燕珍 《漢諷諭賦研究 - 漢賦家的愛與痛》 中正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4 年
- 高桂惠 《左思生平及其三都賦之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0 年
- 張秋麗 《漢魏六朝紀行賦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5 年
- 曹淑娟 《論漢賦之寫物言志傳統》 師大國文所碩士論文 民國 71 年
- 許東海 《庾信生平及其賦之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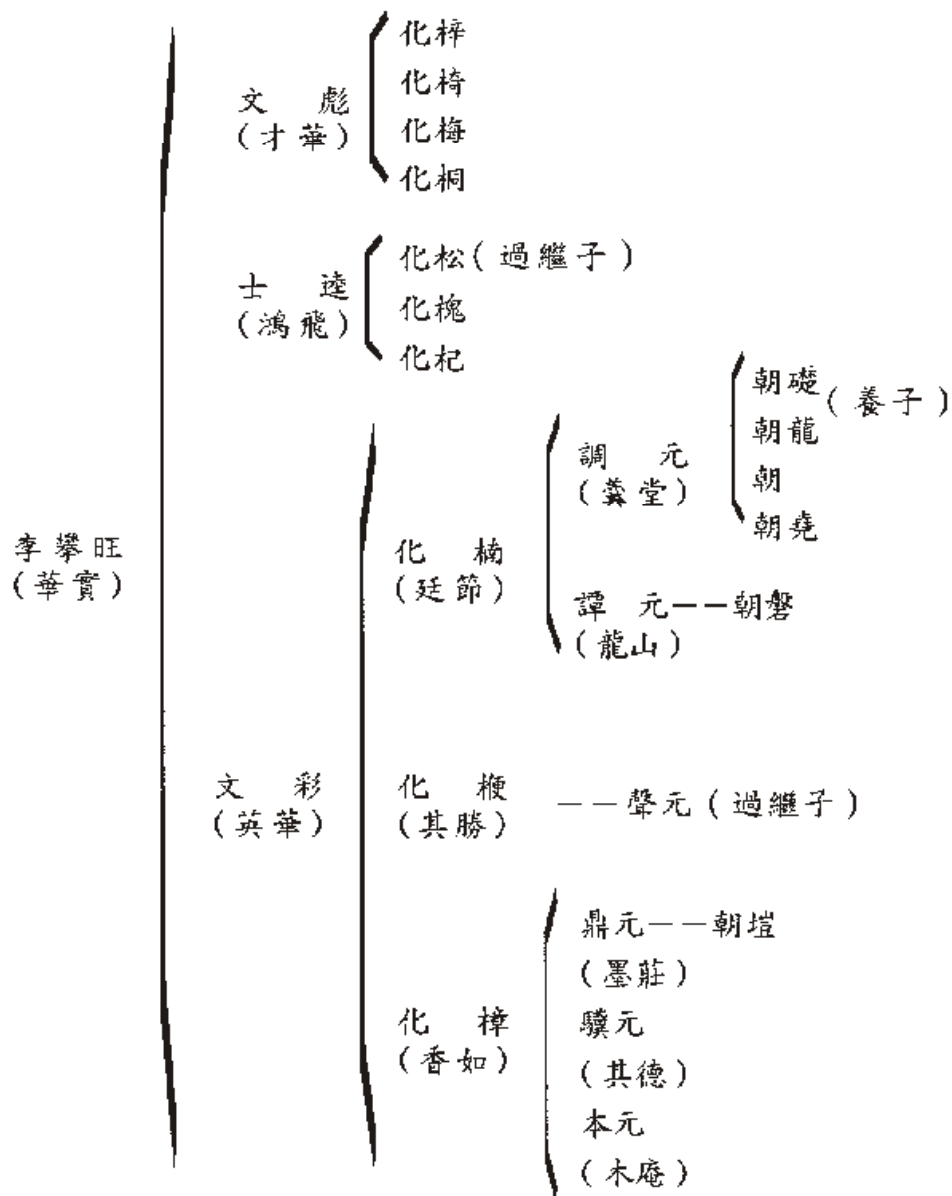
- 陳世福 《敦煌賦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5 年
- 陳韻竹 《歐陽修、蘇軾辭賦之比較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4 年
- 游適宏 《由拒唐到學唐—元明清赴論趨向之考察》 政治大學中研所博士論文 2000 年
- 黃光亮 《清代科舉制度之研究》 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 64 年
- 盧宜安 《梁末羈北文士詩賦作品研究》 師大國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6 年
- 蕭湘鳳 《魏晉賦研究》 輔仁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69 年
- 賴貞蓉 《魏晉詩歌賦化現象之研究》 台灣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6 年
- 謝妙青 《韓愈辭賦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84 年
- 韓中慧 《御定歷代賦彙諷諭類賦篇之研究》 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民國 73 年

附錄一

李氏世系表

李氏世系表

李氏家族舊有《族譜》為李調元之父李化楠所編，今撰《李氏世系表》，即沿



附錄二

李雨村先生年譜

邑舉人楊懋脩

先生姓李氏，諱調元，字羹堂，號雨村。世居縣北南村壩。曾祖攀旺，字美實，初居雲龍壩，避張獻忠之亂於石泉，瀕危不死；及歸，族無子遺，始徙南村壩居焉。祖諱文彩，邑庠生，有懿行，世稱善人。生子三：長化楠，號石亭，乾隆壬戌進士，官順天府北路同知，即先生父也；次化梗，國學生；次化樟，字香如，邑庠生，以子鼎元、驥元貴，誥授奉政大夫。石亭公有子二：長即先生，次譚元，國學生。原配羅恭人以雍正十二年甲寅十二月初五日亥時生先生，夢有鶴徵，小字曰鶴。五歲入鄉塾，授《四書》、《爾雅》，輒成誦。七歲解屬對，客至，見方持蜘蛛網羅蜻蜓，因命對云：「蜘蛛有網難羅雀。」時微雨，蚯蚓出，即應聲曰：「蚯蚓無鱗欲變龍。」客奇之，遂有神童之目。乙丑，年十二，有吟稿，名《幼學草》。壬申，年十九，綿州刺史歸安費雲莊元龍，於越王臺畔建涪江書院，課屬縣士，獨賞先生文。州院試，俱第一，遂入邑庠。時石亭公已選浙江餘姚令。癸酉，鄉試不售，遂之餘姚，受業於進士李虹舟祖惠，石亭公浙闈

分房所取士也。丙子，回川，考一等，食餼。少宰袁公守侗讞案入蜀，於坊肆得先生所刻《太白集》，愛其《序》，以為不減皇甫謐，贊曰：「蜀坊無書，獨此刻耳！」鄉試不第，復遊錢塘。石亭公已調秀水，兼署平湖，再充浙闈同考官。先生復受業於編修徐君璋。丁丑，再受業於郎中查梧岡，復私淑於予告錢香樹。聖駕南巡，有擬御題《春蠶作繭》詩。又從陸宙冲學畫。己卯，年二十六，回川鄉試。三月，至成都，補歲考。向例，補考皆附三等末，提學史忱堂奇其文，破格附一等。再試，拔第一，以試卷示諸生曰：「吾考試三年，未嘗見秀才如此者。」即日簪花紅，鼓吹送錦江書院肄業。與崇慶何希顏。成都張鶴林、內江姜爾常、中江孟鷺洲、漢州張雲谷以文字相高，號「錦江六傑。」七月，有桐花鳳十八飛集講堂前，五采繽紛，先飛者四。是科書院中試十八人，希顏為榜首，先生名第五，餘四傑皆獲雋。庚辰，禮闈落第，惟鶴林、鷺洲、爾常捷南宮，入翰林。石亭公以丁父憂，服闋來京，改置直隸滄州，因隨侍焉。辛巳，為萬壽恩科，正總裁劉文正公統勳、副總裁觀公保、于文襄公敏中擬中，不果。取中書引見補品級中書。遂與畢秋帆、祝芷塘、王夢樓、趙甌北、程角門諸名士相唱和，以其善畫，號「小李將軍」。是

歲，石亭公調涿州。癸未，會試詩題《從善如登》，先生有「景行瞻泰岱，學步笑邯鄲」之句，副總裁德公定圃保奇其文，且謂「邯字一聯出新」，擬置第一。大總裁秦文恭公蕙田曰：「此卷才氣縱橫，魁墨非元墨也。」遂置第二。殿試，二甲十一名，改庶吉士。石亭公丁母憂，搬喪回里。先生送於涿州。還，入庶常館。輯《蜀雅》三十卷，《易傳燈》，四卷，《古文尚書》十卷，《程氏考古編》十卷，《敷文鄭氏書說》一卷，《洪範統一》一卷，《孟子外書》四卷，《續孟子》二卷，《附伸蒙子》三卷，《大學旁註》一卷，《月令氣候圖說》一卷，《尚書古文考》一卷，《音辨》二卷，《左傳事緯》四卷，《夏小正箋》一卷，《周禮摘箋》五卷，《儀禮古今考》二卷，《禮記補註》四卷，《易古文》二卷，《遺孟子》一卷，《十三經注疏錦字》四卷，《左傳官名考》二卷，《春秋三傳比》二卷，《蜀語》一卷，《蜀碑記》十卷，《中麓畫品》一卷，《卮齋瓊錄》十卷，《博物要覽》十二卷，《補刻金石存》十五卷，《通俗編》十五卷，《六書分毫》二卷，《古音合》三卷，《蔗尾叢談》四卷，《奇字名》十二卷，《四家選集》共十二卷，《制義科瓊記方言藻》二卷，《瑾戶錄》一卷，《醒園錄》一卷書成。丙戌，散館，改吏部主事。石亭公亦

服闋，補直隸薊州。丁亥，在吏部授考功司主事，兼文選司事，掌進呈循環簿，百官升降，簽粘履歷，朔望更換，以便御覽者也。內設太監一員，司出納，在乾清宮門外午時交替，有定限。然太監承直事繁，或不時出，故新任司員不無需索等情，否則不免譴訶。先生適當直，諸城員外劉公燾以陋規勸先生。不許，曰：「此公事，安用賄？且無故私謁，獨不畏交結近侍乎？」時內掌太監高雲從以先生不循舊規，大相鑿柄，每交簿，故遲不出。四月一日，日晡始出，謂失時刻，甚怒，出不遜語。先生厲聲曰：「余位雖卑，朝廷官也，有罪自有國法，汝何得擅罵？」扭其衣，欲與面聖。適禮部侍郎德定圃自宮門出，先生座師也，和解之，喝先生令退，高亦逡巡持簿去。自後，私覲禮遂廢。不數歲，高亦以漏洩記註正法，大員，株累者甚眾，人始服先生先見云。一日直班，五鼓赴軍機處進摺。故事：司官進摺，先見中堂，稟明方遞，是以須早鵠立。頃之，大學士傅忠勇公至，尹望山相國亦至，攀談良久。先生見東方漸白，不待辭畢，徑以摺進。傅公不應，輕手扶出，仍立門外，還坐談如故，先生殊悚懼。已而，尹公去，傅公以手招先生，和顏問曰：「所呈何事？」並問姓名，溫語慰遣，蓋恐微員之震怖也。自是呼為「李

長漢」。是歲，金川兵起，請員各部保送堪任直隸州者十人。傅公薦先生，及引見九人，皆記名，先生獨否。傅公曰：「異哉，李長漢！」乃不記名。後九人皆死木果營之難，始知有幸不幸焉！是歲，集《唐史論斷》，三卷，《藏海詩話》一卷，《山水純秀全集》一卷，《月波洞中記》一卷，《蜀檣杌》二卷，《翼元》十二卷，《農書》三卷，《芻言》三卷，《常談》一卷書成。石亭公遷北路同知，以戊子除夕歿於官。己丑元旦，聞訃奔喪。十一月，扶柩歸里，閉門守制，訓課諸弟。是年，集《江南餘載》二卷，《江淮異人錄》二卷，《青溪弄兵錄》一卷，《張氏可書》一卷，《珍席放談》二卷，《鶴山筆錄》一卷，《建炎筆錄》三卷，《辯誣錄》一卷，附《采石瓜洲記》一卷，《家訓筆錄》一卷，《舊聞正誤》四卷書成。庚寅，從弟鼎元，號墨莊，舉於鄉。辛卯，服闋入京，仍補考功司主事，兼文選司如故。是歲，集《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上下共四十卷，《州縣提綱》四卷，《諸蕃志》二卷，《省心雜言》一卷，《三國雜事》一卷，附《三國紀年》一卷，《五國故事》二卷，《東原錄》一卷，《肯綮錄》一卷，《燕魏雜記》一卷，《夾漈遺稿》三卷，《龍龕手鑑》三卷，《雪屢齋筆記》一卷，《日聞錄》一卷，《吳中舊事》一卷，《鳴鶴餘音》一

卷書成。甲午，考差，時題《善人為寶》。故事：考試翰詹科道皆彌封。先生有「南國人堪憶，東平語不忘」之句，大為相國程文恭公所賞鑑，謂：「通場俱是以賢為寶，惟此方切善字。」擬置第一。五月，奉命副編修王春圃懿修典試廣東，著有《皇華集》、《南越筆記》。乙未，遷文選司員外郎。丙申，二月，扈駕東巡，著有《扈從集》。丁酉，以同司議駁湖撫咨補監利典史失當，持不畫押。尚書阿桂堂、舒赫德甚怒，因京察填入浮躁，程文恭公爭之不得。及引見，所填十九人皆老疾，獨先生年力俱壯，有旨：「李調元何事填入浮躁之處？著軍機大臣傳吏部堂官明白回奏。」金壇于相國傳堂官問：「該員辦事如何？」程文恭公對曰：「勇往。」軍機處據語覆奏，奉上諭：「李調元著仍以吏部員外郎用。」額駙福公隆安恐同寅不協於先生，令赴考功司任，不必更留文選司。八月，奉旨提督廣東學政，陛辭。上曰：「汝乃朕特拔之人，當勉力報效。」又問諸大臣：「李調元能衡文乎？」皆曰：「李調元翰林出身，能衡文。」上正色曰：「諸臣中有敢為張居正、嚴嵩者乎？」俱俯首奏言「不敢。」時袁清恪公在軍機處，謂先生曰：「今日諭旨皆為汝也，須戒慎。」先生謹受教，有《紀恩詩》云：「自分戴盆天失望，誰知撒炬帝憐

才。」是秋，先生從弟驥元，號鳧塘，舉於鄉。戊戌，墨莊成進士，得庶常，散館，授檢討學使。任滿，以辛丑正月赴宮門復命，召見勤政殿。上問：「廣東督撫以下賢否？」頗甚詳，奏對稱旨。命回考功司任。越翌日，奉旨擢授直隸通永兵備道。著有《世說舊注》一卷，《山海經補註》一卷，《莊子闕誤》一卷，《祁林伐山》二十卷，《古雋》八卷，《謝華啟秀》八卷，《哲匠金桴》五卷，《均藻》四卷，《譚苑醍醐》八卷，《轉注古音略》五卷，附《古音後語》、《古音叢目》五卷，《古音獵要》五卷，《古音附錄》一卷，《古音餘》五卷，《奇字韻》五卷，《古音駢字》五卷，《古音複字》五卷，《希姓錄》五卷，《墨池瓌錄》二卷，《法帖神品目》一卷，《金石古文》十四卷，《古文韻語》一卷，《風雅逸篇》十卷，《古今風謠》一卷，《古今諺》一卷，《麗情》一卷，《燃犀志》二卷，《異魚圖》六卷，《補刻全五代詩》一百卷，《翼莊》一卷，《古今同姓名錄》二卷，《素履子》二卷，《說文篆韻譜》五卷，《古算經》一卷，《主客圖》一卷，《蘇氏演義》二卷，《淡墨錄》十六卷書成。四月，奉檄觀察承德府屬。本年秋讞，單車就道，多所平反。著有《出口程記》。九月，車駕至自木蘭，先生侯於瑤亭子。面奉上諭，赴天津催漕。

壬寅五月，又奉旨，送《四庫全書》一分赴盛京。至盧龍，遇雨，黃箱沾濕，以縣令郭立泰護送不謹，請題參。而永平府弓養正頗涉遲疑，不予印結。臬司某謂先生曰：「知府哥庇，宜並劾之。」弓聞怒曰：「道、府一也，何多讓焉？」亦訐先生十摺相對揭。十二月，制府英公題奏，奉旨逮問，先生落職，弓亦坐臺。癸卯二月，有旨起袁公帶制，仍督直隸於黃新庄。陛見時，代為面奏，有「學問尚好，彼處稱為才子」之語，蒙恩旨諭允。未幾，袁公薨，先生哭以詩云：「曾薦禰衡雲漢上，能教李白天郎迴。」又曰「從今不作燃灰夢，更有何人解愛才」之句。或有勸先生謀開復者，先生詠東坡詩云：「便從洛社休官去，猶有閒居二十年。」遂絕意進取。甲辰會試，鳧塘成進士，入翰林，散館，授編修。先生將還山，所刻《函海》一百五十種，工俱完竣。乙巳四月，至南村，建樓五楹，顏其額曰：「萬卷」，貯書四十廚，分經、史、子、集，先生日登樓校讎。丙午秋，季弟本元領鄉薦。戊申，墨莊、鳧塘以憂歸里，弟兄怡怡，相與酬唱，亦一門盛事也。庚戌，皇帝八旬壽，先生至彭縣，遇百歲老人王維祥，贈以詩云：「八旬天子少，百歲老人多。南極星初見，西方佛乍過。問年超絳縣，歷劫數恆河。獨有孤臣淚，恩深聖主

波。」嘉慶四年巳未，正月三日，高宗純皇帝龍馭上賓，先生哭以詩云：「試看垂老死，猶荷再生身。痛哭騎龍日，攀髯少一人。」皆感前日特達之知也。五年庚申，二月，避教匪之亂於錦城。四月，聞萬卷樓為土匪所焚，先生一慟幾絕，哭以詩曰：「燒書猶燒我，我在書不在。譬如良友歿，一慟百事廢。我欲臨其穴，其奈寇未退。不如招魂來，夢寐相晤對。」賊平，乃歸瘞其灰，為書塚，復有詩云：「不使墳埋骨，偏教塚葬書。焚如秦政虐，莊似陸渾居。人火同宣榭，藜然異石渠。不如竟燒我，留我待何如。」其痛惜之深如此，自後意忽忽不樂。七年壬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卒於南村故里。先是朝鮮人柳琴、朴齊家等於琉璃廠見先生罄所著《粵東皇華集》，越翌日，來椿樹衎衎謁見先生，求平日所著詩集、文集，並《函海》一書，先生罄所有而與之。既歸，為先生畫像，並寄《朝鮮四家詩》求質。朴有詩云：「岷峨近漏天，江水出禹穴。長庚照仙李，間氣鍾豪傑。」又云：「未登清祕閣，先繡宛陵句。拜像如拜佛，我欲黃金鑄。」何雲峰又言：「朝鮮正、副貢使俱能誦先生詩，並詢起居。」蓋先生文名遠播海外，故先生有詩云：「爰居何時來，鵬搏六月息。生隔天一方，奮飛憾無翼。」蓋有感也。先生負天下盛名，

異域之人所以稱歎，學博才高，著作尤富，末學或未易窺也。

附錄三

童山文集二十卷補遺一卷函海本提要

張舜徽

綿州李調元撰。調元字羹堂。號雨村。乾隆二十八年進士。與姚鼐、趙翼皆為同年生。由庶常授吏部主事。遷考功司員外郎。擢直隸通永道。以劾永平知府罷官。戍伊犁。尋以母老贖歸。以著述終。是集哀成於嘉慶四年。為調元晚年手定。自謂才華既退。學問亦荒。譬如老牛謝犁。惟思臥嚙枯草。終老天年。安能與少年騏驎。共爭名於天壤間。(見是集自序)老景頹唐。情溢乎辭矣。調元早歲嗜吟詠。與袁枚、趙翼相頡頏。時人有謂調元與袁枚。正如華嶽二峰。遙遙相峙。風雲變幻。兩不可測。(見余集與調元書。附載是集卷十)而調元之女夫張懷淮。復彙鈔袁枚、趙翼、王文治及調元之詩。為四家選集。可知調元工詩。在當時已有定價。而是集卷十有寄袁、趙、兩家書。遙相推重。自愧弗如。頗見撝謙之意。亦以調元從事樸學。優於兩家。初未必甘以文士自居也。調元治經。宗主鄭氏。嘗謂漢儒注經。

去古未遠。俱有家法。隻字片言。不肯苟作。考古者所必窮。
(見是集卷三鄭氏古文尚書序)其治學趨嚮。固與惠、戴同歸。
而研繹三禮為尤精。著有周禮摘箋、儀禮古今考、禮記補注諸
書。皆所以發明鄭學。以勘訂後來諸家說，又嘗謂訓詁之文。非
詞章之學。而深於訓詁者。詞章亦不外是。漢唐儒者。一生精
力。悉耗之注疏中。其詮釋名物。研芳擷豔。洵屈、馬、楊、班
無以過。因摘其標新領異之語。別為一書。名曰注疏錦字。(詳
是集卷四十三經注疏錦字序)則其寢饋注疏之功。亦已勤矣。由
其學有本原。故於序錄群書。考論學術之際。於一名一物。悉能
窮流溯源。洞究其所以然。諒非空疏不學者所易為。乾嘉中四川
士夫之有文才而兼治樸學者。固未能或之先也。調元敬恭桑梓。
廣搜益州耆舊遺著。次第刊布。所輯函海一書。實總匯之。即楊
慎一家。收至四十餘種。是集卷三。又有升庵著書總目序。以發
明其意。好古闡幽。信有功於鄉邦文獻。至於卷十與嚴署州論蜀
嚙嚙三書。於嚙嚙組織之法。散布之狀。綜錄實聞。稽核群備。
卷十一唐德宗公主和親論。考證唐世以公主嫁吐番者二。一為太
宗。一為中宗。並無德宗嫁公主事。敘述歷朝與西藏往來交通始
末。尤為翔實。皆有裨於考史也。調元一生著述。近四十種。其

要者已刊入函海。是集卷三。有童山著書序一篇以總論之。惟是篇謂著書之名。始見法言。此殆不然也。考太史公書稱老子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強為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著書二字。見於載籍者。蓋以此為最朔。不知調元何以忽之。彼蓋以揚雄有著古人之熒熒者莫如書一言而泥之耳。調元於此等處。失之疏略。學者亦不可不知其所短也。

- - 錄自《清人文集別錄》卷七

附錄四

清史列傳·李調元傳（附弟鼎元、驥元）

李調元，字羹堂，號雨村，四川綿州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散館授吏部主事。三十九年，充廣東鄉試副考官。尋遷考功司員外郎。四十一年，以議稿塗押，為舒阿填入浮躁。上詢其故，尚書程景伊以對，上曰：「司官有不安於心者，向例原准不畫押，如何使填大計。」因詢居官何如，景伊以辦事勇往對，奉旨仍以員外郎用，即日到任。旋奉命督學廣東，任滿回京，擢直隸通永道。以劾永平知府，為所訐，罷官，遣發伊犁。尋以母老贖歸。少聰敏好學，父化楠宦浙中，調元往省，遍游浙中山水，遇金石即手自摹搨，購書萬卷而歸。由是益奮於學，自經史百家以及稗官野乘，靡不博覽。群經小學皆有撰述。性愛奇嗜博，以蜀揚雄多識奇字，明楊慎亦有奇字韻之纂，乃博稽載籍，凡字之奇而名不經見者，依類錄之，為奇字名十二卷。以王象之蜀碑記多闕略，著蜀碑記補十卷。又以王士禎于五代詩話遺佚頗多，因廣為採輯，於姓氏下綴以小傳，著全五代詩一百卷。

生平宦蹟所至，輒訪問山川風土人物，其有為古人所未誌者，即筆錄之，以為談資。官通永道時，值四庫館開，每得善本，輒遣胥錄之，因輯自漢迄明蜀人著述罕傳秘籍，彙刊之，名曰函海，其表彰先哲，嘉惠來學，甚為海內所稱。所為詩文，天才橫逸，不假修飾。少以春蠶作繭詩，受知於錢陳群，又嘗作南宋宮詞百首，論者謂不亞於厲鶚。朝鮮使臣徐浩修見其詩，以為超脫沿襲之陋，而合於山谷、放翁，極為敬服，因作啟求其他著述而去。又愛才若渴，人有一聯片語之作者，輒為采錄。罷官後，家居二十餘年，益以著書自娛。蜀中撰述之富，費密而後，厥推調元云。著有易古文二卷、尚書古字辨異一卷、鄭氏尚書古文證訛十一卷、詩音辨二卷、童山詩音說四卷、周禮摘箋五卷、儀禮古今考二卷、禮記補註四卷、月令氣候圖說一卷、夏小正箋一卷、春秋左傳會要四卷、左傳官名考二卷、春秋三傳比二卷、逸孟子一卷、十三經注疏錦字四卷、卮齋璣錄十二卷、通話二卷、剿說四卷、諸家藏書簿十卷、諸家藏書簿十卷、賦話十卷、詩話二卷、詞話二卷、曲話二卷、六書分毫二卷、古音合三卷、談墨錄十六卷、制義科璣記四卷、庶尾叢談四卷、樂府侍兒小名

錄二卷、唾餘新拾十卷、續十六卷、補十二卷、井蛙雜記十卷、南越筆記十六卷、然犀志二卷、出口程記一卷、方言藻一卷、粵風四卷、蜀雅二十卷、粵東皇華記四卷、童山詩集四十二卷、文集二十卷、蠹翁詞二卷、童山自記一卷、羅江縣志十卷。從弟鼎元、驥元，俱有詩名，時稱「綿州三李」。

鼎元，字墨莊。乾隆四十三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檢討，改授內閣中。嘉慶四年，充冊封琉球副使，官至兵部主事。鼎元天才奇偉。筮仕後，以索米不足，遠遊江海，所過名山大川，每藉吟詠以發其抑鬱無聊之氣。所為詩風骨高峻，奉使諸作，尤推豪健。兄弟中稱白眉焉。青浦王昶見其詩，亦以為三吳士大夫，莫能或之先也。著有師竹齋集。

鼎元，字鳧塘。乾隆四十九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授編修。六十年，充山東鄉試副考官，遷左春坊左中允，入直上書房。以勞瘁卒官，年四十五。鼎元性情篤厚，學務根柢。未弱冠有文名。會試出獻縣紀昀門，昀謂人曰：「吾今科所取，皆讀書人，而首推者，實雨村之弟驥元也。」其為時所推重如此。文

簡古，學韓柳，詩學大蘇，有奇逸氣。時謂與鼎元可稱「二難」。著有雲錢稿。 - - 原載清史列傳卷七十二文苑傳三。

附錄五

考查今存清代屬於賦話類的論著，主要有以下幾種

序號	作者	書名	內容	主要版本	備註
1	李調元	《雨村賦話》	共十卷，其中《新話》六卷，講述由漢魏迄元明賦；《舊話》四卷，系採舊籍史料編成。	初有乾隆四十三年刊本。	今有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另有《兩海》本。
2	浦鏡	《歷代賦話》	共二十八卷，其中正集十四卷，輯錄歷代正史間賦學史料；續集十四卷，輯錄正史以外各種舊籍的賦學文獻及評講文字。	有乾隆五十三年刊本。	今有《續修四庫全書》本。
3	浦鏡	《復小齋賦話》	共兩卷，收錄作者賦講二百六十餘則，重點評述唐宋元明賦，兼及漢魏六朝。	原附《歷代賦話》後，有乾隆刊本及懋李遺書本。	今有《續修四庫全書》本。另有香港三聯書局何沛雄《賦話六種》本。
4	孫奎	《春暉園賦話》	（亦名《春暉園賦苑卮言》）共兩卷，上卷多載賦家本事，下卷談作賦旨趣，意主鑒賞。	有嘉慶十五年刻本與道光十六年書有堂刊本。	
5	朱一飛	《賦譜》	專講律賦的淵源、作法、風格等，置朱氏于乾隆間輯當朝賦家律賦選本《律賦揀金錄》之首。	有乾隆五十三年博古堂本。	
6	王芑孫	《讀賦卮言》	共分《導源》等十六篇，於淵源、體制、創作、鑒賞多有講列。	有嘉慶淵雅堂、光緒富順考雋堂諸本。	今有香港三聯書局何沛雄《賦話六種》本。
7	汪廷珍	《作賦例言》	共十一則評講，重在作賦之法則。	有黃秩模輯《遜敏堂叢書》本。	今有《賦話叢編》本。

序號	作者	書名	內容	主要版本	備註
8	江含春	《楞園賦說》	僅一卷，前為《律賦說》一篇，專講律賦創作技巧；後錄人作者自撰賦數篇，各篇后系以李春甫簡短評語。	有咸豐間《楞園仙書》本。	今有《賦話叢編》本。
9	林聯桂	《見星廬賦評》	共十卷，首卷釋“賦”義，餘則以評講清代律賦為主。	有道光三年刊本及光緒十八年吳宣崇輯《高涼香舊遺書》本。	今有《賦話叢編》本。
10	魏謙升	《賦品》	仿唐司空圖《詩品》體例，分“源流”等二十四品講賦。	舊有清抄本，今有何沛雄《賦話六種》本。	今有香港三聯書局何沛雄《賦話六種》本。
11	余丙照	《賦學指南》	初輯於道光七年，增訂并重刻於道光二十三年，定名《增注賦學指南》。該書雖為律賦選本，然分“押韻”、“詮題”等十六卷評析，且書末附有《賦法餘論》，與諸家賦話亦切近。	有道光二十三年醉經堂增注本。	
12	姜學漸	《味竹軒賦話》	附錄于姜氏所編《資中賦抄》，有“賦學一則”、“初學律賦一則”、“賦話數則”，以講律賦和記事為主。	有同治六年刻本。	
13	程先甲	《賦話》	僅一卷，講作賦之法。	有《千一齋全書》本。	今有《千一齋全書》本。
14	劉熙載	《賦概》	為《藝概》中一篇，于辭賦源流、體類、風格、結構等多有講述。	版本甚多，初有同治十二年刻本，今有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今有上海古籍《藝概》本。

附錄六：十九種古代賦學要籍敘錄

(一) 古代賦論、賦話要籍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古代賦論、賦話資料大多數散見于歷史、哲學著作，文集、筆記、詩話、四六話及賦篇、賦集的序、跋、凡例或附錄中，如班固《兩都賦序》、《漢書·藝文志·詩賦略》，左思、皇甫謐《三都賦序》，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賦》王世貞《藝苑卮言》中的論賦部分，陳山毓《賦略序》，吳景旭《歷代詩話·賦》，孫梅《四六叢話·賦》等，都是人們熟知的重要賦論史料，因限于篇幅，本文不專門敘述。茲擇取若干論述相對集中且較有影響的賦論、賦話介紹如后：

《詮賦》南朝梁劉勰著，見《文心雕龍》。是中國古代較早的一篇完整賦論專文。所論內容，涉及賦的名義、源流、體制特點，賦的形成、發展，賦的寫作要求與對楚漢魏晉賦家的評論等。《詮賦》雖然篇幅不長，但它有比較豐富的內容和不少有價值的觀點，在古代賦論史具有一定的影響、地位，為歷來治賦者

所重視。

《古賦辨體》元代祝堯編撰。這是一部以辨析古賦體制源流為主旨的辭賦總集，也是重要的賦學論著。全書 10 卷，編為正集、外錄兩個部份。《正集》8 卷，自《楚辭》以下至宋代賦，每朝錄取十數篇賦以辨其體格，凡分為五體：楚辭體、兩漢體、三國六朝體、唐體、宋體；《外錄》2 卷，為賦的流別，亦分為五類：后騷、辭、文、操、歌。此書的編寫，以體類為綱，以戶品為緯，各體之內先列一篇序說，論此類賦體的源流與風格、特點，然后再選錄賦篇以明其義例，對各篇賦作及其作者又分別略加評析、說明。從賦論的角度說，此書有較高的理論價值，主要表現為：第一，在辨析賦的體制之時，探討了歷代賦的源流演變；第二，提出“情、辭、理”的評賦標準和作賦原則；第三，評論了賦家和賦作，提出了不少有價值的見解。此書內容豐富，頗多創見，是劉勰之后、清代之前最為重要的賦學論著，對元明以后的賦論產生了較大影響。其不足之處，主要是對六朝及唐宋賦的成就認識不夠，表現了“唯古為上”的偏頗。該書有明成化二年金宗潤刻本，嘉慶十一年、十六年、二十一年刻本等。通行本以

《四庫全書》總集所收明嘉靖間補正本為好。

《騷賦論》清康熙、乾時著名學者程廷祚著。這是清代較早的一篇賦體專論，分上、中、下三篇。上篇論賦體起源及詩、騷、賦的異同，明確提出賦與騷是兩種不同的文體，宋玉是賦的第一位作家，所謂“騷作于屈原”，“賦始乎宋玉”，從而對歷來騷（楚辭）、賦不分的看法作了必要的澄清。中篇主要是論賦的發展演變，比較正確地論述了楚漢至六朝賦的發展變化，卻對唐以後賦採取了不科學的否定態度，提出“唐以後無賦”。下篇以所謂“風雅”、“比興”“諷諫”之義以及“先以理而後以詞”的原則，評說騷、賦之短長，為權衡折衷之論，較少新意。《騷賦論》原載程氏《青溪集》卷三，郭紹虞主編《中國歷代文論選》第一冊亦全文收入。

《賦話》清乾隆時李調元著。一名《雨村賦話》，為作者視學廣東時為指導諸生習賦而作。全書十卷，分為《新話》六卷和《舊話》四卷兩個部份。《新話》主要內容在採擷歷代賦中“佳語”麗句，評論賦的體制、技巧、源流正變，而時有創見。其中尤其

用了四卷（卷二至五）多的篇幅來研究唐宋律賦，論述形成發展，品評風格特色，分析價值得失，對讀者欣賞和研究律賦頗有指導意義。《舊話》則主要是從漢至明代正史、雜著、筆等各類典籍中，輯錄前人作賦故事以及有關賦家生平事跡的史料，採摘廣泛，編寫也較有體系。《賦話》是清代賦話中流傳最廣的著作。最早刻本是乾隆四十三年刊行本，其次為乾隆間李調元自己輯刊的《函海》本。此外，尚有中華書局 1985 年《叢書集成初編》據《函海》本排行的二冊本，台灣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據《函海》本影印的二冊本。

《歷代賦話》清乾隆時浦銑輯。這是一部匯集歷代賦和論賦資料的賦學專書。凡二十八卷，包括正、續集兩個部份。《正集》十四卷，輯錄《史記》至《明史》等二十二部正史所載歷代辭賦家本傳、一般辭賦作者本傳以及與賦有關的傳記資料，為歷代辭賦家生平、創作史料的匯集。這些史料按時代先后順序編排，斷代分卷為戰國、前漢、后漢、三國、晉、宋齊梁陳、魏北齊后周隋、唐、五代、宋、遼、金、元、明。《續集》也是十四卷，主要內容是輯錄歷代賦論資料，包括諸家文集、野史、筆記

以及詩話、類書、目錄書等各類典籍所載有關賦家賦作的評論文字、故事、序跋等，亦依時代先后斷代為卷。該書搜羅廣博，資料豐富，編排也比較系統，在當時已得到袁枚等人的高度評價，在今天，于研治賦史、賦論者仍有很好的參考作用。今傳有乾隆五十三年復小齋刻本，書前有袁枚、孫士毅、楊宗岱序及柳愚（浦銑號柳愚）《自序》等，湖北省圖書館有藏。

《復小齋賦話》浦銑著。全書凡二百六十餘則，分上、下卷，作者以筆記、語錄的形式，評論賦家賦作風格特色，討論作賦方法、技巧，尤其將重點放在律賦方面，對律賦的句法、用韻、構思、筆意、謀篇、破題等都結合具體賦篇賦句的實例予以評析，發表了不少精審的見解。此書以品評論說為主，有一定的理論性和批評色彩，是一部有價值的賦話專著。今傳《復小齋賦話》，所見有三種，一是《歷代賦話》所附乾隆間復小齋刻本，有柳愚《自序》及王敬禧《跋》；二是光緒六年孫氏望氏仙館校刊之單行本，有孫福清《跋》；三是香港大學何沛雄《賦話六種》所收本。

《讀賦卮言》清乾隆時王芑孫著，據該書自序、汪榮光序，矢知此書大概完成于乾隆四十六年，芑孫時二十六歲。凡一卷，略仿《文心雕龍》之例，而分為十六篇：導源、審體、立意、謀篇、造句、小賦、律賦、獻賦、試賦、序例、注例、和賦例、韻例、官韻例、押虛字例、總指。對賦的源流得失及其體式、作法等，作了較廣泛的討論，並對唐賦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說“詩莫盛于唐，賦亦莫盛于唐”。此書寫成時，附有彭紹升、沈清瑞及胡湘南等三人糾正其立論偏頗之書。二十年后，汪榮光削去三人辨駁之書而命人重錄付梓。現湖北省圖書館藏有光緒十一年富順考雋堂梓行本，書前有汪榮光序、沈清瑞序和作者乾隆四十六年自序。

《見星廬賦話》清道光間林聯桂撰。凡十卷。書中內容，大致可分為兩部份：卷一釋“賦”字之義、論賦之體及其在文學史上的重要地位；后九卷主要以清代律賦為例，論析律賦作法，並時有對佳篇文句的品評或對當時賦壇情形、賦家行事的記載等。此書篇幅巨大，內容豐富，尤其對清代律賦作了研究論述，並保存了大量清人律賦和作賦史料。《清史稿·藝文志》著錄此書，現上

海圖書館有清吳宣崇輯《高涼耆舊遺書》所收十卷本，卷首有作者自序。

《賦學指南》清道光間余丙照輯。凡十六卷，分為押韻、詮題、裁對、琢句、賦品、首段、次段、諸段、結段、練局十法，引唐賦及清賦名篇的佳聯雋段，以論作賦之法。此書雖為指示初學而作，所論諸法，或採之名家，或出自己見，然頗多勝義。此書初輯成于道光七年，二十二年重加增注。今南京圖書館藏《增注賦學指南》，為醉經堂刻本。又台灣廣文書局印有余丙照《賦學入門》本，或是一書異稱。

《賦品》清魏謙升撰。凡一卷，分成源流、結構、氣體、聲律、符採、情韻、造端、事類、應舉、程式、駢儷、散行、比附、諷喻、感興、研煉、雅贍、瀏亮、宏富、麗則、短峭、纖密、飛動、古奧二十四品。每品四言十二句，各自獨立成篇，從而使全書在形式上成為二十四首四言詩的集合體，這顯然是仿唐司空圖《二十四詩品》體例，內容主要是論賦的源流、寫作方法及藝術風格。此書在清龔嘉雋等修《杭州府志》著錄為“賦品一

卷，仁和魏謙升撰”，其他書目不見記載。今傳闕名氏《詩賦詞曲品》本及香港大學何沛雄《賦話六種》所收本。

《賦概》清同治間劉熙載著，載其《藝概》卷三。凡一卷，篇幅不大，但包括的內容卻比較豐富。從辭賦的淵源流變、文體特點、言志諷諫的內容、表現方法、創作規律，到賦家的才學志尚、審美趣味、藝術風格等，都有較深入的論說。所論範圍，大抵屈、宋辭賦和漢魏六朝賦家為主，偶及唐、宋以后的名篇，于律賦則未涉及。《賦概》的論述，時出新意妙理，闡發了許多不囿陳說的正確見解，是中國古代賦論史上最后一篇具有較高理論的專論。《藝概》原刻于同治十二年（187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據此本加以新式標點排版出版，1982年重印；又有貴州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的王氣中《藝概箋注》。

(二) 古代賦總集及選注本

中國古代對賦的輯錄、整理，始於西漢，劉向父子編著《七略》，其《詩賦略》即著錄當時傳世的賦篇。南北朝時，已出現不少賦的專集及選注本。此後，輯錄賦篇者更代不乏人，至清代而特盛。但歷代編輯的賦集，亡佚者居多，今存十不及一。故這裡只能擇要介紹一些現存並經見的總集或選本。至於歷代所編通代或斷代的文學總集，如通錄楚漢魏晉南北朝賦的《文選》、《古文苑》、《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通錄梁陳以降至隋唐五代賦的《文苑英華》，收錄唐賦的《唐文粹》、《全唐文》；歷代所編且摘錄賦作的大型類書如《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古今圖書集成》，清代古文家姚鼐、曾國藩所編且兼選賦作的《古文辭類纂》、《經史百家雜鈔》之類古文選本，等等，雖然都是治古代賦的重要文獻，但因其不專收賦篇，並為一般書目所介紹，本敘錄則概予從略。

《歷代賦匯》清康熙時陳元龍奉敕纂修。總 184 卷，收入先秦至明代賦名篇的賦共 3834 篇。全書分為四部分：《正集》140 卷，專收敘事體物之賦，分為“天象”、“歲時”等 30 類，共數賦 2800 餘篇，占全書 3/4 左右；《外集》20 卷，專收抒情言志之賦，共 400 多篇，分類為 8 部，即言志、懷思、行旅、曠達、美麗、諷喻、情感、人事；《逸句》2 卷，收齊梁以前賦家所作而散見于類書、總集中的殘文逸句，共 177 篇；《補遺》22 卷，近 400 篇。各部分所收之賦均以類相從，一類之中則以同題之賦相連匯集，並在賦篇作者姓名之上標明所屬朝代。此書分類，基本上承襲《文苑英華》體制，子目繁多，但編者先將賦區分為敘事體物與言志抒情兩大部分，則很有見地。此書是我國古代第一部也是迄今最好的一部搜集歷代賦相當完備的大型總集。此書間有缺漏、訛誤，版本不多，最先有康熙間揚州詩局本。現在最方便的本子是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 1987 年聯合出版的精裝一冊十六開本；以光緒間雙梧書屋俞樾校本整理影印，編者抽去了原書分集目錄，重編總目錄置于卷首，還附有原書之《御定歷代賦序》、《凡例》等。

《歷代賦鈔》清康熙間上海學人趙維烈輯。趙氏認為自有賦以來，選有專家。然而支分派別，茫無涯涘，故斷自宋玉而迄于有明，折衷諸家選本而又旁搜名作，合為此鈔。凡 32 卷。依時代先后，錄宋玉《風賦》、《高唐賦》以下至明代趙東曦《西園桂屏賦》等歷代重要賦篇。輯者對所選賦，加以句讀圈斷，于斷落處略綴評語，難字釋音，並列賦家小傳略介紹名字爵里。此書成于康熙二十四年，頗為時人重視。上海圖書館藏有康熙二十五年刻本。

《歷朝賦楷》清康熙間王修玉輯。凡 8 卷：卷首錄清葉方藹《御試瀛台賦》，徐乾學《御試經史賦》等四篇已經欽定的試賦；卷一至八，依時代先后錄人宋玉《風賦》、司馬相如《長門賦》以下至王修玉本人《懷舊賦》，共 125 名賦家的 160 篇賦。選者以古賦為正格，俳賦、律賦、文賦為變體，但諸體皆收，並多選各體有代表性的賦篇。各賦篇末有注釋，介紹作者事跡，說明賦題，並有對賦篇的評論。卷首有顧豹文《序》稱：王氏此編“大約寓法漢魏，取材三唐”，“凡載諸集者，一皆沉博巨麗、清新

俊逸之文”，評價頗高。書前又輯有《論賦十二則》，錄司馬相如、揚雄、劉勰、王世貞、祝堯五人的部分賦論。有康熙二十五年刻本，上海等圖書館藏。

《賦鈔箋略》清乾隆間雷琳、張杏濱箋注，是一部楚漢至清初賦的選注本。二人皆為沈德潛及門弟子。據沈氏《賦鈔箋略序》，此書是依當時《歷朝賦鈔》“一一為箋釋”而成。凡 15 卷，共選注宋玉以下至清初張映斗等 90 名賦家的賦 126 篇。此書選賦及箋注都較有特色。第一，它歷選各代賦作，而一變詳古略今習氣，錄唐以後賦達 67 家之多，其中唐代賦 27 家，清賦 24 家；第二，不選屈原楚辭，宋玉只選《風賦》、《神女賦》。再就是多選歷來傳誦的言志抒情短賦；第三，箋注包括賦家小傳、題注、作品箋釋三部分，內容豐富、詳密而頗具價值。沈德潛評價此書說：“文則詰其義，事則詳其地”，“根據確當而辭尚體要……蓋自五臣選賦注后，庶幾嗣音矣”。有乾隆三十一年刊本，嘉慶二十二年重校刊本等，湖北省圖書館等有藏。

《七十家賦鈔》清乾隆末年張惠言選編。張氏為清代常州詞

派和陽湖派古文家的代表人物，又以辭賦名家，其賦及其賦選都較突出地反映了乾嘉時期崇尚漢學的復古風尚。此鈔凡六卷，是一部選錄戰國至南北朝賦的總集，不錄唐賦及唐以後賦。共收入屈原、宋玉以下至江總、庾信 70 名辭賦家的 206 篇辭賦，其中楚辭與漢賦作品占 2/3。今傳本有：清抄本，附陶祖光跋；道光元年合河康氏刻本，有康紹鏞序；光緒四年宏達堂刻本；光緒八年載文堂刻本；光緒二十三年江蘇書局重刻本，有《七十家賦鈔札記》附于書后。

《賦學雞跖集》清道光間張維城輯。原名“分類賦學雞跖集”，輯者在寫于道光十一年序文中云：“古稱善學若齊王食雞，必求其跖數千及足。讀賦者何獨不然？爰集近時名作，得二千餘首，類聚而群分之。中有錄其全篇者，所以備鑄局分段之法；有摘其佳句者，所以示揣摩聲設色之工”。據此可知編輯目的及體例特點。凡 30 卷，分類選錄清代各體名賦二千多篇。其分類為天文、歲時、地理、仕宦、人品、文學、文具、花木等 30 門，150 餘目，此集收賦繁富、分類詳細，于治清賦者很有參考之用。上海圖書館藏有光緒間據粵花吟館珍本刻本，封面題為：

“賦學雞跖集，道光壬辰新選梨花吟館珍藏”。

《賦學正鵠》清同治十年李元度編輯。李元度為道光舉人，咸丰間入曾國藩幕中，終貴州布政使。此書為其告養山居時為指導生徒、子侄學賦而編，“正鵠”，是取其目的、目標之意。全書選錄古今名錄 147 篇。凡分 10 類為：層次、氣機、風景、細切、莊雅、沉雄、博大、適練、神韻、高古。這樣分類，體現了編者要求學賦者“循序讀之，治流以溯源”的思想，前 9 類選入清代律賦 129 篇，“高古”類選唐至漢人賦 18 篇。各類先對賦篇進行評點分析，再在賦末列出該篇“題解”，最後從寫作方法、技巧方面總評。所作評點、題解，多有精彩之處。這種編寫體例，的確便利學賦，對賞析、研究清賦者亦有參考價值。此書最早有同治十年夾溪書院刻本，線裝 6 冊。后有光緒十六年經綸書局刻本、二十二年京都琉璃廠刻本。此外尚有光緒間佚名氏《賦學正鵠集釋》，上海煥文書局石印本。

《賦海大觀》清光緒間鴻寶齋主人輯。凡 32 卷，錄先秦至清代光緒間歷朝賦一萬二千餘篇（《凡例》稱“得賦二萬餘首”實無

此數)，為輯錄歷代賦最完備的大型總集。是編採摭甚富，分類
詳明，計分 32 類、500 餘子目，書前有沈祖燕《序》。南京圖書
館藏有光緒十六年鴻寶齋石印本。